

新 文 化 叢 書

農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維 波 里 菲

策 政 業 農

譯 武 君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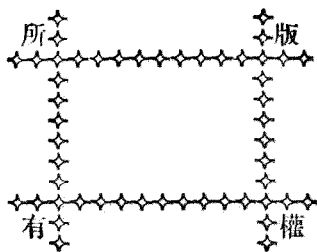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四五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版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全一冊)

◎ 定價 銀 價 八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 著 者 奧 國 Philippovich

譯 者 馬 君 武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 序文

予於十餘年前居日本時，已好讀國民生計學書。當時所讀者，爲 Adam Smith, J. Mill, Ricardo, Marshall 諸家所著書。及後至德國，復以餘暇略盡讀 Karl Marx, Wagner, Schmoller, Conrad, Philippovich 諸家所著書。而國民生計政策一種科學，實爲德國學者之所創立。列爲國民生計學（俗沿日名爲經濟學）之一種。予甚感其關係重要。以爲文明諸國自國民權利問題卽憲法問題解決以後，政府施設，十九爲國民生計問題。願吾國乃無專書述之。乃取維也納大學教授 Philippovich 博士所著國民生計政策，譯爲今書。共分五冊。

(一) 農業政策。(二) 工業政策。(三) 外國通商及交通政策。(四) 內地商業政策。(五) 收入政策。次第出版。原書最稱淵博。國人所見者，有日本氣賀譯本。惟日譯乃據第二版舊本。自一九〇八年第四版改正以後，不惟材料加富。卽第一第二冊之重要次序，亦經大加變更。今書乃據一九一二年第六改正版所譯也。

序  
文

民國九年八月六日（二十九歲生日）



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廣州無煙火藥工場

# 農業政策

## 目錄

頁數

### 序文

..... 一

### 導言

第一章 國民生計政策..... 一

第二章 國家及個人..... 二

第三章 生計政策之利害衝突..... 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政策爲一種科學..... 一

第一書 農業政策

第一部 農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農業制度..... 一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自由權及農民私人自由權……………三〇

第二篇 土地分配政策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三七

第二章 大農及小農……………五〇

第三章 佃租制度……………六四

第四章 土地分配之自由及其制限……………七二

第五章 世襲財產制度……………七七

第六章 一子承繼法……………八三

第七章 生存時土地分割之制限……………九五

第八章 地息農場及內地移民……………九八

第三篇 農業團體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一一三

第二章	營業協會及生計協會	一一三
第三章	農務同業協會	一三三
第四章	公有地及國有地	一三八
第四篇	農業生產組織中工人之地位	
第一章	農業之勞力關係	一四三
第二章	農業之工人問題	一五一
第二部	農業之生產政策	
第一篇	農業經營	
第一章	營業制度	一六五
第二章	公有地之分割及地役之解除	一七五
第三章	耕地換合	一八五
第四章	土地改良	一九〇

第五章	增進農業技術之國家施設	一一〇
a.	農業之教育及試驗事務	一一〇
b.	以積極的警察的作用增進農業技術	一一〇
第六章	農業保險事務	一一一
第一篇	農業信用	
第一章	信用之需要及農業信用之種類	一一九
第二章	土地抵押信用	一二九
第三章	土地抵押信用之組織	一四〇
第四章	農業動產抵押信用	一四八
第五章	個人信用	一五一
第六章	地產還債及借債界限	一六二
第七章	家庭農場法及強制執行之改良	一七五

# 農業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一書）

維也納教授（Philippovich）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導言

## 第一章 國民生計政策

第一節 1、數百年以來。因吾人外界生存條件之科學知識增加。人數衆多。人類彼此權利及道德關係之變遷。國家憲法行政組織之變異。故國民生計之狀態。亦大異往時。其變異之可觀察而得者。有如單獨之生產及交通條件、權利事件、單獨一定的生計建設之觀念、及人類相對關係之觀念。皆經變移。有許多作爲初視之僅爲私人生活性質。然既經普通採用之後。國民生計。卽迥然改觀。有如近時興業者及工人之聚合爲獨賣的、組合的、工事聯合的等事。其初本自由結合。而影響及於國民生計至大。乃至生產組織。盡改舊觀。其最初用意。本爲創業者之私人利害。欲事業之鞏固、價格之合時、生產費之低省、工價之增多而已。但此雖

爲私人之盡力。而非出自政治團體。然國民生計。卽因是起大變遷。較之政團決議。法律勸阻之力量。有過之無不及焉。

2、此等國民生計之變異。雖起於不自覺。而在國民間。此生計的行爲。無論公私。皆對全體起有利或有害之現象。生計政黨。卽發生於此勢力之下。以發達此等關連爲職務。改正公私團體之過失。防止其弊害。集國民之道德力。以就生計之正當指導。務得公共團體之法律方法威力方法。以爲己用。轉移輿論。以得真實之進步焉。生計建設或生計事實之對於一般有利或有害之現象愈明瞭愈決定。則得公共團體如國家者之威力扶助或抑止。愈易收效。有機的全體如國家者。向此盡力。以圖國民生計之發展。是名國民生計政策。是嘗發端於私人。而政策所被。生計之變異起矣。

## 第二章 國家及個人

第二節 1、國家之地位。與國民生計之發達。關係至重。而國民生計政策。則無一事不與國家相連附。因國家握有權利及威力。凡一切社會組織及其內的包含之生計組織。莫不受

決斷於是也。凡生計事業。皆具權利之形式。依權利爲根據。非法律之保障。殆不能成立。國家既依法律具絕大之能力。復有威力助之。國家以警察兵隊力及財政力。實能屈服反抗之勢力。或摧破之。試卽國民生計政策觀之。此利器應用之時。有利必興。有害必止。其勢力若何偉大。然若僅以此自限。國民生計發達之真象。亦不具足。蓋凡主張國家勢力無限者。其界線反狹。因國家之作用。不能出個人以外。而必由個人借個人以行之。故國家之作用。必以個人精神程度、教育狀況、知識、能力、爲根本條件。國家內主治者之個人性質及能力。行政官吏之知識、理路性質。人民之傾向及能力。能識別國家行政之用意而維持之。當須人民助力之時。必相助。免去反對力。是皆爲應用國家威力於生計界之要件。故欲國家行事之有功。當注意於個人之教育訓練。而國家作用之最大效應。首在增進國民之教育程度。而減少個人之阻力。至一切市民皆習慣於公共生活。則無事不可成功。國民之智識才能。爲國家作用及功效之一定界線。不可逾也。

2. 以國家勢力謀國民生計之發達。尙受第二種制限。有如個人欲達其目的。其所應用物



質及精神。必須與所欲得之成功。成相當之比例。有時國家欲辦一事。其目的非不能達。而需要之物質費及精神力過巨。其作用遂不能不受制限。其國民幸福因是增進者甚希。例如國家欲革除家庭工業及手工。以設備完全之工場代之。增廣出貨之消場。是固非不能為。然需費頗大。須先有籌備資本之機關。否則計畫無成立之一日也。

3、今於此不欲多立問題。論國家何以能侵占個人之位置。國家經營之生產部分。何以優於個人之營業。惟視國家為國民生計之管治者。為依私人產業、工事分配、結約自由三者為基所成立之國民生計之管治者。故必能利用個人發起之事。為一種活動力。而整理其條件。乃能有功。國家之禁制力。惟能間接決定個人意思所決從之方向。因全部國民生計發達已有之經營。而扶持之。促其成功。而決不可違反為發達全部國民生計所起之個人經營。有所阻抑之。

4、除國家範圍以外。尚有一區域焉。國民生計。憑此發達。國民力量。依此發展。生活條件。賴此發生。是為個人自由。國民生計學之開創者及承繼者。已詳述其理由。明推其效驗。謂國家

及一切團體勢力。不宜被加於個人之生計。然此非謂國家決不加禁遏力。但人有其自由或天然之自由也。人類之生活外狀。不惟依自己之性質才能傾向而定。且尤依其生存之社會的條件而定。有如其教育依其父母之生活狀態、精神程度、生活關係、決定之。其生計依競爭者之方法及市場之狀況決定之。其職業權利由市立或國立條例操縱之。同業集合。每取公同之行爲。一己之利益受損害。不能不於此取決。簡而言之。人類終生之行爲。常受條件之制限。以決定其所當由之路。此外界之拘束力。實自人類社會生活條件而生。其力至強。由團體或政治組織所施之壓力。個人之決意。雖受其制限。即常與以自由。例如自工人團體所結工約。國家所立禁止僞貨條例等是也。若欲除去國家或團體之拘束力。決不能謂爲自由。生計之狀況愈不確者。拘束之效力愈大。故國家所施拘束力。所以除去或減削外界拘束力者。決不能謂爲自由之敵。

5、圖制限外界拘束之需要心至切。自職業自由恢復以來。個人之結合組織。日漸加多。國家之干涉。在前世紀亦漸加甚。因是知自由與拘束二者非相反之事。二者相并。成爲解釋國

民生計政策之法。以外界拘束、團體拘束、政治機關拘束三者。依善法集合。向一定方向。應用個人之自決心及發動力。乃有最大之成功。個人與團體及政治拘束條例。合力工作。使外界拘束達於極小限。人類之智識的道德的能力。有餘地發展。則自由在社會內乃實能成立。故必個人團體國家三者通力合作。國民生計乃能發達。其目的及功力。將於生計政策見之。

## 第三章 生計政策之利害衝突

第三節 1、個人、私人團體、公共團體、國家之所經營。有據法律規定。具確定之形式者。有在生計政治黨派潮流之下。受交換影響。不具確定之形狀者。皆以圖謀國民生計之發展。是能彼此符合。同趨於一定之目的乎。試詳察之。可知個人在國民生計內之地位。其職業、營業形式、生計系統、利害關係等。各不相同。每與其他處反對之地位。故主張一種生計政策者。除本體利害之外。雖尙欲促進公共幸福。而終不免與其他相衝突。此種利害衝突之事。有極易見者。如消費者欲得低價。生產者欲得高價。工人欲得高工資。營業者欲省工資。消費者生產者欲彼此直接聯合。中間商販因此受大損。小商家反對大商。小工人反對工場及商人。農人

欲穀價牛價之高。爲居城者及工業家所不願。又如國家徵收海關稅以保護國內工業。以免外國之競爭。關稅與紡紗者有利。必與織布者有害。國家欲保護鐵製業。其餘工業交通業必以高價購鐵。國家欲促進國內工業。輸入外國。國內購貨者必受其損。交通之新路既開。競爭即隨之而起。以舊法生產者。必至滅亡。

2、因是可知欲一切生計政策。成爲單位。各向直接之目的。彼此符合。是爲必不可能之事。凡個人協會、市區之生計政策。必爲私人職業地位、諸利害之所支配。其促進此種公共幸福者。不能望其同時復促進他種。惟據自然進化之普通定律。凡建設之足以保存種類。亦適用於人類社會者。全體自應用之。其對於全體所奏之功績。如較良之生產機關。完全之交通組織。必同時使不完全之生計設備歸於滅絕。此事實非國家所能自外。必不能使彼此適相反對之生計利害。能相調和。各保其位置及價值。有如國家不能使市民得賤價之糧食。農民復以高價售其產物。不能使鐵路之運費減輕。復免賣貨者之以賤價競爭。不能使貧民得作工機會。物低價廉。復能保護手工。使不失業也。

3、雖如是。不能謂國家之生計政策。僅以提出維持某種利益。爲國家之所認爲增進全部生計功能之最重要者而已也。此不過爲國家生計政策之最具特質者。當一定時期內。應以某種生產部分某種生計系統置居先位。設法以促進之。此非卽生產部分生計系統之方赴發達進行者。若必擇已經發達之生產部分生計系統而扶植之。已爲生計政策之下乘。是就英國生計史可徵之。在全十八世紀。英國所採生計政策。常因農業利益之故。過抑工業利益。而工業仍自興起。故生計利益既多衝突。國家之生計政策。不能專趨於一方向。當先就相衝突之利益審慎衡度。乃定其所當爲之事也。

4、更進加研究。可見一切生計衝突。其意義非恒相等。有數者完全相反。一種利益發展。每致他種完全消滅。有如手工業及機械工業。小商業及消費協會業是。其衝突有連帶或抵消者。有如消費者卽生產者。其利益不僅在低價。亦在高價。又如工資既高。工效亦增。足相抵消。農業地一方爲城市產物之消場。農產物既增價。工業產物亦易暢銷。工業及城市營業一方復多購農產物。故一部人以高價售出所產物後。他一部人亦復以高價物售之。其衝突非不

可溝通。惟當生產及消售比例破壞平衡之時。乃始成爲衝突。亦有一部分之衝突。決不能解釋。且常從新發生者。此種衝突爲交通機關陸路水道等之社會管理及個人利用。運費政策。必與某種利益有利某種有害。國家就此。所有操縱決定之權甚小。其所定政策。必須以一切個人爲單位。以個人所有利益及國家所代表利益爲前提。又因地位懸遠。每於他方向起利益之衝突。凡一國家之生計政策。必須集中。卽先預設國民有單位的共同利益。此雖決不能。亦無妨也。國家內常有一種邊地。就政治論屬此國家。就生計論屬於他生計區域。所買所賣。皆向此區域者。又有資財者及地主務得高利息。小工人務得低利息及低地價。其利益衝突。乃永不能解釋者。

5、因此種之事實。國家之生計政策。每與私人協會、市區、之生計政策異。後三者代表特殊之利益。政治組織。所以阻遏單獨利益之特起者愈有力。後三者在國家內之勢力愈小。當利益衝突最甚之時。國家常用其生計政策之力。以救援被打擊最甚者。若雙方對待。則務保關係之平均。若兩方之衝突不能解釋。則務減少因此衝突所生之弊害。國家所爲。不能使一切

皆受其賜。然其職司在使因進化所致之犧牲。少受苦害。故有時一種進步顯然使後一傳代之生產大增者。然過渡過速。其害不小。國家當設法使其延緩。例如用保護稅則以保存將滅絕之生產部分是也。

因是之故。國家生計政策。具反抗之性質多。具順從之性質少。而國民生計政策。決不成爲形式的單位。因欲謀公益。自不能成單位相等也。爲謀公益之故。每有人欲使現在之生計狀態同時取前進運動。以達於未完全之域。然如前此所示。就生計之現在關係及其所起之許多變異。既有許多衝突。若國民生計爲停滯之狀態。民數不加。亦未嘗不可使各種利益保其平衡。維持其平均之關係。無如國民生計本爲有生機之進行。其一部分。遷流不居。民數常加。生產之方向及方法常變異。營業之狀態亦常不同。故生計利益之種類大小及方向常變。不受國家之影響。而國民生計政策。決不能成有形式的單位。惟常力求未來之狀態完善。且設法顧恤現在之利益而已。國家欲達此目的。其生計政策。須具單位的元素。此事非能知卽能行。是實爲永不能達之一種理想。惟大政治家之奇技。乃能庶幾近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政策爲一種科學

第四節 1. 國民生計政策之科學作用。當解決三種問題。第一問題。爲確定由個人團體公共機關之經營所致現在生計狀態之變化及生發。且確定其利益範圍。審查此等利益對於全體如何強大。如何重要。研究此等經營與政治的及生計的法律關係如何。與法律系統、道德、國民之教育程度、即與全文化系統之關係如何。第二問題。爲審查各種已起或將起變化所致效應。確定因此被損害或被促進之各種利益。遂據是以判決方爭立足地及已奏成功之生計政策之所籌畫。究與全部利益相符合否。此二問題。皆非以謀進步爲目的。惟傍觀團體國家之所經營。詳察其建設及作用。以各種利益比較。而得決斷。然科學的生計政策。不僅爲理論之判決。故尚有第三問題。是爲自立生計發達之目的。以所已知生計狀態與全部文明事實關係比較。由所下判決以得之。是爲工藝及生計問題。可完全解決者。有如銀行事務、會計組織、工事介紹等問題。由是而進。可以科學方法決定現在生計系統之全部或一部。必須起何種變化。以達一般承認之目的。如土地分配、工作生產之事。最後爲生計發達之科



學目的。是雖未經一般承認。在各黨派各有爭執。有如生計目的關於一般文化發達之事。促進衛生事業、教育事業、地方自治等。又如社會爭執之事。因是當起何種生計法制之變遷。亦科學所當從事討論者。是於人類在社會內之生活狀態。至有關係。因是爲使人民得多理想。爲黨派競爭之故。頗難實現者。

所以假設此類生計目的及社會政策目的爲可樹立者。蓋以承認等類之道德意念爲基。是已不根於生計適用思想。而根於文化支配思想。卽人類道德所常懸爲理想者。由文化立足點言之。單據國民生計學。不能盡生計事實之價值。故必與其他文化價值生關係。如法律道德等。以社會哲學爲之基礎。今日尙未及於此。故生計政策之某部分。每生偏就主觀之危險。就歷史及經驗所知。在社會生活中。階級、風俗、權利本位、獎勵觀念等。每趨歸單一之根本律。此皆不可不加研察者。

2、德國因以科學方法研究生計政策之故。列爲系統。分爲部分。定其在國民生計上之位置。就其營業生活分爲數種。如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業等。更就此觀察國家所行政策。分爲農

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交通業政策等。此研究法之利益。爲尋常國民生計學所述生產流通收入之普通生計現象。至此乃各據一部。在一國民生計生活上之特別現象。顯然明瞭。此在德國科學界有特別國民生計學之名。又因其敘述營業之特殊現象。每關於生計生活實業之事。又有實驗國民生計學之名。

爲便利之故。使全部附屬之事。爲單一之研究。可仍用其敘列之法。但其分類雖詳。而於普通方向。使生計政策之規畫可以一覽無餘者。殊不可見。蓋就國民生計政策。以科學研究之。每有單一之規畫及原則。對於國民生計之全部設立。而非僅就其一部分設立者。更進而研究之。生計政策之普通方向。亦更自有分別。

3、國民生計政策之普通目的。在費最少之工作。得最多最富最永久之財利。日憂貧乏。以艱苦憂患支持人類之生活及文明。決非生計之本策。工費愈省。工力愈簡。而需用不缺乏。則生活愈富。與精神及道德之本旨愈相符。是爲吾人之所欲得者。

故國民生計政策之最先問題。爲生產問題。蓋欲加高貨物之需費。改良人類之生活。增多

其休息時間。皆爲生產結果。與財貨出產之富多永久相依倚。此最淺之真理。不待解釋也。生產之源本不富。供給不足。則任探何種分配制度。必不足以升進生活之愉樂。故一切生活政策。以增進生產爲最重要。而增加資本、功力、工藝科學之教育。以加高生產元素之效能。爲生活政策之所最先當從事者。無論生活系統如何。此諸力之作用相等。與各黨一派之意見毫無關係。故此種經營。當單一集合之。就所持目的言。又可名爲生產政策。

4、惟生產問題。實較其外形更爲複雜。蓋應用資本功力。輸進生產技藝生產方法。吾人所謂極完全者。其實行則以國民生計之組織爲斷。而國民生計組織。又依生計方法所有種類及其分配。依生活經營之形狀種類。依人工爲生產用之種類。及人類彼此之生計交通等而定。不惟國民生計之生產率依組織爲斷。且各人之社會位置及收入狀況。皆與此相倚賴。又與私人家族利益階級利益。有密切之關係。故國民生計政策。除生產問題外。第二爲組織問題。國民生計組織之成立。實立於各種勢力之下。有如增高生產、減輕或破除倚賴、獲得有利之收入、保持自由、家族、歷史思想、國民思想、政治思想、等等。對此問題。於各種方向使生計黨

派受其影響。且其勢力之強弱亦不同。故在國民生計組織問題。實較純粹的生產政策衝突愈大。競爭愈烈也。

5、除此以外。尚有第三問題。爲國民生計政策之普通目的所屬者。是爲收入問題。各人自社會生計所得財貨之部分。爲決定此人收入絕對的或相對的多少之標準。生計政策之所以增高財貨分配者。必須致力於收入之構成。而謀增高真實之收入。故凡一生產政策。卽收入政策。因其築造根基。有此之後。收入乃能於其上增高也。收入構成之種類。又與國民生計之組織及國民生計之地位相依倚。與各人在生計交通及普通生計組織中所用以達其請求之權力相依倚。收入之構成。既與生產組織交通組織有依賴之關係。而政策作用。欲利於彼者。必不利於此。故收入政策。頗難於生計政策中自立門戶。然專屬此門之問題。亦復不少。故不可不於此先贅數言。

卽勞工收入言之。不惟國家與社會前此所欲抑止增多之事已無所用。工人且自有組織。故已不受生產政策組織政策一般方向之所拘束。而直接爲生計政策之行爲及建設所當

從事。又工人保險問題。亦居此方向之內。用保險法。可使工人不能工作。或無工作之時。亦有收入。收入政策之第二部。爲關於收入之應用。務使金錢收入。用之合宜有效。以得真實收入。是在收入徵少。妄用之有大害者。如工人階級。尤當注意。但是不僅關於工人階級。有如消費協會。家政教育。居室政策等。亦對他階級之人民。促進其利便。又如組織共同消費之機關。促進教育與起美術。皆與此事有大關係者。

救貧政策。亦爲收入政策之一部分。是爲對人民之絕無收入。日在困苦中者而設。

6. 如上所述之三種方向。增多生產。改良組織。及督促收入構成。收入耗費。皆須有國民生計政策之設制。大概無一施設。皆同時向此三方向顯其作用。有如關於收入政策之設制。必須增進生產及國民之工作。其本在維持及增高國民之生活力。又須使生產依軌道。其本在消費能保持常度。此等事實。於生計的生活區域。及其依法進行之各部分。可認識之。據此可得國民生計發達之準度。凡經一次大變化。國民生計組織之全部及其生產分配。收入分配。必不能盡改其性質。因各種生計之變易。多逾百萬。決非人力所能主宰。任一部分。決不停滯。

不進。因其特別區域或具有特別條件，而因國民生計之他區域之運動，受其返響，可相抵消也。

當研究各種營業大部之生計政策之時，此等事實不可忽略，今先將組織政策及生產政策之設制，分別爲二，復將收入政策之具獨立性質者，分離論之。

國民生計政策之自生計學獨立一幟，實在德國，爲 Soden, Jakob, Rau 三人之所致成。重商派 *Merkantilsten*，重農派 *physiokraten* 及昔時英國生計學者，多以理論及實用之問題相混淆，至今英法二國人尙如是。德國在十八世紀，當以科學研究財政界生計問題之時，已趨重實驗，以管理國家生計行政之官吏爲論點，就警察學述國家與內部治安之關係，及國家對市民生計生活所當解釋之問題。重農派與亞當司密 *Adam Smith* 謂生計問題爲社會問題，其勢力及於德國，除財政學而外，成立一種政治生計學。其一半爲關於民福之理論法則，他一半爲國家促進民福實施事業。及 Soden 一八〇五年著國民生計學，乃分國民生計學及國家生計事業爲二事，其論政治生計學，謂「自人

類之形體機關、道德機關、發達爲一種定律。據此定律。社會人類常務得福利。務求得及保存福利之方法。」

國家生計事業。則尋求此定律。定爲一種適合之形狀。Jakob 一八〇五年著國民生計原論 *Grundsätze der National Ökonomie* 謂國民生計學所當研究之事。爲在何種社會建設法律之下。人類之工業勤力及人類之美術。乃能發展。以得最量有益之物。以供人類最大範圍最多種類之需求。而所謂政策者。卽與政府以一切真實元素。使其到達此地位。此種思想。謂生計政策爲與國家以一定之法則。自生計理論所求得促進民福之定律。使其實行之。Rau 著國民生計學及國民生計政策原論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意見亦同。謂「國民生計之狀態。與國家設立之故相關。必須自國民生計學定其普通範圍。」其後一八九二年。Buchenberger 著保護農業政策。亦本此意。謂「農業政策者卽國家農業之根本律大意也。」Cornrad 一九〇八年著國民生計政策。爲其所著政治生計學之第二部。謂國民生計政策爲

國家對國民生計之關係所存。Stein 一八八八年著行政學 Handbuch de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en 謂國民生計政策。即國家保護國民生計之事。自國家之行政作用立論。注意於私人之有機行為。立於生計自治視點之下。予意以爲如是立論。對於國民生計之作爲及構造其範圍未免過狹也。

此數家既以獨立的科學性質與國民生計政策。使其內容及問題範圍。納於國家作用之內。然近時德國之多數國民生計學者。棄之不取。不以生計理論與生計政策二者相分離。僅以生計科學分爲普通特別二分。有如 Cohn 所著國民生計制度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及 Schönberg 所著政治生計全書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皆然。其所叙列。皆所謂國民生計學。以生計論理及生計政策二者混和。使國民生計政策。不成爲獨立科學。書中閒略論之。據 Scheel 及 Neumann 之說。則其界限極小。前者謂國民生計政策爲研究公衆權力與私人生計關係之事。後者謂爲生計事件關於公共取締之事。德國人是時亦倣效英法人之所爲。以理論問題與實驗問題混而爲一。



實非科學之利。 Karl Menge 一八八三年著社會科學方法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及生計科學分類概論 Grundzüge einer Klassifikation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最反對此事。彼務確定生計理論之界限及意義。而於生計政策問題。僅聞及之。謂經濟政策爲公共權力。促進國民生計之原理之一種科學。是爲實用生計科學。述明其原理及進行方法。依是可將普通一定之生計意見。按現在科學觀念。以爲進度。求其實現。其後說卽予所謂生計發展之故意干涉。惟予所適從之方向不同耳。 Sax 一八八七年著理論的國家生計學概論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swirtschaft 謂生計政策之內容。爲國家對私人生計經營之個體處置。是爲生計政策之狹義。以爲不過一種國家作用。 Adolph Wagner 對於政治生計學之問題及系統。於其一八九二年出版之政治生計原論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ikonomie 研究最詳。然亦不知理論及實用國民生計學之別。但承認其分別爲漸進的容量的。不過出於便宜之原因耳。 Schaffle 謂發達動力爲政策之本身確定內容。近年以

來論科學的國民生計學對於生計政策之地位者漸多。然不免於過當誤解。M. Weber 一九〇四年著社會科學認識客觀論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Erkenntnis 1914 謂以意思作爲之事。皆在科學範圍之外。Alfred Weber Sombart 之意見亦同。又 Ad Weber 著國民生計學問題 Aufgab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9 Pöhl 著德國國民生計學之最近危機 Die gegenwärtige Krisis in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皆不認科學的生計政策。與此意見反對者爲 Cohn 著有國民生計學之科學性質 Über den wissenschaftlichen Charakter der Nationalökonomie Pesch 著有國民生計學之新方向 Die Neue Richtung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11 Lexis 著有普通國民生計學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0 Köstler 著有國民生計學道德的價值批判抗論 Der Kampf um das Sittliche werturteil in der Nationökonomie 1912 及 Schroter, Brentano 等其爭論問題。爲生計的價值批判。反對者謂科學問題。及其對他種現象。對本身成立原因等。皆爲代表價值批判者之所

忽略。其說甚誤。如本書所列第一類第二類（組織生產）皆屬科學問題第三類（收入之第一部亦然。惟第二部爲受攻擊點。反對者謂其對於全部之道德價值批判。非主觀的。而可以任意之觀念支持之。此其誤失在不承認一般有效之道德觀念。可以經驗證其非是。當選擇問題之時。已可知理論的國民生計學者。已懸有一目的。其提出此目的之故。因其於實用生活有密切之關係。須由確定之路途解釋之。Herker 著國民生計學道德的價值批判抗論 *Der Kampf um das Sittliche werturteil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論此問題。立說頗佳。

參考書 如前所述。德國所有關於生計系統之書頗少。今舉其數種如下。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1854-1 93

Stein, Handbuch der Verwaltungslehre 1888

Schönberg,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82-1898

此書包有國民生計政策全部。

概論大旨之書如下。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同上第二部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1903

Grunzel Grundriss der Wirtschaftspolitik

Conrad, Elster, Lexis und Loening,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wissenschaften 1908

Elster,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910



# 第一書 農業政策

## 第一部 農業生產之組織

### 第一篇 現在生產組織之基礎

####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農業制度

第五節 1. 歐洲之最多部分。直至十九世紀。以土地爲法律條例之本題。條例之多數。皆所以限制農人之所有權及經營方法者。農民在十八世紀。尙與今日之農民大異。除在小區域內。數百年爲自由農民者外。以人格及生計論皆不自由。其不自由之度。視其受拘束之種類及大小。甚爲複雜。不能以數言盡之。其不自由之原因。乃在數世紀前發達之初。當最初移居耕植之時。土地爲不動產。其權利及義務。亦依是保存最久。具有此權利者之對農民。有如貨物之所有主。既有土地。農民之貨物卽屬之。其農民之先人。當遷入地主所有土地內時。或本不自由。或本爲自由。而爲釋去政治及軍事負擔之故。放棄自由。以土地貢獻地主。求其保護。地主之主人權利。及農民之服從義務。直至十九世紀之初。遂爲土地法制之特質矣。

2. 據最近之研究。乃知地主制度 Grundherrschaft 及產主制度 Gutsherrschaft 之別。二者相同之點。爲有此土地者。對於此區域內之農民。有各種司法權及警察權。有使農民出力役及課稅之權。然據地主制度。凡地主所徵之力役及財貨。僅以供自己消費之用。而據產主制度。則爲一種生產營業。爲一種農業之大經營。其生產以供市場。在地主制度。其自己所經營甚小。自農民所得地租。僅以供自然生計家室之用。在產主制度。則自己所經營極大。其目的不在得租財。而在得農民之力役。以使其土地多所有獲。因有此差異之故。在地主制度。農民之依賴程度。遠不及產主制度之甚。前者之利益。以得農民之租財供私人之需要爲限。後者之利益。殆無界限。惟務求生產衆多。經營擴張。收獲增益。使農民之所有權不良。農民與土地不能分離。以求得最大之力役。地主制度爲中世紀土地制度之留遺。產主制度則爲後起之一種資本經營。爲不自由之工作制度。故產主制度所在之處。農民之地位。較之地主制度爲較劣。前者如德國東部及東北部。奧國之 Sudeten 地方。後者如德國西部南部及奧國之 Apennin 地方。其完全獨立。農民自有土地者甚少。產主地主制度成立之原因。不容下等階

級獲有土地權。而土地皆歸於政治上。有勢力之階級。即貴族。有以致之。

3. 農民之義務及其受拘束之程度。如上所述。既各不相同。不惟在地主制度及產主制度相反而已。又依地方法律及區域習慣。在二種制度之下。又各相異。農民對土地之權利。或爲實有。而負累不堪。或僅能使用。而受地主之限制。或絕無所有權。地主能隨時去之。別易他人。農民於使用土地。乃因生死之故。受各種方法之制限。有種農產不受地主之直接作用。而立於一定條件之下。以租稅限制之。有種農產。農民有自由承繼權。而在承繼之時。須納地主以租金。且轉押及讓與他人。必須地主之許可。或依一定限制之下。乃能承繼。或決無承繼權。僅許農民生時或更短時間內使用之。且承繼或讓與。雖有不經地主之許可而爲之。然其一部不許分析。以免土地分小。不利於地主及國家。總之德奧二國之大部分。在十八世紀。農民爲世襲農僕。其本身雖自由。土地可以繼嗣。而因土地之故。與地主不能分離。幼年爲僕婢。成年後爲義僕。種地納稅。凡得有土地者。即完全服從地主。

所謂力役 *Frohnden* 者。爲農民對於地主。生計經營如爲公共事業所當任之勞役。後者



如修築道路供喂馬匹之類。而以對於地主之力役爲最煩累。因其甚頻率。且在產主制度範圍尤大。力役又分爲馬役足役二者。馬役須出馬一匹至數匹。足役則以本身作工。力役又分爲有限無限二者。有限者以法律或習慣定之。爲馬役或足役數日或數星期。無限者由地主任意定之。農民之工作。不以農事爲限。凡與農事相關之工業。亦令其作工。此外有錢稅或物稅。以增進地主之收入。其數甚多。原因亦不一。其最著者爲十分一稅。及承繼變賣時之納金。此或由私法契約而來。或由賦稅性質而來。不惟因地主爲土地所有人。且因其爲地方長。保護主。行政官之故。有時農民爲地主之強制權及領地管轄權所拘束。必須向彼購買燒酒麥酒等。或必須以其農產物向彼售賣之。

對於此等農僕之義務。地主亦負數種義務。即昔時政治軍事之負擔。及後國家之行政機關已經發達。而古制所遺。尙有以地主爲司法行政官者。然不過以加高農民之依賴關係而已。有時以金錢少許報償農民之勞役。濟貧救困。以穀種木材給之。爲之修葺家屋。以森林草場供其用。

4、如上所述。農民與地主財產之關係，若是密切，以成爲農業之經營。又因田畝之分配，共有權之存在。農民及產主間對待地役權之發生，皆使其關係更爲密切。德國奧國之大部分，今日分配土地之法，尙沿初遷殖時之舊。凡一人所屬田地，不相連屬，而散在各處，蓋因最初農民遷來分配土地之時，產主依土地品質及距所居村落之遠近，以地分配之，使其平等。且或產主所有土地，本屬分散者，因是之故，遂發生一種耕作強制 *Furzwang*。卽下犁、布種、收穫，皆須同時，且須同種一項穀類。否則田間無道路，田段零碎，將無路以達之。此外放牧權 *Weiderecht*，亦爲維持耕作強制之一事。同村之人，依此權可於收穫後於刈穀地打穀地，放閒地，牧養家畜，不問此地屬於何人。此放牧權及散在耕地間之森林，公同使用權，皆爲古昔土地公有之遺制。今日尙有同村人共有地，名 *Allmende*，爲牧場澤地森林。凡農民皆有公同使用權。卽飼養放牧牲畜，採取牧草，斬伐木材之權。及產主制發達之後，公有地之區域漸狹，產主取之以爲私權。然此種公共權仍未盡消滅。在德國瑞士，奧大利，多處，爲種種變態，仍然存在。其已經消滅之處，今日復爲一種地役權 *Dienstbarkeiten*，卽道路通行家畜放

養林木採伐諸權。或以利個人。或以利全區。此權起於最初土地共有。及其後歸產主私有。常與其土地相附麗。故其所有權及農業經營。不能自由。當時農民因使用工力及土地。有依賴之關係。常受束縛。然農民及地主。皆因土地散居及地役權之故。迫受一種公共耕作法之所拘束。不能不爲一定之農業經營。

與此上所述全異者。爲瑞典及挪威之農民關係。其農民本爲自由。其所有權在十八世紀已經確定。在英國則發達之狀況與大陸全異。其農民所受束縛。在十五及十六世紀已經解除。地位確定。變爲按期佃戶。自此時後。地主之所有權日益擴張。農民漸復爲自由之日。給工人在俄國則漸進爲極不自由。至終變爲失身之奴隸。在法國及荷蘭國。農民之地位。與德奧無異。

## 第二章 土地所有自由權及農民私人自由權

第六節 1. 自十八世紀以後。有諸種原因集合。致土地所有權之束縛。及農民地位之不自由。漸爲人認爲社會之弊害。蓋一方因農業之藝術變異。以就他種制度。不能限以耕作強制

法。且非迫爲力役之農民乃能爲他一方因人數加增全體之利益。在增多土地收穫。乃知爲地主所爲強迫工役。於地主既無滿足之結果。農民復無時以盡力於土地。因不自由之故。所得收穫於二者皆不利。又因政治之形勢變遷。前此地主所任關於公共法律之義務。所以成爲不自由之原因者。今既消滅或減弱。專制之國。須役農民任兵役。或自此供給所增出之財賦。故國家之利益。在農民之收穫增多。反對地主濫用農民之財力。此外尙有自然科學主張人類之自由平等。及重農派亞當斯密派主張自由主義之生計學。最後因今世官僚國家之構成。整理社會一切利益。使全部受其惠。故因有此生計、技藝、政治、人數、哲學、國家生計之各種原因相集合。成此世紀之個人自由運動。而農民自由及土地所有權自由。遂爲其結果矣。

關於此方向之法律政治問題。可分爲下數事。(1)廢棄農民之個人不自由及隸屬關係。廢棄地主產主威權。(2)農民以土地完全自由所有權。廢除上級所有權。及農僕、世稅、世租關係。除去土地使用權之拘束。如轉賣、抵押、分析等事。而與此有關連之土地產業負累。如力役物稅、錢稅、狩獵權等。以及地主之種種特權。亦一概捐除。(3)除去於耕作及使用土地有妨害之

諸種力役。(4)分割於耕作有害之共有地。(5)整理分散地段使每一農人之所有地。合集一處。

2. 前二策與後三策有特別關係。即前二策解脫地主產主制度之羈束。後三策爲土地耕作改良政策之施設。在所有權自由之時。仍可留用。前者既起變遷。則前數世紀之農業制度全然破壞。後者既起變遷。惟農業經營之方法受影響而已。與土地相關連之不自由及各種縛束除去之事。爲以立法行政手段行之。總稱爲農民釋放土地解除事件。而德國行之最急。革命時國民會議於一七八九年發布命令。廢止封建制度之全部。然實行頗難。次年復發命令廢棄封建權利及田稅權利。無所報償。燒燬債券。其地主證券。所以爲封建權利存在之證者。變爲田租契約。拿破侖法出後。除地役權及地租外。不承認人民權利之不平等。及所有權之拘束。凡法國主權所及之處。皆恢復土地所有權之自由。如意大利、瑞士、西班牙、萊因左岸、威司法倫、及德國池處是也。奧大利、普魯士之廢除封建的農業制度。乃長期間所豫備改良之工。直至一八四八年受國民運動之壓迫。乃奏成功。二國在十八世紀亦常用國家之威力。以謀施惠於農民力役之徵。農民之所有權。對於地主產主。已經穩固。不使農民出過多之力。

役及租稅。有時且輕減之。又擴張其私人自由。如一七八一年奧帝約瑟夫所發教令。使 *Primon* 地方減免世僕制度。與以婚姻及居住之自由。普魯士於一八〇七年發布命令。廢止僕隸之拘束。許全部人民擇業自由。此後十年內復頒布各種法律。以謀此事實行。在奧國則關於農民釋放之事。直至一八四八年。國家無所作為。一八四八年九月七日及一八四九年三月四日三月七日八月五日。乃發布教令。使農民完全釋放。及獲得土地所有權。在普魯士。一八〇七年已發命令。使農民得承繼分拆財產。在奧大利則至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乃定國法及關於此事之土地法許可之。

奧大利之土地解放內容如下。私人隸屬關係。永遠廢止。因是所起個人或全市之私人負擔及義務。無所報償。一切解除。在他人土地上不得有狩獵權。農民關於狩獵之事。不得盡何種力役。地主不得有司法權及行政權。凡地主及農僕共有之土地。不拘爲何種形式。不得分析。全歸後者。農民有土地。地主不得向之徵收金錢、貨物、及力役。其因私人隸屬所起之一切負擔。不須以金錢報酬。其封建臣僕之負擔。則以金錢少許報酬。一切解釋捐免。

教堂學校租稅。地主對於所隸屬農民之各種義務。亦無須報償。一年解除。有如濟貧、救困、供給穀種、木材修葺家屋、採用林木諸事。人民於此。甚為不便。詳見維也納一八五七年政府出版之奧大利土地解放紀實 *Grundentlastung in österreich* 及 Grünberg 一八九年所著土地解放論 *Die Grundentlastung*。

普魯士一八〇七年十月九日所發命令。僅表釋放世僕之大意。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所發命令。乃及實行之法。又以一八一六年之宣言補之。而一切小農。不在此限。因法律僅及農民之所有權不完全者。而農民完全已得所有權者。尙不免於地主力役租賦之徵。至一八二一年。復定法律。農民須納年租二十五倍之值於地主。以解免其負擔。農民之財力不及者。仍不能受其賜。因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一八五〇年五月二日。復立法律以規定此事。仍未能全免。直至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二日。始立法律全免之。詳見 Knapp 所著普魯士農民釋放論 *über die preussische Bauerntreibung* 等書。

3. 農民自由土地開放之影響最顯著者。為土地耕作法。因是之故。土地乃能為集中之經

營。所有權承繼權皆確定。己力及家族力皆爲己用。乃歡樂就工。以求自有土地之增收。然不利於農民之事。亦所不免。農民既自由。不須向地主盡力役納賦稅。然當困窮災害之時。無人救濟之。昔時之生活雖不佳。今則一遇災患。卽須借債。家室田園。不免爲他人所有。農民無探用地主林木之權。穀種無人供給。最爲不利。在較窮之農民。受害爲大。因此生出許多困難。至今尙爲農業政策重要問題。其關係尤大者。爲自是發生一種田工階級。在十八世紀。凡農民皆田工。無與土地全無關係之工人階級。及農民釋放土地開放之後。乃有所謂田工。其初本自有耕地。因土地開放之時。須納地主以償金。或不得利用地主之產業。乃盡失去所有。十九世紀在普魯士曾收取許多不能整理之農地。亦爲致此之原因。此等農民既失去地主之扶助。不能自立。乃依地主爲工人。此絕無田產之工人。在德國東方及產主制度盛行之地最多。在德國之西南二部。地主制度盛行之地。此種工人或爲家僕。或爲有土地之求得日給者。尙屬於農民階級。此間工人少有土地。尙有謀進步之機會。在產主地方。則多大地主。工人雖極勤苦。亦無獲得土地之希望。



4. 土地開放之後。關於耕作技術改良之策。除去森林及牧場之力役。整理零碎之地段。在十九世紀。歐洲多數國家已經實行。且多完全奏功者。然在奧國及德國之一部分。至今尙爲未解決之問題。此後於相當之處更詳論之。



## 第二篇 土地分配政策

###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第七節 1. 農場之大小。不當僅以面積爲標準。尤當據生計之觀察以判決之。因是可分爲下三類。

(1) 大農場 Grossgrundbesitz 此種農場以有教育之場主單任指揮經營之事。若此種農場更擴張。以至吞併小農場及中農場。使小中農場之主人。於社會上政治上全無勢力。則爲過大農場 Latifundienbesitz

(2) 中農場 Mittlerer Bauernbesitz 場主不惟任指揮之事。且躬耕作之實務。

(3) 小農場 Kleinbauernbesitz 場主與其家族偕同工作。更次爲過小農場 Parzellenbesitz 及零碎農場 Zwergbesitz 地段極小。不足以容農主及家族之全力工作。

此上各種農場之歸類。不單據面積爲比例。且依土地之性質、氣候、及經營法而定。若土質沃饒。交通及消場方便。能爲自由之農業。則有二法畝每法畝(約中國十二畝下仿此)之土

地已經爲獨立之農家生活。若法國南方、德國西南方、*Fino* 南方及 *Quins* 等處是。若土地不甚肥沃。交通不方便。則雖有五法畝。亦難於生活。依同理所謂大農場者。亦依此各種確實條件而異。在 *England* 有地三十八至五十六法畝者。已爲大農場。而普魯士之國家統計。則指一百法畝爲大農場。在德國東方雖有地二百法畝。仍無大農場性質。在萊因地方。則有地百法畝。已爲大農。故欲定何者爲大農場。何者爲中小農場。必須先辨其地域之差異。經營之條件。各國之統計。關於此事。常有一定之標準面積。但須知每一國內此部分所具之誤失。可以反對之誤失抵消之。德帝國統計定二法畝至百法畝爲農場。二至五法畝爲小農場。五至二十法畝爲中農場。二十至一百法畝爲大農場。

2. 單就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不能盡知土地耕種法如何。因是與經營之大小及種類有關係也。每一農場之大小。因出租承租之故。土地之所有權。不免變異。如有大農場因出租之故。變爲多數之中小農場。而以經營法集中。雖土地由承租來。亦可得中小農場之地位。苟耕作得法。無論出租承租。皆能保持農民之獨立生活。不以自有土地爲限。故土地所有關係。每以

經營關係定之。

因是歐洲國家農業之增進。不僅在所有權。而在經營方法。德奧二國亦然。此二國內以地畝出租者僅居少數。故可認其經營及所有權之分配為單一的。在英國及比利時。則以租地最占多數。

德國據一八八二年六月二日。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所公布之土地所有比例如下。

農場面積 至二法畝 二至五法畝 五至二十法畝 二十至一百法畝 一百法畝以上

營業人數

一八八二年	三〇六二八三	九八一四〇七	九三六〇〇五	二八二五〇〇	二四九九一
一八九五年	三三三六五六七	一〇二六二八	九九八八〇四	二六二七六七	二五〇六一
一九〇七年	三三七五〇九	一〇〇六二七	一〇六五五九	二六二二九一	二三五六六
營業人全數之百分數					

一八八二年	五八〇	一八六	一七五	五三	〇四
一八九五年	五八二	一八二	一七九	五〇	〇四
一九〇七年	五八八	一七五	一八五	四五	〇四

耕地總面積內各類農場之百分數

一八八二年	五七	一〇〇	二八七	三一〇	二四四
一八九五年	五五	一〇一	二九九	三〇三	二四〇
一九〇七年	五四	一〇四	三二七	二九三	二二二

以上數比較。得其發達之狀況如下。零碎農場人數增加。於農業無大影響。大概爲他種職業之人所兼營。小農場人數即二至五法畝者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增加之百分數爲二、五。二至三法畝之人數大減。三至五法畝之人數大增。中農場即五至二十法畝者增加之人數尤多。即百分之十五。大農場即二十至一百法畝及一百法畝以上者。減少之人數爲百分之六九及百分之五、七。今更以農業用之全面積統計列表如下。以千法畝

爲單位。

農場面積	至二法畝	二至五法畝	五至二〇法畝	二〇至百法畝	百法畝以上	總數
一八八二年	一八二六	三一九〇	九二五六	九九〇八	七六六六	三二八六九
一八九五年	一八〇八	三三八六	九七三三	九八七〇	七六三三	三三五二八
一九〇七年	一七七一	三三〇五	一〇四三三	九三三三	七〇五五	三二八三五
百分數	一五六	三三七	二九三	三三三	一〇〇	
自一八八二年以來之加減數	減九五	加二五	加二三三	減五六	減七二	減三四
同上百分數	五,二	三,六	一三,八	五,九	九,四	〇,一

更分別言之。一八九五年之分配數如下。德國 Elb 之東。即普魯士十六省及 Mecklenburg 全地爲一千四百二十三萬法畝。其百分之四十四爲過百畝之大農場。在萊茵地方及德國南部諸聯邦。則過百法畝之大農場。無達全數百分之五者。在 Tommer 及 Mecklenburg 之數縣。大農場每占面積全數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在 Posen 及 West-

preussien。每過百分之六十。在萊因地方及 Westfalen Hessen-Nassau。則過小農場過全面積百分之十一。在 Baden 過百分之一三三。在 Elsass-Lothringen 過百分之一二。四。在 Bayern 則不過百分之四。一。在 Hannover, Württemberg, Baden, Elsass-Lothringen 之數縣。有在百分之三二及四一、八之間者。中等農場。以在 Bayern 為最多。殆為農地全面積百分之五十。亦有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者。

奧大利。據一九〇二年之農業統計。凡經營農業及林業之人數為二八五六三五九。更分別計之。

農地面積	至一法畝	二至五法畝	五至一〇法畝	一〇至百法畝	百法畝以上
百分數	四三·六	二八·二	三三·三	五·二	〇·七
	二四六九三	八〇六二九〇	六六二七一	一四八五三九	一八四三七

各級所占地畝數。未經調查。據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布 Steiermark Tirol, Nieder- und ober-österreich, Böhmen, Mähren, Schlesien. 各處之調查。則其數

各不同。尤以二法畝以下者爲甚。因此調查將城內未耕之地一概算於內也。

奧國土地分配之特質。爲工業發達之地方。過小農場最多。如 Nieder-österreich, Böhmen, Mähren, 諸處。中小農場最多者。爲 Ober-österreich 及 Steiermark 諸處。占全面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大農場最多者。爲 Salzburg, Böhmen, Mähren 諸處。在 Böhmen 有地過二千法畝者凡二百十五人。占全面積百分之二二·一。Böhmen 之大地主十一人。占有全地面積百分之二一·三。Schwarzenberg 王爵一人占有全地面積百分之三四。在 Mähren 有地過二千法畝以上者凡七十九人。占全面積百分之一九·八。大地主十一人。占有全面積百分之一〇·八。與此恰相反者爲 Galizien。據一八九五年 Krzyzanowsky 之調查。全面積爲一千三百六十四萬奧畝。Joh. 凡有地在二百奧畝（當一百十五法畝）以下者。共七百三十八萬奧畝。又據二百四十九鄉之詳細調查。凡八萬九千一百〇二農場。惟一千五百〇三處有地過二十五奧畝。一八八九年。則形勢大變。一千一百〇七人。共有地四百四十五萬畝。占全面積百分之三二·六四。據職業統計。則 Gal-



inien 經營農林二業。有地過十法畝以上者。不過全數百分之五。

匈牙利。據一八九五年之調查。匈牙利全國土地為二千四百萬法畝。營業者二七九五八八五人。其分配如下表。

面積與畝數	○至五	五至五〇	五〇至二〇〇	二〇〇以上
百分數人數	五二,二	四五,五	一,八	〇,五
面積數	六,一	四二,二	九,九	四一,八

羅馬尼亞。土地所有關係。與他國大異。據一九〇三年之調查。農場總數九六五〇四七。有地二法畝以下者百分之三〇,三〇。有地二至五法畝者百分之四六,九〇。有地五至一〇法畝者百分之一八,二〇。共為百分之九五,一四。占全地面積百之四〇,二九。全地面積為七八二六七九六法畝。而有地百法畝以上者為百分之六四,占全而百分之四八,六九。其有地過千法畝以上者。九四九人。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八。

大不列顛。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經營農業有地一英畝 Acre (等於中國五畝) 以

上者。五〇九一七一人。占地一二八七三二九法畝。其內百分之四五、五爲農地及草地。百分之五四、五爲牧場。以人數計之。其所有英畝數如下。

年數	一八五(人數下同)	一九〇五	一九〇九
五至五英畝	三三九五	三三四八一	三三九六六
百分數	五、五	五、五	五、〇
五〇至三〇〇英畝	一四二八八	一四六七〇	一五〇五六
百分數	三六、六	三七、四	三七、五
三〇〇英畝以上	一九三六四	一八六七七	一七九八
百分數	四九	四一	四五、

據此可見三〇〇英畝以上之經營人數減少。但英國有許多土地出租。故據此不能得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真相。一八九五年地主之總數爲一千一百萬。卽全民數百分之三、三。在蘇格蘭、全地百分之二五九三屬二十四人。在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二千一百九十八人

占有全地面積之半。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全地百分之八七八爲租地。且農人亦多爲承租人。

歐洲俄羅斯據五十省之調查。共有農地三九五一九二四四三俄畝 *Dessjatinen* (每俄畝當一〇九法畝) 卽歐境俄羅斯全地百分九八。其內屬國家者百分之三五九。屬皇室者百分之二。屬教會者百分之〇五。屬市鎮鄉及其他團體者百分之〇七。共得百分之三九。一。屬農民公有者爲百分之三五七。屬私人者不過百分之二五八而已。卽其不爲國家所有之土地二萬四千〇五十萬俄畝計算之。其內百分之二二。一。屬貴族。百分之六一。八四。屬農民。百分之六。一。屬哥薩克。其餘屬他種營業之人。農民所有土地約三分之一。二。爲公有者。農戶之數共一二〇一九二五五。有地達五俄畝者百分之二三。八。有地五至十畝者百分之四二。三。有地多過十俄畝者百分之三三。九。自一八七七年以來。農戶之數增多三百六十萬。農地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俄畝。增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萬俄畝。欲知俄國關於農地分配改良之事。詳見下第十四節。

丹麥據一九〇一年之調查。共有農地三六〇二〇三一法畝。農人數二四九九四三。其土地分配各數如下表。

土地面積	〇至五法畝	五至一〇法畝	一〇至六〇法畝	六〇至一百二十法畝	一百二十法畝以上
農民百分數	五、四	一、五、六	三、四	二、六〇	〇、九、六
面積百分數	四、九	五、七、九	五、六、一〇	一、四、三〇	一、八、八、二

荷蘭據一八九五年之調查。農地共二〇八四九四六法畝。農民共一六七六一三人。其中有地在五法畝以下者。百分之四六、七。有地五至十法畝者。百分之二〇、五。有地十至五十法畝者。百分之三〇、七、三。又全農民百分之四一、五為租戶。

法國農地所有權之分配。與德國最相似。據一八九二年之統計。營農林二業者共五百七十萬人。土地共四千九百四十萬法畝。其為農業用者共三千四百七十萬法畝。分配如下表。

農地面積	〇至一法畝	一至一〇法畝	一〇至四〇法畝	四〇法畝以上
------	-------	--------	---------	--------

農人數	二二三五四〇五、	二六一七一三三、	七一一二一八、	一三八六七一、
同上百分數	三九、二	四五、九	二二、五	二、四
農地百分數	二、二	二二、九	二九、九	四五、〇

今以德法二國農民所屬各級數列表如下。以千人為單位。

農地面積	五法畝以下	五至十法畝	十至百法畝	百法畝以上
法國	七二二、七	一三八、三	一四三、二	五、八
德國	七六五、一	一〇九、〇	一二一、四	四、五

法國農民數在上表內所以超過德國之故。因法國以純粹林業（除國營外）亦於內計算。在德國則另行詳計也。

瑞士計算土地所有權分配之法。曾以家畜為比例。凡農民有牛十頭以下者為小農。有牛十至四十頭者為中農。有牛四十頭以上者為大農。三者之百分數。為小農百分之八五。中農百分之一四。〇。大農百分之〇。二。又丹麥所謂中農。即有地十至八十法畝者。居百

分之二九、二六。而德國則有地十至一百法畝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四。丹麥下等農民所有地。爲全農地百分之六三、〇八。在德國則不過百分之四七、六。

比利時、因租戶最多。故小農場及過小農場之數極多。意大利、中小農場亦甚多。南方諸省及 Lombard, Venetia 之土地。更爲零碎。地主每不自耕作。意大利民數共三千三百萬。有地者五百萬。

3. 就歐洲各國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觀之。可見中小農場及人數。以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法蘭西、瑞士、丹麥諸國比較爲多。在俄國中下農場地在全面積內雖不少。而每一農民平均所有地甚小。在意大利、羅馬尼亞、比利時、荷蘭、諸國。則過小農場甚多。在羅馬尼亞。殆以過小農場與過大農場直接相對。大農場以大不列顛爲最多。然因出租之故。亦有許多中等農場。在中小農場甚多之國家。其一部分亦有以大農場及過大農場爲多者。有如德國東部、匈牙利及 Galizien 是。反之一部分亦有以過小農場爲多者。如 Galizien 法國南部、奧國南部、皆是。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不惟爲農業事實之結果。且爲歷史發達之結果。有如土地所有權所被於政治之影響。工業之發達。城市之構成。工場之建造。皆有絕大影響焉。在古昔之時。獲有土地。卽爲富室。社會之地位。政治之勢力。皆將因是受承認。土地多者。其家族必有光榮。故務獲得土地而保守之。在海外初開拓之土地。如北美洲及阿根廷等處。占有大宗土地者爲生計投機之結果。故占有廣大土地者。多爲承繼之產業。過小農場之一部分。亦來自古昔。凡大農場所在之地。必事兼併。其最先條件。爲減少中小農場。在南方諸國。則爲氣候及他種條件之結果。當城市增大。工場設立之時。過小農場之數。亦必隨之而增。一方因集中耕作法。在狹地可得多產物。如菜蔬、菓物、花卉、牛乳等物。易於消售。他一方可爲家人餘力工作之所。故德奧二國工業發達之地。過小農場之數驟增。比利時亦如是。

## 第二章 大農及小農

第八節 1. 當土地開放及農民恢復自由運動最盛之時。已有主張大農場之利。重農派及英國舊生計學派謂就生產技術論。以大農場較中小農場爲優。據當時之經驗而論。此時

英國已以大農場居多數，以與法國中下農場耕作不良者相比較。彼等之主張實爲合理。與此說反對者爲亞當斯密及其後繼者 *J. B. Say*, *Soden*, *Lotz*, *Rau* 及農業理論家 *Thaer* 等。不惟主張生計自由。且陳說小農之重要。謂其純收穫雖或劣一於大農。而總收穫必較大農爲優。小農場之產物。大部分以供自己之消費。其利益在土地之出產衆多。而不在于純產物之生產費與市價相差如何。舊人口論派如 *Risshlich*, *Dornfelds* 等。極端主張小農。以爲如是乃能供人口之增加。而大農場以廣大之土地屬於少數之人。人必因是減少。此說在今日尙甚有勢力。就今日生計學所見。凡總收穫最多者。不必爲最有利。故其說更爲完全。大概農業之最佳者。爲與此有關係之人。得永久收入極高之數。即農場主人之出勞力及資本者。外來之工人。國家與地方。皆於此得最大之收入。是惟中小農業能之。 *Laut* 因是以產物收穫最多之舊思想與新生計學之金錢生計狀態相并。謂是爲農業之國民生計收入。以瑞士之經驗爲基。謂農場愈小。每法畝之國民生計收入愈多。

今日之主張大農場者。惟社會黨人。彼等以工業及城市發達之理論。推擴於土地。但其意見



雖在社會黨中。亦未得一般之承認。其反對意見。除生計外。尚有他種主力。即以土地分配在社會及政治上之影響爲問題。就農物生產利益、農民獨立、工業與農業之關係、種種方面觀察。乃論土地如何分配爲較佳。是爲社會秩序之根本問題。不僅爲農業政策矣。

2. 大農場之影響甚巨。大概土地耕作、家畜飼養之進步者。皆由大農場率先行之。而中小農場徐從焉。大農場之主人。比之中小農場主人。智識高。資本富。對於農藝之變遷。需要之多少。產物消路之方向。能觀察透澈。生產之組織。亦較爲合法。工力之分配。資本之利用。（如建築物、機器、牛馬等）能臻於完備。主持之人。既有專門學識。又有資本助之。故土地之應用較善。土地改良之事。每率先進行。多用人造肥料。購買經選擇之穀種。注意生產。因是其收獲以品質及分量言皆較佳。據 Buchenberger 之言。每一法畝。在小農場僅得十至十五法擔（即百磅）者。在經營得宜之大農場。可得五十至八十法擔。機器之應用。惟大農場易行之。因此能盡其用。資本易籌。故不患工力之缺乏。且農業之附屬工業。如造酒、造糖、造牛乳品等類。地主之富於資本或信用者。乃能組織之。

大農場之利。如上述。然據事實言。則每受制限。有如地主之資本不足。普通生計教育不備。以是出租。或不能得勝任之租戶。或地主并不欲以此經營農業。而以此築園圃。供遊獵。或其他的相似之事。故有甚多大農場不惟技術不良。反有經營遠不及中小農場者。

大農場有與其組織相連帶之缺點。且其優點亦不盡能實現。其一部分或被抵消。有如大農場之管理費甚巨。又須僱用外工。每較自己之工力費多效少。機器之用。農業斷不及在工業之大。當穀類被風雨壓下之時。割刈機最難用。且其應用與土地之性質相關。其應用之間甚短。所省工力有限。農業專門家每謂氣機費用可減省。然是不以大農場爲限。若用機器實有利。則小農協會亦可以購用之。協會制既興。小農場乃亦兼有大農場之利。

中小農場對於大農場之優點。在工力集中。地主自己工作。照護周到。Anshagen 所述小農場之六優點如下。(一)自種己田。較之種他人之田者。工作更善。(二)各種工事在小農場可及時爲之。因其家族對土地常有工力可用。(三)小農場所作之工事。有絕非大農場所能爲者。如除去蟲虱之類。(四)小農場善於利用氣候。故收獲之損失。較之大農場爲少。(五)小

農場所飼家畜。以土地爲比例。較之大農場爲多。故較大農場富於肥料。(二)小農自選穀種。故其穀種較之大農場所用者佳。

惟小農場亦有其自然連帶之弱點。是爲其歷史上所受束縛性。拘守古說。難於悟會。昧於順應。故世界諸國家。必注意於農民教育。使其有完全農業及普通生計的知識。是亦以協會制爲佳。

4. 若就農業之生產方向言之。則今日一般所承認者爲大農場於種穀、種畜料、養種牛、養羊最優。於種馬、鈴薯及養肉牛亦較小農爲優。因是皆屬資本集中營業也。反之如種菓、種菜、養鷄鴨。以及養牛。除上述二種目的外。皆以小農爲優。此以品質言。以分量言。皆屬工力集中營業。又以林業言。則是所具特別條件。惟大農宜之。小農爲此且直接受害也。

欲判論何種農場爲有利。不可單就生計一方言之。如就政治上及社會上理由言。實以小農業爲最有利。農民體力甚強。生活習慣單簡。最能保守舊有之物。在歐洲諸國。是爲兵力及人數增加之基本。又爲政治事件保守主義所自出。與城市之騷擾不甯者相反。以得保持

進化之常度。就民力及一般國家進化言。皆以農民階級爲最重要。故以比較研究所得之全部結果。在得多數之中小農場。使營農業之民多。食料比較豐富。政治上得一種堅固不搖之原素。若大農場過多。則就各種方面言。俱屬不利。然三者相雜合。有大農而其數不過多。則甚善。且今日之所謂大小農者。固不僅依地面之大小而定。且據資本應用大小及種類而定。若農業與工業聯合。如兼造燒酒及糖者。則農業之經營亦變。故信用關係。在農業亦關重要。與在工業同也。

關於大農及小農利害問題。總論大體之著作。有 *Elise Orenbach* 一九〇七年所著之

「德國國民生計至十九世紀中季之農業問題」 *Das Landw. Betriebsproblem d.*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bis Zur Mitte d. 19. Jahrh.* 對於現今之意見。如 *Puch-*

*enberg* 對於大農業之批判。謂「設大農與中小農皆得良善之經理者。則大農必優。」

最近時對於集中經營一事。皆謂大農與中小農無復區別。 *Soring* 論德國東部之大農及中小農。謂「據最近之研究。知前此過於輕視中小農技術效力。今日中農之純收穫。已

不多過中小農。」見所著德國東部內部植民論 Die innere Kolonisation im östlichen Deutschland 1893。Hecht 著巴登三農村論 Drei Dörfer der badischen Hardt 詳論小農教育之效。

Stumple 務以事實材料爲理由。以解決此問題。依普魯士農會所搜集之材料。詳列六十三農場之事實。(大農場二十二。中農場二十四。小農場十七)著「大中小農場論」Der landwirtschaftliche Gross-, Mittel und Kleinbetriebe 1902。其比較之結果。爲生產條件相同之時。以較小之中農場。及較大之小農場。對於面積單位。生產最多。

關於農業機器應用之事。有 Bensing 所著機器對國民農業及私人農業之勢力 Einfluss der landw. Maschinen auf Volks- u. Privatwirtschaft 1897 Fischer 所著「農業機器所被之社會影響」 Sozial Bedeutung d. Maschinen i. d. Landwirtschaft 1902。Ballod 所著「增進農業生產論」 Die Hebung der Produktivität der Landwirtschaft. 1903

關於調查中小農場營業功績最多者，為瑞士農會書記 Land 累年以來，瑞士依彼之指導，凡著名之農場，皆立於公共機關監督之下。故一般獲利率及每農場之關係，皆有報告。使讀者一目了然。分農場為五種。五法畝以下者為小農場。五至十法畝者為小中農場。十至十五法畝者為中農場。十五至三十法畝者為大中農場。三十法畝以上者為大農場。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六年中，此五種農場每年每法畝之平均收入為六一八、五三三、九四四、〇五、四一六、九三三佛郎。其出售於市場及自供消費之生產關係。就上述五種農場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所得百分數如下。

	小農場	小中農場	中農場	大中農場	大農場	總計
出售市場者	六二、七九	七五、二	七八〇、七	八一、一四	八五、九三	七八、七七
自己消費者	三七、二一	二四、八	二一、九三	一八、八六	一四、〇七	二一、二三

除自己工作者之工費外。此五種農場所投資本之利息百分數。據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平均數如下。

二二六 三〇四 三二六 三四六 四三〇

此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爲自牧畜得者。詳見 Laur 所著「農業收入論」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Einkommen aus der Landwirtschaft 1907。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瑞士農業利率記」Untersuchung über die Rentabilität der Schweizerischen Landwirtschaft im Ernte-Jahre 1910-1911。

Herz 著農業問題與社會主義之關係 Die agrarischen Fragen im Verhältnis zum Sozialismus 1899, 述美洲、比利時、法國、北意大利、南德國、中農場及小農場增加之狀況。及其更加之趨勢。關於英國者有 Levy 所著「英國大農場之成立及退步」Entstehung und Rückgang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Grossbetriebes in England 1904。詳論大農場某單獨生產部分之利。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之一般發達現象。爲大農場及過大農場數及面積減少而中小二種農場加增。尤以過小農場增加最速。因是之故。幾令人謂英國農業以中小二種爲最有發達之機會。是實因城市人口過於稠密。

小農場之產物。最宜消售也。北美聯邦之東部。因西部之競爭太甚。穀類產物。不能得利。故榨牛乳種菓菜之小農。日隨城市之人口增加。丹麥土地分配之趨勢。亦向小農。土地之集中經營。隨之日甚。見 Holmann 所著丹麥農業發達記 *Entwicklung der Landwirtschaft in Dänemark 1904*

Kautsky 著「農業問題」*Die Agrarfrage 1899* 聚集各種原因。以證大農場之優勝。「謂小農對大農所以能自持者。非因其效力之高。因其要求少耳。加多工作。減少消費。有時亦能與大農競爭。若大農注意經理。完全分工。儉省費用。復以機器技術助之。則總收獲及純收獲。必在小農之上。而 David 著「社會主義及農業」*Soz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 所論適與此相反。彼搜集許多證據。謂小農較大農有許多有利條件。以發展農業之生產力。因在大農場。凡合作分工。應用機器諸事。皆為機械的生產。而農業生產之事。關於生物發達者。此皆不能適用。如植物及家畜生產之科學進步。在小農亦不讓於大農。而工力集中照護周到。效能宏大。三事。在為自己利益自行工作之小農。易得之。為



依恃外力之大農所不及者。

5. 據今日人民階級教育程度言之。土地之一部分在大農手中。以中小二種農場與之相間。自爲合宜。惟就政治、國民生計、社會、種種利益爲斷。過大農場。實無成立之理由。如英國、東德、奧國之一部分匈牙利諸處皆是。因世襲財產 *Fideikommisse* 制度所成過大農場。操於一人之手。其害遠勝於一人所操之大工業。因是爲較高之一種生產組織。而過大農場非較善之農事經營。是能阻農民之遷殖。其兼併收買。使人數減少。又擴充獵地。與國民生計之生產利益適相反背。

反之零碎農場。亦一般認爲不利。因地主不能因是存活。且雖能存活。亦極艱難。又常患金錢缺乏。易受重利之盤剝。對於全部之利益。復不能竭力經營。故生產額不能確定。地段零碎。惟在中農場及大農場之間。有日工可爲者。或在因工業繁盛之地。氣候佳良。交通方便。則經營集中。收穫豐富。乃可免零碎農場所受諸害。

奧國過大農場之最大者。爲 *Schwarzenburg* 王爵在 *Bohmen* 之地產。通入 *Bayern*

共二十萬七千三百七十一法畝。在 *Böhmen* 境內者一十七萬七千〇三八法畝。占本地地三十分之一。其租出者不過百分之十八。其餘皆自經營之。經理長十三人。地內有森林一二六二四二法畝。穀地三二七五五法畝。草地一八九四六法畝。牧地一三九五四法畝。池塘一〇二〇四法畝。此外有附屬工業。如造啤酒廠十一所。造糖廠三所。石灰窯多處。在上奧地利。一八九三年最大之獵場共十四處。共佔地三四一三〇〇法畝。約當全地面積百分之三十。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三年。爲獵場用購入之地。共九千法畝。在 *Salzburg* 二十年内變爲獵場之地。凡三九二〇〇法畝。其地多原爲農地及牧場者。在 *Steiermark*, *Kärnten*, *Tirol* 各處亦然。詳見 *Von Kadich* 所著「奧地利之獵場及農業」*Tier- und Landwirtschaft in osterreich*, 1898

欲知大農場過多。所被於人民遷徙運動之作用如何。可即東德國之外徙人數斷之。德國西部人口甚密。而外徙者少。東部人民甚稀。而外徙者多。一八九一年所調查德國每千人中。外徙人數如下。

	每百法畝內人數	每千人中外徙人數
人口稀少地		
Westpreussen	五九〇	一〇、九四
Pommern	五二、五	六、四〇
Posen	六三、一	一〇、四一
人口繁盛地		
Westfalen	一三三、五	〇、九三
Hessen-Nassau	一一一、九	一、八一
Rheinland	一八一、四	一、〇六

愛爾蘭人口減少之原因。爲其土地僅在少數英國人之手。一八七三年。愛爾蘭有地者一八七三七四四人。各有地二〇二五法畝。其地共當全地百分之四七、六九。又地主五千七百十七人各有地二〇二至二〇二五法畝。其地共當全地百分之四〇・二一。此地主之總數。不過與一中等股分公司之人數相等。而幾有全地十分之九。愛爾蘭外徙之人數

遂極多。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一年。外徙人數過二百五十萬。自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九六年。過三百萬。愛爾蘭之人數。在一八六七年尙有五百五十萬。至一八九七年。則不過四百五十萬。爲因遷徙減少人數唯一之先例。匈牙利人民外徙之事。亦與土地分配有密切之關係。匈牙利大地主之種類。爲國家、市鄉、公捐、教會、世襲、鐵路、公會工場等。共有地五七七一九八〇法畝。爲全地百分之三四·六五。其內百分之六〇爲森林及瘠地。詳見 V. Matulekovits 所著匈牙利王國 Das Königreich Ungarn 1900。

Conrad 論比利時。法蘭西。英倫。德意志。諸國土地零碎之故。最甚者爲比利時。在二法畝以下者。居全地百分之七八。在〇·五法畝以下者。居全地百分之五一·九。Buchan-berger 著農業政策。謂比國土地零碎之故。由於租地過多。在愛爾蘭及意大利亦如是。在法蘭西當革命前。亦多零碎農場。然無甚不利之結果。詳見 Foville 零碎農場論。Le Mor-allément。據一八九二年之調查。法國地主百分之八九五爲最小農場及小農場主。所有地至多不過六法畝。共當全地百分二五·八。百分之一〇·五爲中農場及大農場。

主。所有地共當全地百分之七四。二。故法國百年以來。土地自由分析。而零碎農場之數。究不過多。德國常有人苦土地過於零碎。非患小農增多。乃患小農地之分析破碎。蓋二法畝以下之農場。必土地與氣候特別佳良者。乃能獨立。其在此界限下者。有許多直不能成爲農業。例如一八九五年所調查德國農場一八五二九一七處。僅有地半法畝以下。其實成爲農人者。不過一一六七一四處。有四六四五二三處。爲農家所僱工人之所兼營。有八〇二二五〇處。爲工業界人之所兼營。

## 第二章 佃租制度

第九節 1. 在前數世紀。土地之自種者甚少。凡大地主。教會。王族。貴族等。皆以其所有之田地招人租種。世襲不改。故世襲佃戶。已爲羅馬法之所承認。名 *emphyteusis*。是爲對於一種不動產之世襲利用權。租戶每年出一定之租金。名 *Karon*。一當易代之時。復納一種承認稅。利用權雖可世襲。然租戶之地位。遠不及自有土地者之佳。有許多事件。必待決於地主。有如讓與零碎土地。世襲分產。地場變更。借貸金錢等事。地主之權利漸次擴張。租戶之地位愈

不良。生計上之義務亦愈加重。因是之故。乃致有農民釋放土地開放之事。一般輿論遂大反對佃租制度。如普魯士諸國。至立法以禁止世襲租約焉。

土地耕作。尚有第三種形式。在中世紀盛行之。法國至十八世紀之末尚然。是爲部分佃租制 *Teilbau*。卽地主以其土地租於他人。而取其總收穫之一部分。最多者爲收穫之半。租戶於此不納一定之租金。而納收穫物。每年不同。營業之指導及方法。種植之選擇。皆自地主定之。此種制度亦有不利之處。最甚者爲租戶以私人勞力所得之多收穫。須與地主均分。地主以增加資本所得之收穫。須與租戶均分。皆於心有所不甘。其結果至地主不願多出資本。租戶不願多出勞力。以改善土地之耕作。因是之故。部分佃租制在今日已不復用。而以定期佃租制 *Zeirpacht* 代之。

普魯士已於一八五〇年三月二日。立法禁止世襲租約之租金不能解免者。一八九〇年。復定佃租制。每年納一定租金。可租田耕種。但得雙方之同意。卽可解除。（詳見第十四節）在 *Mecklenburg-Schwerin* 出租者大半爲國有土地。然出租金之二十五倍。卽可退

除。在愛爾蘭則世襲佃租制爲一八八一年法律之所許。在法蘭西比利時。今日尚有世襲佃戶制。其限期爲九十九年。部分佃制在德國惟種烟及種葡萄之處有之。在意大利。法國南部。及西班牙之數省。盛行部分佃制。此制若指導得人。用集中經營法。實能吸收工人。使之不離去。可視爲一種工資形式。以爲創立農工會之法。有如工業之分紅利。增進農工人之地位。然其失爲剝削窮人。使其無明晰之所有權。不能激勵之使其對土地爲集中之耕作。在奧大利國內之 *Südtirol*, *Görz*, *Istria*, *Dalmatin* 等處。有與部分佃制相似之關係。名 *Kolonat* 亦權利不明瞭。有害於農業之發達。必須改良。

2. 定期佃租制。爲地主與第三人所結之純粹私人權利條約。此第三人納交先期預定之金額。租得地段。任隨已意耕種之。或轉租他人。其租借有一定期限。退租之時。亦依法定期限。今日之所謂佃租者。皆指此類。兩造所結條約。極易解除。彼此不相依賴。此種佃租制。中世紀末。在英國已盛行。今則爲最普遍之佃租制。由是佃戶成爲有資本能自立之一種階級。自十七世紀之末。德國之北部及東部行之。普魯士之國有地。自一七〇〇年來。皆爲定期佃租。

行佃租制度。必有一種人民階級。具必須之農業知識及少許資本。欲借農業獲利圖存。或一種人民之本業不足以盡用其工力。或家人無所事事。有力可用。欲經營土地以增進其收入。前者可租種大段土地以爲統一獨立之農業。後者租種零碎農場。以供家人之需要。除此二者外。尚有第三種佃租制。爲地主兼租他人之零碎地段。以圖其營業之更加便宜。

3. 關於各種佃租制。判論不同。而自營制實較善於各種佃租制。第一爲私人生計原因。以地主自種。其營業之利害極密切。收穫能多。第二爲一般國民生活計原因。因無論何種制度。以集中經營論。皆不及自種者。第三爲政治社會原因。因是得具有土地之一種階級。與土地及普通生活之關係極密切。爲社會進化之一種特別元素。然地主自營之豫定條件。有時缺乏。如地主尙未成年。或有他專業。或其所有土地零散。或過廣。或地主無資本。或負債太多。尤以最後原因爲最多。地主既缺乏資本。自不如以土地出租。而稍具資本之人。不如租地耕種。以免購入土地後即須抵押。有負債之累。故自種制雖甚發達。而佃租制亦能保持其位置也。農業政策之問題。在研究何種形式爲有利益。即以與之。其不可忘之目的。爲使所經營之土地



收穫極多。而不至於衰竭。達此目的之條件有三。第一租出之時間甚長。使足合理之經營。及相當之投資。第二保護租戶。不使地主任意加增地租。及受他種負累。第三凡租戶所爲大經營。如改良土地增加建築之事。地主有報償之義務。

4. 若在零碎農場。則本此目的所立之法律。更爲有益。蓋其他農場租戶。大概爲有智識有資本之一種階級。知擁護自己之利益。在零碎農場之租戶。則每妄測土地之收穫力。因零碎農場之危險小。欲得者多。各存以集中經營增加收穫之希望。有餘力之人。皆欲得零碎農場而利用之。是爲零碎農場租價增高之種種原因。乃至爲其收穫價值之所不能償。因是之故。在農業集中之國。如萊茵平原。比利時。意大利。諸處小農用力甚多。而地位愈惡。或土地歸於衰竭。人民日就窮困。如愛爾蘭。意大利。羅馬尼亞是。或零碎農場歸於消滅。爲過大農場之所兼併。如蘇格蘭諸處是。

愛爾蘭已有法律規定佃租關係。乃至田租由官定之。一九〇七年。以其法推行於全英國。凡土地之爲一家族所耕種而足供養者。以官力助其成立。是爲強租法 Zwangspacht 1

切條件。不限於經租人。且以官吏相助規定之。

5. 與定期佃租相連之弊害。有他法免之。卽變之爲世襲佃租及部分佃租是也。租戶於是得較善之名義。故其耕作亦較注意。惟租價當低廉耳。此種植民政策。卽變定期佃租爲所有權較爲確定之政策。當自國家以強有力之方法行之。惟是在土地廣闊佃租制度發達未良之國宜之。非如社會黨所主張。國家當收取一切土地。以之承租也。其唯一之利益爲租價依時增高。復以租金謀公共之利益。然農業之地位不確實。土地耕作之狀態亦危險。私家增高租價之經驗。可以證之。租戶向何人納租。本無問題。彼所懼者惟租金耳。

關於佃租事業。有數國有詳細之記載。可以補明土地分配之所不及。德國一九一二年之統計。農人五七三六〇八二人。其爲租戶者僅九八五八九九人。更以土地面積分之。有地○至二法畝者八九八四九五八。占此類面積數百分之二九·五。第二級種地二至五法畝者。占百分之四·六。第三級種地五至二〇法畝者。占百分之四·一。種地百法畝以上者。其數復增高。占百分之二一·八。凡一部或全部爲租地之農場。共計五五一二三

五九法畝。全農場爲四三一〇〇〇〇法畝。而租地在百法畝上者。共二〇二八九六二法畝。幾占此種面積數四分之一。德國租地經營者共二七〇二六八一人。自種者以 *Bayern* 爲最多。據一八九五年之統計。自種人數占百分之六六。五九。地面積數占百分之九五。八二。其次爲 *Westpreußen* 及 *Sachsen*。租地較多者爲西北二方。其處國地王室地較大。西方租地最多者爲 *Elsass-Lothringen* 全地四分之一爲租地。

比利時有統計可考。其租地發達之歷史。如下表。

一八四一年	面積法畝	自種者	租地者	二種共計	百分數
	二以下	二七二二	二七三四三	四〇〇五五	六九。九
	二至一〇	五七二六九	六九九六一	一二六二八〇	三三。〇
	一〇至五〇	一六五六七	二四九九七	四一六八三	七。二
	五〇以上	一三五九	二六七四	四三三三	〇。七
總數				五七二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八九五年	二以下	一六四八七	四六九四六	六四四五三	七六・四
	二至一〇	五二九六	九九二八八	一五〇五六六	一八・二
	一〇至五〇	一四三七	二六八六五	四一〇二	四・九
	五〇以上	九二七	二六六七	三五八四	〇・四
總數				八二九六五	一〇〇・〇

據此可見土地之分碎及租種。隨時而增。在一八九五年農人有分之七八・九爲租戶。其土地占全面積百分之五一。若以既耕種之地通共計算。則屬於租借者共占全面積百分之六八・九。

法國據一八九二年之統計如下。

	人數	法畝數	人數百分數	面積百分數	每人占地平均法畝數
自種者	四九〇七五	一八三四〇〇	七四・五九	五二・六八	四・三七
租種者	一〇六八四	二二六八〇〇	一九・二九	三六・五七	一一・七一

部分租戶 三四八三六

三七七〇〇

六・三

一〇・五

一〇・六

若以荒地及林地共同計算。則租地殆居全面積之半。而每一租戶之地。平均為二十一法畝。其與德國相反者。為在法國。中小農之為租戶者甚多。

大不列顛以租戶居大多數。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營農業者百人中自種者居百分之一三・〇。九。租戶居百分之八六・九。一。又以土地面積計之。自種者居百分之一二・二。租種者居百分之八七・八。而英國土地全面積為三千二百二十萬英畝 *Acre*。英國佃租增多之原因。大致為地價過高。超過其生產之所值。一九〇七年英國議會通過保護小農法案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凡欲經營小農業者可以強買強租土地。其租種期為十四年至三十二年。地主於此期內不得托故退租。此退租權歸於官吏。租價於承租時及續租時。由官吏定之。租戶當退租時。可以要求賠償損失。及地價增高之值。關於愛爾蘭之事。詳見下第十四節。

## 第四章 土地分配之自由及其制限

第十節 1. 自土地自由權成立以後。多數國內昔時嗣續、轉讓、抵押之制限。皆經廢除。土地主人有完全自由處分之權。是名自由分配權 *Freiwillbarkeit*。然舊制留遺者仍不少。惟法國及拿破崙法所行之地。土地自由分配權。至今不變。在英德奧諸國。皆有各種例外習慣。英國惟長子能承受土地。遇有死亡之事。長子皆占優先權。是名無遺言承繼權 *Intestaterbrecht*。德奧兩國自十三及十四世紀以來。有所謂世襲財產 *Fideikommiss*。此種財產據設置者之豫定。為保持此家族榮譽之故。永遠傳於此設置者之後繼人。因有此制度。是二國大地主之大部分皆受其制限。又德國多處及 *Tirol* 有所謂一子承繼法 *Archenrecht*。遺產之全部。可以歸於一人或數人。但同時須與他具承繼權者以相當之報酬。在德國有此種承繼權之地。為 *Schleswig = Holstein, Mecklenburg, Oldenburg, Hamburg, Bremen, Hannover, Braunschweig, beide Lippe, Waldeck, beide Hessen, thüringische Straten, Alt-Bayern* 及 *badischer Schwarzwald*。此各處繼嗣之形式。容有不同。其根本思想。以為承繼之優先權。兼在物質之分配如何。又有等地方主張普通或一定之財產。不可分析者。有

如 Badischer Schwarzwald 之對於君主租地。或轉讓土地。不能過百分之幾。或須得官府之許可。有如 Sachsen, Sachsen-Altenburg 是。或土地分析。須受一定之制限。有如 Baden, Hessen, Weimar 等處是。古制未盡泯沒。又因事實之需要。遂致多處地方。自土地自由分配以來。仍因習慣及條約之效力。土地實不能分析。如奧國 Alpen 區域及德國多處皆是。

2. 與此等土地自由之制限相連附者。為最近努力於除去分配自由所起弊害之事。對於土地自由分配。與以不良之評判者。兼反對自由承繼權及自由抵借權。其根本思想。為保持有充足土地之農民階級。謂土地自由權之弊害。足以破壞此階級。及其營業之基礎。設謂每人最善識其利益。然常不能衛護之。自由分配之結果。當承繼之時。必使土地分裂。且地主生時已不免抵借之弊。若地主可以土地分割售賣。則債主易設法兼併。據歷史所述。土地自由分配之弊。每致土地分碎。營業不良。終致零碎農場為大地主之所兼併。如意大利。又有大農直接兼併。遂致農人階級消滅不復存者。如英倫。故土地自由分配之危險。共有三種。(一)因

分改變賣。承繼析產。土地變爲零碎。(二)負債過多。不能償還。(三)易爲大地主之所兼併。

因是可知對於土地自由分配之評論。僅有一部分與大小農之問題有關係。反對者謂其危險可趨於兩極端。即造成過大農場及零碎農場。贊成者謂營業之適宜。社會之發展。皆土地自由分配之效。Schaffle 謂自由交通。利於良農。土地自然自劣農歸於良農之手。階級運動。因是乃能升進。小農人之善於營業者。遂漸買地。可以增大其業。

3. 在中世紀之時。有諸地方及國家。於事實上已不受法律限制。或雖有制限亦甚微者。如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之全部。及弗蘭克或徒爾林格人種 Fränkische oder Thüringische Stämme 所遷入之處。皆然。其財富之發達。每較受古昔制限之地方爲更良。因自由分割所起不良之結果。有反對傾向以抵制之。蓋不惟分割而已。更由能分割之故。遂全賣之。勤儉者日趨於上。在土地及氣候佳良之處爲尤甚。消場之變遷。因之而起。有如城市遷徙。工場建立。農場及零碎農場境遇改良。爲前此之所未有。在大不列顛及北美聯邦。此例常見。故不能用一定方法。使農場之大小。恰得適當。然常有最下之界限。過此界限。卽不適於農業之經營。土



地良者此界限較低。不良者較高。故此界限非絕對者。零碎農場之主人。若兼營工業或他業，仍能保持其地位。其發達殊難預言。若土地不能分割之。則無從購買土地。反不能保存或擴張農民地位。其繼承有優先權者。成爲享有特權之一階級。與近世法律觀念相反。營業之力。遂受限制。惟產業自由。有改良希望。乃能促進此種能力。又抵借受制限。則生產借債。亦復難能。生產借款。實爲增高土地生產。改良農場營業。所必需者。

4. 由土地自由分配權所致國民生計上及社會上之價值。既經明著。其效力自能阻止過分之制限。使土地復歸往昔之情狀。故今之立法以制限土地者。必依一定之條件。或爲慣用之法制及習俗。或在純粹之農業地方。無過盛工業與之混雜。又無城市中心點及大消場與之相隣近者。

制限之最古式者。爲世襲財產制度 *Fideikommiss*。是惟大農場爲然。其中農場。則依古昔法律觀念。有一子承繼法 *Anerkennung*。以免繼續時之土地分析。而生時交通。則有零碎農場之最小限。土地所有權之最小限。等等。在普魯士有特別規定。以爲土地分配之制

限。其內地移民法有所謂地息農場者 *Rentengüter* 又有所謂家庭農場 *Heimstätten* 是與信用問題有關。俟下節三十四節述之。

此種種皆爲土地所有權分配政策所用方法。因是使土地之大小合於一定之單位。不任地主隨意分析其土地。而以法律強制之。

## 第五章 世襲財產制度

第十一節 1. 此所謂世襲財產制度者 *Die Familienfideikomnisse* (大類中國族產) 由置產者定爲後裔世襲。繼續者不得變賣。是在土地所有權制限之中占一特別位置。是全置國民生計及社會利益於不顧。且置公衆權利於不顧。而以置產者之私意爲主。惟由彼之後裔永遠世襲。世人亦承認保護此種利益。認爲個人對於本族有此權利。此制度起源於貴族。在今日亦惟貴族間盛行之。此制度不僅限於土地。動產亦然。茲不具論。此制度特殊之點。在土地不能變賣。享受者僅能管理之。受其所獲。且享用之人。皆經前定。不得因享用之故。引起債務種種負累。

2. 今欲評斷世襲財產制度。當置治產者家族之利益不論。此制度實與其家族以永久之保障。而於家族中無享受此權利之人。甚不利益。故此種制度不得爲公。享有世襲財產之人。成爲一種階級。受永久保障。生計權益加增。其在社會上之關係。殊不可忽。故此不僅爲生計的問題。而爲政治的問題也。

3. 由國民生計之立脚點言之。是爲大農場所有權之一種制限。其弊害自不待言。偏袒世襲財產制度者。則謂是能保有大地產。經營一貫。其最大利益。爲能產出大森林而保守之。然。是非世襲財產亦能達到。不能與其弊害相抵。今試舉其弊害如下。

1. 由以上言之。此種制度。不能借債。雖借債其條件亦極繁難。而欲經營合法。非有資本不可。故非自己有資本者。必不利於經營。

2. 阻止土地轉入善於生計者之手。有害於全體生計之利益。

3. 使土地之分配不均。蓋世襲財產制度。實富有吸收小農場之傾向。

4. 阻止人口之增加。因世襲財產制度盛行之處。無地可買。雖有之亦地價極貴。

除此四者之外。尚有一重要理由。卽世襲財產制度。累世相傳。使土地權自由分配完全歇絕。故論此制度之價值。當就國民生計之全體。不當僅就有地之私人。世襲制度之土地制限法。固與國民生計之交換需要。全不相容也。

世襲財產制度。在奧大利據特別位置。其建設有法律規定之。（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三日法律）在德意志之數國。有禁止世襲財產制度者。其原因一部分爲受拿破崙法之影響。一部分爲前世紀上半期自由思潮之所留遺。然自第五十年以來。禁止法亦漸廢止。今惟 *Oberling* 及 *Elsass = Lothringen* 尚行其法。自普通法律言。凡設置世襲財產者。國家不得干涉之。自特別法律言。則須得地方官之許可。普魯士曾有法律定之。

主張世襲財產制度者。惟能就政治觀念點立言。如 *Gierke* 謂與歷史有關係之家族。對於國家。休戚相關。此種溫和派之貴族。可以防止革命及專制之趨於極端。須有承繼財產。以保其不致衰落。其贊成 *Gierke* 之意見而主張世襲財產權當減輕者。如 *Fering* 謂過大農場如常能保存。最爲農業家之害。如定爲世襲。則此絕大之地面。永遠爲一家族之

所有。甚非所宜。又 Conrad 雖不否認世襲財產權。而主張其地積須有一定之最大限。Conrad 復詳論世襲財產之弊害。Rehm 袒護世襲財產。而理由不充足。若普魯士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定地息農場法。能適用於世襲財產。由官吏出票允許。而不問世襲財產管理人之同意與否。即以所出價代地土。是亦改良之一法也。

世襲財產制度之位置。隨時不同。當其初起之時。土地有餘。遷入之人稀。今則農業之資本多。人民之數增加。土地之需要。亦日加長。Miaskowski 著德意志帝國之繼續權及土地分配論 *Erbrecht und Grundeigentumsverteilung im Deutschen Reich* 即詳論此事。關於奧大利世襲財產之範圍。有 Tuama = Sternegg 一八八三年所著統計表。即與國有世襲財產二百九十二。其農場八百八十。有地積一一四〇一九三法畝。其內七五二〇〇〇法畝為林地。此世襲財產對於全國土地面積之比例。為穀地占百分之二・〇六。草地占百分之二・〇四。林地占百分之七・九八。牧地占百分之二・〇四。其他耕地占百分之五・五九。其屬地之關係各不同。如在 Böhmen 則世襲財產占全地面積百分

一一·三。最近其數更增。據一八九七年之調查。奧國凡有世襲財產二百九十七。農場八百九十二。共有面積一一九三〇〇〇法畝。即全國地面積百分之四。在匈牙利有世襲財產九十一。地面積數一三三一四一八法畝。占全國地面積百分之四·七九。其林地占全國百分之四二·九七。其自一八七〇年後始成立之世襲財產。占全數百分之八〇。地面積數百分之六〇。在普魯士據一九〇七年終之調查。世襲財產之全面積爲二二九九七九三法畝。占全國面積百分之六·六。其中林地居百分之四六·三。占全國總林地百分之二二·九。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世襲財產十分之九。有地多過一千法畝。有三十五處。共得面積七一五二三八法畝。即平均每處多過二萬法畝。在 *Schlesien* 世襲財產占全地百分之一五·九。其半數以上有地多過一萬法畝。在普魯士全國土地百分之二四不能買賣。或爲王地。或爲王族地。或爲國地。村地。教會地。大學地。捐助地。以至爲俸地。世襲地等等。此等地產之半數爲林地。最近十年以來。普魯士之設置世襲財產者極多。其數之半爲一八五〇年後所設置者。即一一九五以後設置者六七六。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

○年設置者二三七。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七年設置者四四〇。世襲財產之廢止者自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七年八三耳。

與大陸之世襲財產制度不同者。爲英國世襲財產制度及農家世襲財產制度。英國世襲財產制度 *Entails* 之權利效力。有時期之制限。凡繼承產業。限於一人或數人。此外尙有未生之一人。以人已生成年之後。其產業卽不復有制限。可以自由處置之。此外有無遺言承繼權。卽不須遺囑。由長子承繼一切不動產。其他弟妹。不得分與。此種制較之大陸上之世襲制度。更爲分配不良。英國立法者久欲設法除去其制限。使其借債轉賣。較爲容易。在法國已於一八四九年立法禁止長子獨繼制。丹麥於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五日立法。禁止基本地產及世襲地產制度。

農家（中小農）世襲財產制度。在 *Bayern* 於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法律許之。*Essen* 於一八五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法律許之。卽依大地主之世襲財產制。使其適用於中小農場。然農民之利用此權利者甚少。所立之法。殆歸於無效。

## 第六章 一子承繼法

第十二節 1. 因謀減輕中小農場自由分割之害。而於其營業及主權單位之分裂。加以制限。又於其自由經營。仍無妨礙。乃定一中小農之特別承繼法。以免其繼嗣時地產之分裂。即當農民死時。其產業歸於一承繼人。其餘有繼嗣權者。以他物抵償之。又謀使承繼此產業者不致負債過重。乃用各種方法減輕其負擔。或賤估其產業。或全產業百分之幾。不入計算。此種承繼人。名獨承人。Anerbe 此種承繼法。名一子承繼法。

2. 一子承繼法之形式。各不相同。有強迫執行者。有任便為無遺言承繼法者。當死者無遺囑時行之。有特定土地官簿。欲適用此法者。先以其土地於此登記。是更有分別。或任便登入官簿。或強迫登入。而不願適用此法者。則可聲明取消。普魯士有諸省自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以來。皆用官簿登記之。任一子承繼法。而自一八九六年以來。普魯士之地息農場及移民農場。皆行強迫一子承繼法。自一八九八年以後。適用於 *Westfalen* 及萊因省之諸縣。其他德國有數處已早行之。 *Tirol* 亦然。



3. 前既述一子承繼法。乃本於現存之承繼習慣。而與普通民法之繼嗣規定相違反。此法之成立。有二原因。其一爲營業上之便利。其他一爲子女權利之觀念。故是因土地之性質。種植之種類。人民之種族。距離大城市之遠近。其個人所受影響。各不相同。Schwarzwald 地方多森林牧畜。產業不利於分。萊茵平原。耕作零碎。利於分。Tirol 北部種穀牧牛。利於不分。南部種葡萄橄欖及桑。利於分。撒遜民族數百年來不分產。弗蘭克民族習於分產。德奧屬之Alpen 地方承繼的不分產。意大利屬及司拉夫屬者分產。

就此等事實觀之。乃有欲立法以確定一子承繼法者。地產不分。其有利於營業。固爲各方面之所公認。然一子承繼。必有一人占優先權。是不免人之反對。此一人又須對其他弟妹與以相當之報酬。則其獲得地產之時。負債已多。其營業之資本必減少。若遇地息減輕。則受累更重。地價已低。而酬金不能不償。信用愈輕。農事之改良。尤無希望。不幸者或遂至於破產。且此等地產。每不甚大。僅足自給一家族。今每年由所獲得者。除供給自家之外。復須報酬弟妹。若無特別之利益。必致其產業轉賣。以落於他人之手。數代以來與土地之關係。一旦斷絕。又

承受產業者及其弟妹即公同承繼者之地位。亦不能不注意。農業家之發展。不能急速。城市內之小商業家或手工。如遇有良機會。能即發達。在農業則爲不可能之事。共同承繼人得現金爲報酬。若善用之。獲利較易。且承受地產者。對於所得之土地。必加勞力。而公同承繼人。乃坐享其租息。故承受地產者。不可不與以特殊之利益也。

除生計外。尙就道德及社會方面觀察之。以產業不分而受現金報酬之公同承繼人。不必憂其墮落。據 Schlesweg = Holstein 地方之調查。由一八六八處農場。有公同承繼人七六二。其中男丁百分之四九。六復爲獨立之農人。百分之二三爲獨立商人。百分之七。四爲高等及中等官、教員、學生。百分之二。九爲食息人。惟百分之二三。一降爲工人。且其產業本極小而受債已重者。其女丁之地位更佳。

4. 所謂獨承人之特殊利益者。莫大於地價之估計。是有二法。一就其平均收穫值以定之。一就普通交換值以定之。二者估計法不同。自不能相符合。凡尋常地產。皆以交換值爲準。因其固爲買賣品也。因土地在商業上乃無一定標準價格之物。因種種利害之影響。其值價各

不同。例如常轉賣者爲過小農場。其價恒高。不能以收穫爲比例。因欲買此者甚多。計算不必精確。或與他農場并種。或買受者以餘力經營之。若以此價推之較大農場。恆不免於過高。現一子承繼制。尙有多依交換值估計者。按法律言。固當如是。而獨承人未免受損太多。故定一子承繼法者。當限制其估價依收穫值。其困難之點。在中小農場簿記不清。收穫之核算。難得精確耳。

5. 應用一子承繼法之限制。已於上節第3款略言之。乃以人民之習慣及觀念爲標準。以人民有承繼不分產之習慣。則輸入此法。自無困難。國家法律。不過就人民之習慣以確定之。不能以人民習慣及法律觀念相反之事。勉強執行。有如無遺言承繼法。在已有此習慣之地方。固不成問題。若在一種地方。其人民生時已將地付與一子。或夫婦之地產。亦豫約定死後之承繼人者。則此法之適用與否。尙屬疑問。惟此種立法。不嫌其贅耳。若過視一子承繼法之作用。欲用以保存一中小農場。固可不必。若反對此法。謂公同承繼人必因此受何種弊害。亦屬過慮。苟其家族認地產不分爲有益。彼自有妨止弊害之途。如對於未成年者。與以相當之

扶助。擔任其教育費。對於此地產。可以一定方法利用之。或留居其處皆是也。

分產之害。及分產之利。可約言之如下。

1. 產業既分。則營業及工作機關。不免破壞。而以新者代之。是不可不多耗財力。
2. 因是須建築資本甚多。加添債務。
3. 位置既分。則界限及道路。足以虛耗土地。妄費時間。既分爲小農場之後。再經分析。土地不能復相連貫。
4. 不分產之主人。抵抗力較強。遇恐慌起時。可以勤與儉勝之。已分產者。雖平時亦以勤力操作。乃能自存。

5. 分產之後。增加建築。購入土地。借債必多。買餘之銀。留置無所用。且時與外人有債務之關係。不分產則債主皆同族人。

因是諸故。重利盤剝之人。以在承繼分產之地方較多。且卽不分產。而獨承人不享特殊利益。亦不免於債累。〔Janet〕著「一子承繼法對於債務及保守產業之影響」〔Dar E.〕

nfluss des Auerbaurechtes auf Verschuldung u. Besitzerhaltung, 1908, 詳論此事。

Sering 教授受普魯士農林部之囑託。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〇年著「普魯士農產承繼考」Die Vererbung des ländlichen Grundbesitzes im Königreich Preussen, 詳論各種承繼習慣之作用。於一子承繼法。尤特別注意。每年出一小冊。今共得十四冊。於普魯士全國。詳細調查。謂不分產者遠多於分產者。其比例若十四比一。在德意志全國。則若四比一。分產之處。多爲小農。中萊因上萊因及其支河流域。以至 Main 河及 Neckar 河流域。皆行分產制。由萊因直至 Thüringen 皆然。又海岸旁及諸海島。皆行分產制。漁人兼營小農。在東方則波蘭人所居地皆產產。萊因河之右 Bayern 所屬有百分之九十二分產。惟 Rheinpfalz 強迫分產。在 Württemberg 及 Baden 之 Schwarzwald 區域不分產。惟受產者不常得特殊利益。在 Elsass Lothringen 皆分產。

Minskowski 著「承繼權及分產制論」Erbrecht und Grundbesitzverteilung 依法理主張一子承繼法。復與昔時之強迫一子承繼法相比照。此後一子承繼之法律。多依其

說定之。一子承繼法之發達歷史。可略言之。前世紀第七十年之際。農場法 *Hofrecht* 之運動甚盛。此法最初爲一八七四年六月二日 *Hannover* 所立。凡農場向時依民法當一子承繼者。此時當於地方裁判所以其農場登記官簿 *Hofrolle* 或可取消之。凡記入此種農場官簿之地產。皆無遺言行一子承繼制。大概以長子爲獨承人。又欲免此地產之負債過多。其估價不依交換值而依尋常農業之純收穫值。連器具一切。其農場全價爲此收穫值之二十倍。承繼時所負債。先以動產。次以不動產抵消之。有不足者。由獨承人認償。此時所餘農場全值。獨承人得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減所償債務之數。由獨承人與公同承繼人均分之。依一八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日所定法律。凡一切農場有房屋附屬者。皆須登記官簿中。 *oldenburg*, *Bremen*, *Lauenburg* 所立承繼法。皆以此爲模範。此諸地方向之特別法律。今皆以普通承繼法及農場法代之。此後 *Schleswig* = *Holstein*, *Westfalen*, *Kassel* 皆立與此相似之農場法。凡有一子承繼法之地方。德意志帝國之民法對此亦容認之。惟遺言處分權不因地方法律加制限耳。最重要者。

爲民法第一五一五條、第二〇四九條、及第二三一一三條。凡農產之承受。共有農產之解散。及承受義務之計算。遇有疑惑。當依收穫價值定之。而收穫之值核算。乃依合法營業所得純收穫爲標準。其確定之原則。以地方法律爲斷。普魯士依此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八日立法。凡地息農場及移民農場。皆適用一子承繼制。不能由地主任意處置。而依法定之無遺言承繼權卽強迫之一子承繼權。至於獨承人之次序。除農場法及農場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皆以長子居先承繼之。債務及贈資。先以承繼產外之他項資產充之。若已足。則獨承人獲得所承之地產值三分之一。否則除去債務之後。得地產值三分之一。公同承繼人於二十一年內有購買此承繼產之優先權。且承繼產於二十一年內賣出之時。獨承人當以所得特殊利益。分配於同胞。賣出一部分亦然。此法律重要之規定。爲公同承繼人所得承繼部分過多三十馬克時。須於利息中取之。此法於公同承繼人甚不利益。調和之法。爲地息銀行於一定界限之內。可以資本供給之。公同承繼人因是可速得資本。地息銀行所發行債務之利益。較之按地產價所算者爲低。

Hainisch

著「農場承繼權最近之立法及參考書」

舉例證之。又法定生者讓渡地產之時。地息銀行亦可借出資本。使承受地產者。不於一時受累太重。一八九八年。普魯士立法。使一子承權制輸入 *Wettien* 及萊因省之數縣。凡向來行分產制而有農場法者。此時行強迫之無遺言承繼法。今普魯士尙欲用國家力。強迫改革各處之承繼習慣。詳見 *Brentano* 全集。

奧大利全國可分爲三部。關於土地分配之事。其法律及慣例迥不相同。

A. 東方諸省 *Galizien* 及 *Bukowina*。此二處除個人所有權外。尙有農僕之公同耕地。此土地之所有權。不因是而動搖。農人可公同用之。如爲牧地。或用抽簽法及鄉長之判定分配之。有一定之期限。大概爲一年。但無論個人地。或公同地。皆分產不絕。因人民增加已速。又農產不訖負債。不能賠償。大地主復不願讓賣其土地。據一七八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命令。及一七八七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農民承繼不許分產之制。亦適用於 *Galizien* 及 *Bukowina*。二地方。惟此令至今不過紙上空文耳。

B. 南方諸省如 *Welschirai*, *Dalmatien* 及海岸各省。自古以來。土地皆自由分配。承



繼之時。子女平等。不動產亦然。故或將土地均分。或共有之。

C. 其餘各省如 Böhmen, Mähren, Schlesien, oberösterreich, Niederösterreich, Tirol, Vorarlberg, Steiermark, Kärnten 各處。依法律規定。舊農場不得分產。惟 Krain 省稍有不同。因法蘭西占據此地時。已輸入土地自由分配制度也。

在 Böhmen, Mähren, Schlesien, 自十八世紀之第七十年以來。已輸入農場不分法。惟只限農僕。而不適用於地主。及一七七一年一七八一年。一七八七年。關於地主分產之事。乃有詳細之規定。凡小農場永遠不得再分。中等農場可分。然不能過一定之界限。當承繼時。無論如何。不得分產。故生者不禁。在 Tirol 及 Vorarlberg 自十六世紀以來。已定農場不分制。不惟承繼時不得分產。更有一七九五年十月九日所立法。確定承繼權。

此上所述。皆舊時法律。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規定。凡奧國民法所定承繼之事。於中小農場皆有效。凡向來土地自由分配之省。如 Krain, Dalmatien, oberkärnten 及他沿海諸省。三個月後即有效。其餘諸省。俟地方法律公布三個月後有效。此所謂地方法

律者。於一八六六年公布。在 Böhmen 者一八六九年公布。其規定者如下。

1. 地主可自由處分其所有土地。無論生時或死時。全部或一部。不須得行政官吏之許可。

2. 凡前此所規定中小農場必須地主自身經營之法律。中小農場必歸一人所有之法律。以及限制土地自由交換之法律。皆歸無效。

此項法律。惟 Tirol 之地方議會不承認之。至今仍適用舊時法律。

一八八一年奧國農林部行文於行政官吏、法院、及地方議會。質問土地自由分配之效果。其所答互不相同。雖奧國本土之判論。亦互相衝突。各以事實爲根據。詳見 Peyrer 所著農場承繼誌 *Denkschrift betr. die Erbfolge in landw. Gutern. Wien 1884*

一八八九年帝國法律。乃爲中等農產設特別承繼分產制。其所規定者如下。

1. 無遺囑處置。而依法律有承繼人者。

2. 有據遺囑或契約之承繼人。而授與遺產人。已指令一合法之承繼人。以承受產業者。

地方法律決定何者爲中等農場。及何人爲承受產業者。但不得違帝國法律所定承繼次序。惟得自由插入被承繼人之配偶所生直系子女耳。農產及所屬器物。僅能歸一人承繼。其價值由有關係者自協定之。否則由法庭經專門家之評定。及村長之協議決定之。總使承受者不致受虧損。地方法律又可依據純收穫以定其產業之價值。且雖由法庭判決。仍可加惠於承繼人。使其農場值三分之一。不受何等負累。地方法律又可定此種農場自由分割之制限。且禁止此種農場數處歸於一人之手。Tirol, Kärnten 及 Böhmen 皆有詳細之地方法。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二日 Tirol 所定不分產之法。其關於此種農場承繼之規定。雖承繼者有數人。亦不得不歸於一獨承人。又其特性爲欲保守此種農場。故更規定凡浪費成癖者。及不能自己經營者。皆不得爲承受人。若被承繼人關於農場之承受價值。未定計算之方法。而承繼之間。意見不一致之時。則其價值由法庭判定之。但使承受人足以自存。法庭之審決。亦須以純收穫爲計算之基礎。若獨承人於承受六年之內。將此農場賣出。苟其價值超過於前所承受之價值。須將此超過之數。均分於他同胞。Kärnten 所

定地方法相同。

## 第七章 生存時土地分割之制限

第十三節 1. 不惟死亡承繼之際。農民當生存時。亦立法禁其分割轉賣。所以使土地完全保存。不致變為過小。如世襲財產及中等承繼農場之立法。常使為一家族之所有。上既述之。今則使生存者亦受同樣之制限。在 *badischer Schwarzwald* 有一八〇八年所立之法。在 *Tirol* 有一九〇〇年所立之法。凡一農場所屬之土地。成為單位。農民生存時。如欲轉賣當全部賣之。此之謂農場保全法 *Pestiftungszwang*。在 *Mecklenburg = Schwein* 之世襲租地。普魯士及 *Galizien* 之地息農場。皆用此制。欲讓授此等地產。必須先得官吏之許可。撤遜之制。與此略異。凡地產三分之二為農場單位。不可分割。其餘三分之一。可以讓賣。此等制限法之評判。見前第七節。

2. 制限之他法。為規定所有地之最小限。規定小農場之最小限。及禁止分割。三者。此雖在土地之自由交換。而定一最小限以為不可逾越之範圍。或立一定條件。以為買賣土地之制

限。

所有地最小限。農場既定小限後，限內之土地，不可再分。一八三九年 *Nassau* 定最小限為五十九平方棍。（一棍當英尺十六尺半。）一八五四年 *Baden* 定林地及牧地之最小限為十德畝。（德畝 *Morgen* 約當中國畝三畝。）耕地草地之最小限為德畝四分之一。一八六二年 *Sachsen* 定最小限為一英畝（英畝 *Acker* 為四八四〇平方碼。每三英尺為一碼）或定最小限土地稅。一八三四年 *Byaern* 所定最小土地稅為一盾 *Gulden*。

小農場最小限。前法於今世不適用，因其與營業需要不適合也。小農場之小限，乃所以免土地分割過小，不宜耕種。是亦因土地之種類不同，林地、草地、牧地、耕地之最小限各異。行此法者為 *Baden*, *Hessen*, *Weimar* 各處。由官吏與人民合議定之。或死的承繼。或生的轉賣。皆不能踰此最小限，以免營業之不利。

禁止分割。此法以禁止用投機性質收買土地，而零碎賣之。因事實上小塊之土地，容易

變賣得價亦高。爲此等投機事業之人。大概爲重利盤剝以借債於農家爲事者。Puchenberg 獻議以防止之。(一)土地買賣必須用文字之契約。(二)用拍賣法於市廳行之。官吏必須臨場。(三)拍賣所有關係人不許飲酒。(四)買得者於若干年內不得零碎賣出。使其不得爲投機之事。Wittemberg 卽依此獻議於一八五三年立法。凡買入土地者。三年內不得賣出多過四分之一。Beyan 於一八五二年立法。凡以買入土地又零賣之爲業者。須受處罰。

Tirol 於一七七〇年八月十一日立禁止農場分割法。凡賣出之地。不足以養贍一家族者。皆禁止之。又定所有地之最小限爲二奧畝 (Zwei) (九奧畝當一英畝) 此限之下。不得再行分割。凡買賣土地必須得官吏之許可。此法律爲土地官繕未整理之區域行之。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所立農場不分法。卽所以代此項法律。凡一七八七年法律所認爲農場卽一小家族得以養活者。皆適用之。又依承受人之請求。至今未認爲農場者。亦得認爲完全農場。其土地須至少能養活五人。至多養活二十人。此一家族者。爲普通一家族人口之標準。若此家族無養贍不足之虞。且無他種生計上或土地開發上之弊害時。可以求

官吏之同意分割之。又爲建築及工業上用途。或爲公益需要土地以致土地分割。後所留餘地。不論大小如何。可以變賣之。惟須得農場監督署 *Hofbehörden* 之同意。此監督署以農民及行政官組成之。行政官爲署長。而所謂自由農場者。則全不加以制限。然爲土地開發改良之故。亦可以拒絕之。 *Vorarlberg* 於一九〇〇年立法。定小農場之最小限。此等小農場於稅簿內具特別號碼。其分割時第一次須得村會委員之許可。第二次須得縣會委員之許可。在 *Bukovina* 一九〇八年立法。以小農場欲分割者。凡耕地至少須有十五噠。(噠 *Ar* 爲法畝 *Hectar* 百分之一。每法畝當中國十二畝。) 林地至少須有一百五十畝。

*Hannover* 一九〇六年。農會因農場逐日破碎。立法救之。凡完全農場。或爲己地。或爲租地。在二法畝以上者。於承受五年內。可以變讓。但須得地方官吏之許可。

## 第八章 地息農場及內地移民

第十四節 1. 地息農場者。其所有權不由償買價以得之。而每年納一定之地息。或爲金

錢。或爲收穫之穀類。自農民解放以來。此種制度。已所存無幾。償息者皆用金錢。其契約亦可自由解除。最近普魯士復盛行此制。每年納一定之金錢或穀物。以爲地息。其解除條件。由雙方協定之。設立此制度之故。乃使資本不多之人。不受資本之負累。亦得據有農產。其受產時或絕不出金錢。或只納少數。且受產之農人。不受土地自由交換之惡影響。即承受地息農場之人。依契約規定。凡分割其產業。或讓與某一部分。必須得受息人之同意。且其負債亦須有制限。惟今於實行上尙無何種規定耳。

2. 普魯士之採用地息農場。乃爲內地移民之故。即用此制度。使中小農民遷徙於土地未開發之處。如普魯士東方。所有權之分配不良。人口甚稀。工人缺乏。大農場之營業。幾蹈於危險。乃設一定之計算。用殖民政策。以獎勵人民之遷徙。此其前題爲須有可耕之土地。有良好之農民。前者即國有土地或大農場之全部或一部。足敷多數人民之遷徙。後者即德國西方人口過密。不乏向外遷徙之人。然當實行之際。惹起許多財政上及行政上之困難問題。獲得土地。固應甚易。然須防其負債過多。以致不能營業而讓授他人。遷入之人。必須有建築家屋



場所之資本。且第一年之費用。必須能自給。又遷入之區域。必須先行測量。道路土地。必須劃出。且有土地以爲公所教堂學校之用。故遷入者之資本如何。必應確定。市村之建設。農場制度之劃分。必應豫籌。且以大農場分割爲中小農場。則土地之品質。氣候之關係。種植之種類。資本之力量。皆不能不注意。農民之食料。工人之位置。亦不能不豫謀。內地移民種種設備。不似初得之土地。可由豫先占得人任意處置之。國家必先有通盤計算。以全力爲之布置。蓋不僅以行政之事爲限。而財政之組織。農業經營之維持。以及一切災禍。如畜瘟、水災、電害等。皆須爲之照料。在普魯士此等事以地息銀行 *Rentbanken* 及總務委員會 *Generalkommissionen* 爲通籌機關。

3. 地息銀行。爲國家機關普魯士一八五〇年解除永世地息時設立之。一八九一年爲設立地息農場之故。又利用之。爲大農場主及欲得地息農場者中間之媒介。凡大地主欲讓出其地產者。其價若干。銀行以地息債券與之。依政府保障。以全價通用於市面。獲得地息農場之人。每年納國稅之時。向銀行附交地息。除資本應付息銀外。并付買地價之若干分。銀行

所應得之息銀較之租稅尤占優先權。一切土地關係之債務，皆居其後。可強迫取之。為家室及他建築費。銀行可借出地息債券。且第一之地息。可以緩交。歸入資本總數計算。但惟兩方面可自由解除之時。地息銀行乃當媒介之事。此固非一種義務。乃國家所設為人辦事之機關耳。至認何者為地息銀行之事。乃由行政官考查之結果定之。此種行政官即總務委員會。是為一八一七年所設。本以處理地主及農僕之關係者。自是以後。遂為農事改良之補助機關。由是機關審查農產之土地地位可耕地的範圍、交通及消場之關係。究合於分割否。又為地息農場測量畫圖定立界限之事。介紹買賣人。考查地者資本充足否。能種地畜牛若干。其私人關係。能圖農產之發達否。確定一切法律之關係。對於遷徙地方。有一定之行政權。圖建築之廉價及其保險之事。規定排水取水工程。消費團農事會之組織。家畜之保險。幫助農人購入器具穀種等事。

4. 國家既為地息農場主盡力如是。農場主對之亦當有一定之義務。即當納息未完期內。非得總務委員會之許可。其農場不得分割及讓與他人。又或與他農場合併之時。亦須得總

務委員會之同意。且農場主欲借債建築其建築物必須善保之。否則委員會有不認債務之權。

地息農場成立之十年內。得總務委員會許可。可以償還所納息之資本。但農業之獨立。因是發生危險。則停止之。自一八九六年以來。因國家扶助所設置之地息。農場亦適用一子承繼法。獨承人得遺產三分之一。為特殊利益。獨承人不得總務委員會許可。無論生時死時。不能將農場分割。或讓授其一部。雖讓授全部於他人或其近親。亦須先得委員會之許可。當農場實不能獨立營業之時。乃許其讓授。

5. 與總務委員會稍異者。為移民委員會。Ansedlungskommissionen 是為一八八六年所設。專辦 Westpreussen 及 Posen 二省之事。是二省多波蘭人。移民委員會乃以社會及民族之目的。為德種人移入者謀便利。總務委員會備設於普魯士全國。其數九九。其作用為介紹及管理。移民委員會則專司購地之事。有極厚之信用。所得之地。或任人購買。或任人承租。總務委員會則惟可購買耳。

總務委員會及移民委員會在 Posen 及 Westpreussen 至一九〇九年所設立之地息農場。共二二一五〇所。而積共三二五一九〇法畝。此二省之外。東方有農場六九一三所。面積九四二一八法畝。單以移民委員會計之。至一九〇九年。有農場一一六七所。面積三七〇五六一法畝。其內二四四五五法畝。已有一七〇五一家族遷入。共有人口一〇二三〇〇。現今普魯士東方之移民事業。不惟移民委員會經營之。有許多公私團體。專理輸入工人之事。如一九〇三年所設之 Pommern 移民公司。一九〇五年所設之東普魯士殖民公司。皆繼德意志移民公司而起者。內地移民之思想。地息農場之觀念。今且徧及各國。奧大利匈牙利英倫丹麥。皆務以公家行政之扶助。促中小農場之設立。英國一九〇七年立法。為設立中小農場之故。有強買土地之權。普魯士近亦以此權與移民委員會。

f. 內地移民之以大規模行之者。當數俄國。其第一步着手。為廢除村有公地。村有公地之分割不絕。實為破壞俄國農業之事。每當新分割一次。農民在土地上所費之勞力。盡歸烏有。幾無道以自存。據一八九七年俄國財政部之調查。俄國農民之收入不足自給者。有百分之

七十六。其雖能自給而無以借畜料者。有百分之二十。一九一〇年所立之法。即所以救之。公有地不許再分。而各留爲個人私產。此法有效之地。爲一一六〇〇〇村。有村民三百五十萬人。其餘村鄉之人。可自由宣言脫出公共團體。依國立農事委員會之判定。各受聯屬之地段。分配地畝之際。同時以零散地段集合之。（Kommissation 詳見第二十三節）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〇年極短時間內。一二〇五九村之土地。分配完結。農人數三一九〇〇〇。地面積三百二十萬俄畝。（一俄畝 Desjatina 當一・〇九法畝）俄國因此事。土地之分配大起變化。凡國有可耕之地。皆授與農事委員會。使其變爲農地。無地之農民。皆得受地。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此種國有地之分配於農民者。凡三百八十萬俄畝。皆爲貧民之所承租。其賣與農民者凡四十六萬五千俄畝。此等受地之農民。本有地六俄畝以上者。不過百分之十一。其餘皆有地少過六俄畝。或無地者。最初納地價百分之五。貧者并此不納。每俄畝售價二百二十馬克。又設農民銀行助之。以錢借於農民爲購地費。納息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自一九〇六年正月一日至一九一一年正月一日。經銀行購入之地凡一二二〇〇〇俄

畝。出資共一百萬馬克。至一九一一年六月。賣與一二二〇〇〇農民之地。共一百六十萬俄畝。此外由其介紹賣出者。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凡三百八十萬俄畝。總而言之。最近四五年內。俄國國家及由其介紹。賣入農家之地。共九百九十萬法畝也。

7. 大不列顛在愛爾蘭之法制。最足注意。是即欲將愛爾蘭所盛行之承租制度。變為已有之中小農場。乃立法以助農民之買入土地。此種立法。始於一八六九年。而最重要者為一九〇三年所定法律。政府據此。有權借債買入土地。授諸農民。其償還期為六十八年半。所納利息為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一。其內二又四分之一為利息。二分之一為償還資本。又欲農民積得資本之故。地租減輕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地主之不願以土地出賣者。可於買賣之外。加褒獎金至百分之十二。據一八八五年及一八八八年之法律。政府可借債一千萬磅。復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八年之法律。加至一千三百萬磅。復據一九〇三及一九〇九年之法律。加至三千三百九十萬磅。一九〇九年立法。改正一九〇三年之法律。地息銀加至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賣地者之褒獎金加以限制。改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八。採用強買制。執行

此法律之委員會所欲買得之地。地主不與。可強迫行之。愛爾蘭之農地。因是大起變化。一八九六年獨立營業數五三三〇四三至一九〇九年增至六〇三八二七。百分數之比例。一九〇六年自營與租地之比例爲二九·一比七〇·九至一九〇八年。已變爲五五·五比四四·五。

普魯士之內地移民。自前世紀第七十年之初。以國有土地自東方移民試辦後。復據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律政府得費一萬萬馬克以鼓勵德意志種人移至 *Estpreussen* 及 *Posen*。由國家購入土地。分割爲中小農場。或賣出之。或由農人每年納一定息金得之。一八九八年。此項購地費增至二萬萬馬克。一九〇二年增至三萬五千萬馬克。今已增至七萬萬馬克。據一八九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定法律。私人可在全國設立地息農場。賣主及買主當依法律所定。自由定立契約。雙方可自由解除之。又可以勞力代地息。又據一八九一年六月七日所定法律。私人所定有之地息農場。亦可用地息銀行爲媒介機關。又據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所布法律。地息銀行於短期內借款與此等農場。

據一八九六年六月八日所布法律。地息農場適用一子承繼制。

*Sering* 謂內地移民。於國民生計上及社會上之作用。非常良好。人及財富之比例。因此大變。人口因以加增。財富因以發達。大之農場無餘地。小之復農業集中。收穫加多。惟移民事業。進步頗遲緩。普魯士每年地息農場成立之數。約一千三百至一千六百。地面積爲一萬三千至一萬七千法畝。東方大農場之變爲地息農場者。每年約九百至一千。面積約一萬法畝。然每年土地之變爲世襲財產者。約二萬六千至四萬八千法畝。不復交換。工人日缺乏。故變爲地息農場者。以國有地爲多。然此種國有地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一年。亦增加一〇四〇〇法畝。中小農民遷入大農場所致國民生計之利益。可於對一定土地面積家畜數之增加徵之。普魯士東方七縣遷入人最多者。每百法畝之家畜數比例如下。

年數	馬	牛	豬	}	移民農場
					大農場
	馬	牛	豬	}	



一八九二	七二一	一五	六一八	一四
一九〇〇	一二四〇	四〇	八二	三一九
一九〇六	一四五一	七四	七二四	三一

Pommern 移民農場十二處。共有地七九一法畝。其家畜數比較如下。

遷入前                      遷入後

馬                      四五九                      三四七三

牛                      七七二                      一一七〇

豬                      一一四三                      四五七五

又 Koshin 及 Zletzin 移民農場二十二處。有地三八四〇法畝。其家畜數比較如下。  
 (遷入後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調查)

馬                      牛                      小牛                      豬

遷入前                      三六六                      六二一                      二四六                      一二九五

遷入後 七三四 一八二〇 五四〇 五七九一

據 Pagenkopf 所著(內地移民論) Die innere Kolonisation, 1909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Mecklenburg = Schwerin 仿照普魯士立法。設地息農場。而無成功。因地價太貴。不宜於移民也。Gallizien 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所立地方。亦謀設地息農場。此種農場至少須有三法畝。至大不過六十法畝。場主必須爲有經驗能營業之農民。得地者每年納地息外。兼納買絕金。其值約當土地估價四分之一。有委員會以管理此等農場。立於地方議會監督之下。最初十年內。受地人可解除契約。若受地人不納地息。荒於農事。或讓授於不能營業者之手。則委員會可使其解除契約。地價未納畢之時。受地人欲分割之。必須得委員會之許可。至一九〇八年未經委員會設立之地息農場。凡一三六四處。有二二一處已經買絕。所借出債款共二一三六五〇克倫(Kronen 奧幣)。匈牙利亦於一八九四年立法謀內地移民。惟移民費過少。僅三百萬盾 Gulden。故結果無可言。

在英國及丹麥有所謂工人之地息農場者。英國據一八八七年及一八九〇年所立之

土地分配條例 *Allotments' Acts* 載地方官當有工人需要零碎土地之時。當以低微之地息租給之。表示此種需要之方法。爲由一定數之納稅人。將其欲得土地分配之旨。申明請願。地方官乃買地或租地以轉租之。其買地或租地之時。可用強迫手段。欲求小段土地者既極多。地方官之費力反少。蓋地主知地方官有權干涉。故頗多自願讓出之。一八九二年所立之小農場條例 *The small 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 乃欲設立一種小農場之。足以養給一家族者。然至今無成績可言。此法以縣參事會 *County Council* 當設立此種農場之任。國家以低息出購地費。農民初受地時。納全地價五分之一。其餘數四分之一可永遠納息不還。四分之三於五十年內還清。此種地產。亦可承租。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六年。成爲此種農場者。不過七百九十英畝。其不成功之原因。不在欲得小農場者之人少。而在行法之不良。據一九〇七年所修正之小農場條例及土地分配條例。農林部當縣參事不稱職之時。可派人代行其事。又因得地困難之故。地方官有權強買強租。至一九〇八年之末。縣參事會共得地二一四一七英畝。其中一一三四六英畝。乃費三七〇九六五磅。

之所購得，其餘爲租得者。一年內欲得地者凡二二三八五人。能得者僅一五〇〇人。其中一三二〇二人已經許可。今則小農場之設立者五〇四處。詳見 *Buzicka* 所著（英國之土地分配及小農場論。 *Advancements and Small Holdings in England*。今地方官更有權以維持或發起農事會之以設立小農爲目的。或促進之者。地方官當此種農事會欲得地時。當爲之担保介紹或用強迫手段以助之。

丹麥於一八八九年立法。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更補訂之。凡勤儉之農工。國家可以借款。使得買一法畝至四法畝半之地。此項借款共三百五十萬馬克。農人每年納買絕金百分之三。買得之地。不可分割合并或交換。若自由買賣無地可買。村鄉當讓出公地與之。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五年五年內。依此法所立之農場凡一八五九處。國家借出之款凡七百一十萬馬克。

法國一九〇八年四月十日立法。國家可借款與工人爲建築家屋之用。一九一〇年補訂之。若設立小農場者。可向國家長期借款。分年還息買絕。



## 第二篇 農業團體

###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

第十五節 1. 農業利益之代表團體。現在一切國家皆已組織之。是乃依國家之保護獎勵之所設立。對於政府或立法機關。以備討論決議諮詢應答。自發行定期刊行之雜誌或報告。或本團許自爲行政之施設。以增進同業者一般之利益爲目的。此種團體初起之時。乃自由結合。十九世紀之中葉其數漸多。其初之目的。限於討論農業之技術問題。謀同業者採用善良之技術方法而已。及會員之數益增。此種團體之效力益大。因是能與多數農人相接近。政府乃利用之。以爲普及農業政策施設之用。且由是以知農民之需要及願望。因此種私會所帶半官性質逐漸發達。遂與國家行政部。成爲鞏固之密切關係矣。

2. 農民之團體有種種名目。卽農事公會。Landesökonomikollegien 農事評議會。Landwirtschaftsräten 農業會議所。Landwirtschaftskammer 等等。其職員或由政府任命。或由農民選舉。或任命與選舉兼行。選出之職員愈多。代表利益之性質愈顯。此種團體之權限。

各國不同。有僅備政府之諮詢。無獨立建議權者。亦有能獨立議事。自具案以建議於政府者。有單爲農務行政之補助機關。有時亦能參與立法者。其事權之範圍。爲單獨直接關於農事上之設施。閒時亦干預普通之生計政策。而閒接與農事有關係者。如貨幣問題及國外移民等問題是也。

3. 當交通益發達。公共團體之活動益加增之時。同業之人。自然有一種急於組織之需要。使本業之利益。能公然主張。以促起立法界行政界之注意。故今日農業家之設立許多公會。不過普通集會中之一種特別作用耳。此種農會設立之特性。爲其組織均一普通。且與國家行政部之接合。較之工商團體爲更早。其理由爲農業經營及其生產關係。本屬均一。農民彼此競爭頗稀。又村鄉之人民團結力較強。其共同觀念。比之居城市之工商界爲較富。因是之故。農會之組織佳良者。於國家行政。所資甚大。即當多數之中小農民結爲一團之時。教訓鼓勵之事甚易。有如物質之扶助。即分配穀種。懸金獎勵。補助凶荒等事。皆易舉行。以此爲基礎。所設立之公共利益代表團體。若依下列二條件。必能完全發表農民之願望及要求。1. 代表

爲自由選舉者。2.公選之地盤。爲各種小農會。包有農民之適當比例數者。

德意志及奧大利所有農會之數不少。入會之農民亦甚多。但其自由結合之農會。頗多缺點。然兩國內之以此等農會爲基礎。而謀構成代表同業之團體者。已屬多數。德意志聯邦之高等行政部。多以自農業會所選出之人。或任命之人爲顧問機關。有如普魯士之農事公會。Bayer 農事會之總務委員會。撒遜之農事評議會。Baden 及 Elsass = Lothringen 之農事評議會。Wittemberg 農事會之中央委員會。以及代表全國之德意志帝國中央農事會。皆是也。此等農會之會長。大概由會員選舉。或據會章所定。推最高行政官一人充之。每年開大會一次。或由政府召集。或由會長。其所議之事。爲政府提出之諸案。或會員提出之案。會議及決議時。政府可派員與會。然僅供報告而已。凡會員皆名譽職。與議之人至多受旅費及會議日期內之日俸。此組織之缺點。爲(一)會議倉卒。故決議無大效力。(二)其議員概自他農會選出。此等農會多依附政府者。因本會之基本金不多。常賴政府補助之。故代表利益之影響不大。不似自由爲同業人之所選出者。因是之故。多年以來。有人倡



議欲得一種真正代表機關。如工商會者。一八九四年六月三十。普魯士乃定農業會議所 *Landwirtschaftskammer* 法。其目的以是爲農業家之團體組織。其代表利益之法。爲對於政府所提之案。諮詢對答。本會復能建議提案。且代行舊時中央農會之職權。於農業上之技藝發達。向各種方面促進之。又農事協會之事務。如信用事業範圍。皆由會議所處置之。農產物股票交易所及市場之行政事務會議所。皆有參與之權。第一次之議員。由縣議會選舉之。此後由會議所自定選舉法。惟用間接法而依地稅純收入定爲階級。被選人爲農民之納地稅純收入有一定最小限者。最少者爲 *Pommern* 限六十馬克。最多者爲 *Schleswig-Holstein* 限百一五十馬克。以外惟特別一部分之人。如農會、信用機關、各協會之職員等。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一半。會議所能就單獨事件設立委員會。委員無定額。故其他縣農會及總農會。可變爲會議所之委員會廣立支派。以擴張會議所之作用。會議所之費用。由有關係之農民於所納地稅內均攤之。爲不能免之公費。設立會議所。必須省議會之同意。今普魯士之各省。莫不有農業會議所。其餘德意志諸聯邦。皆倣效之。

一八九八年奧大利之各種農會有會員三十五萬人。是為獨立營農業者總數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三十為專理家務者。奧國諸省中各有農會。為城鄉農會之中央機關。農業行政有欲利用農會者即與此種機關相接洽。Böhmen, Mähren, Tirol, Nieder = und Oberösterreich, Istrien, Bukowina 諸省除農會之外兼有或僅依國家勢力所組織之農民代表會。即農事評議會 Landeskulturrat 及縣立農事協會 Bezirksgenossenschaften der Landwirte Böhmen 及 Mähren 所有農事評議會之選舉法。由縣審判區內每農會選一代表。農事評議會之職務為保護、促進、及代表農業或農業工藝之利益。詳列之如下。

1. 備政府或代表地方者之諮詢、或向之自行提議。
2. 凡關於有益農業之設施、當扶助政府及代表地方者。
3. 扶助其他農會之有益動作。
4. 設法普及農業傳習所。

5. 指導及管理特設之建設所。如農藝研究室、農事試驗場等。

Tirol, Istrien, Oberösterreich, Dalmatien 及 Bukowina 諸省各以農事評議會居縣立農事協會之首縣立農會協會者。及據一八八一年立會法之所設地方法又從而確定其權限。此其設立之目的在謀全縣中土地開發之一般利益。可獨立建議於政府。備其諮詢。對於政府所有在本處開發土地之設施則扶助之。今列舉其權限於下。

1. 協助政府分理救卹金。

2. 協助有益於縣內地主之事而促進之。如各種協會是。

3. 協助改良土地普及農學教育之事。

4. 共同組織農事評議會。舉代表為其會員。

Niederösterreich 之農事評議會。今尚無堅固之根據。其會員之半為地方議會之代表。其他半為各種農會及官吏之代表。農事評議會最老者。為一八八〇年 Böhmen 所立。最新者為一九〇五年 Niederösterreich 所立。各省中多新立者。其運動今方興未艾。已有縣農

事協會之地方。皆欲立農事評議會。而奧國之農人同業協會法。實可以援為根據。一八九八年農商部復下令立農工會議所 Industrie Und Lanlwirtschaftsrat。此會議所農業一部。為農林部之顧問機關。其中會員四十八人為農事評議會及其地農林會礦會農學會等之代表。十七人自地方議會中選之。二十四人由農林部任命。分為三部。即農林礦三者。此等顧問於立商約。促進生產。廣覓消場等事。皆經其協議。不惟僅備諮詢。尙可以己意建議。此等會員為名譽職。惟對外來者支與旅費及月俸而已。

4. 此種為行政組織之代表利益團體。今在德意志及奧大利已為政治界代表農民利益之一種組織。隨處皆有農黨發生。標明一定關於生計政策之政綱。求於立法界及行政界實行之。此種農黨發生之初。乃在前世紀之第七十年。是時海外之競爭劇烈。英國市場。殆無德國農產行消之地。價格低落。不惟德國。全歐州之農業界。皆起一種恐慌。因是自覺悟農業立足地之條件營業之方向。收穫之能力。與工商業迥不相同。而獨立農民之生存如何危迫。大地主之收入如何減少。農民階級之危險如何巨大。不似工業發達。社會政策保護居城市之

生活條件。迥非農民之所能比擬。此種種事實相集合。遂使關於農業之利益。不能不取特別政策。又因科學研究之結果。知農業與工商業迥不相同。故關於此事之政策。權利及行政。皆須特別注意。此等知識傳布愈廣。受壓迫之農民愈知團結之不可緩。且不能不賴政黨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蓋城與鄉不相同。以資本營業之工商業。復與受土地自然狀況影響最大之農業不相同。現今代表農業利益者。已有獨立之農民黨。其全部生計及財政政策。皆所以促進農業利益。此種政黨之成立及主張。人各對之感想不同。然此不惟適應國家之需要。且足以喚起農民間利害共同之感覺。而共謀共同之建設。如各種營業及生計協會之組織。農業公會農業會議所之設立皆是也。

對於農業之國民生計本性。為獨立科學之研究。實始於 Redbertus。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六九年。彼實指明地主信用之缺乏。而謀所以助之。彼直謂土地為一種有息之資本。農民承繼權之確定。農產銀行之組織。皆以彼之學說為基礎。Schäffle 更將其學說擴張之。

Rudolf Weyer 一八九四年著「地息低降論」 P. Rothland 一八八五年著「農業地

之自然價值關係。」皆以 Reihertus 之學說爲根底。而促進農業之利益者。詳見 V. L. Anna 一九〇八年所著「德意志國民生計學發達史。」

德國一八七六年所成立之「賦稅及生計改良會」爲德國關於農業利益政黨活動之始。一八七九年之關稅改革。遂實行農黨之主張。至第八十年。其運動益盛。及一八九三年。農民會 *Der Bund der Landwirte* 成立。其勢力遂大增。是不惟爲農黨之政治運動。且具有生計之經營。如介紹肥料及畜料之買賣。組織協會。經手借款等等。一九一〇年。有農民三十一萬二千爲會員。隸會之報紙凡二百三十四。此會所標之黨綱如下。

1. 除去或減輕農產物價所受世界市場之影響。
2. 就農業之特別位置。整理賦稅。
3. 以農民之團體組織爲根基。經營借款。
4. 就德意志法律基礎。定立農法。（如一子承繼法地息農場等）
5. 發達協會事業。

6. 積極的促進副屬工業，以促進農業。保護競爭工事。改良土地。建築小鐵路。改正鐵路運費。

復有其他農民會 *Bauernverein* 十處。有會員三十七萬三千人。與之合併。改名爲德意志農民會 *Deutscher Bauernverein*。農黨所主張者。爲加高農產物入口稅。嚴重監查家畜之輸入。禁止農產物之預期貿易。減輕或廢止土地稅。此等要求。有偏重一方。誤認國民生計之需要者。如廢止土地稅。農產物不依世界定價之類是也。有爲科學之所承認者。如信用機關組織之類是也。然國家行政因此等運動受感甚深。而農民之協會組織。爲效甚大。則無疑義。奧大利農黨運動。近來亦盛。如一八九八年所組織之「對締結商約之農林利益保護會」。爲農黨運動之中心點。維也納之農會實扶助之。

農業利益代表團體之特性。爲較之其他工業團體更爲固結。且與政治界之結合更易。如德奧二國之農黨。皆與政府之關係甚深。占政黨中之重要位置焉。

農業發達之重要組織甚多。羅馬之國際農業會。亦其一也。是爲農業界一切統計及科

學研究發表之中心點。且對於各國政府之農政施設。爲顧問機關。

## 第二章 營業協會及生計協會

第十六節 1. 爲欲免却單獨購買肥料畜料穀種等之弊害。德國自十九世紀第五十年之中葉。已有聯合購買之風。其一部分成爲地方的購買協會 *Bezugsvereinschaften*。又一部分即以農會或貯蓄銀行當共同購買之任。自第七十年之後。牛乳離心力機發明。城市內需要牛乳產物日多。（乳油乳酪等）於是乳業協會 *Molkereigenossenschaften*。又早時已間有葡萄業協會 *Winzergenossenschaften*。但自第八十年以降。凡關於共同消場及利用農產物之事。皆有協會之組織。穀類、牛畜、黃葎 *Hopfen*、雞蛋、烟葉、藥物等。皆時經協會之組織。持至市場。自第九十年之後。農民累經恐慌。復受農黨運動之影響。協會之組織益急。如農產物協會。燒酒協會。小粉協會。果物協會。蔬菜協會。以及各種工事協會。（電力、水力、機器、田間鐵路等）乃日多矣。

農民結合以同達營業及生計目的者。在他國之進步亦甚速。其生計上之結果極佳。又能增



進技術。普及社會教育。經有此種協會組織之後。農業界之物產。乃別開一新生面矣。

2. 此等協會有效之最要條件。首在農業之性質。較之城市內他工業利於協會之組織。農人之利益。大概公同。且同居一鄉間。與外隔絕。利於互相扶助。不似居城者各有方法路途。以促進一己之利益。故彼此相對。競爭頗稀。若公同購買肥料之田料。穀種。機器。牛馬等物。以改善其生計之地位。不患其鄰舍遂能凌駕之。且土地之生產力。為營業成功之一定限度。其在工業。則資本智識營業組織。皆為競爭之資。使買主之來趨就。農業不然。大地主與小農。可同居一協會而各得其益。一九〇七年。德國乳業協會有營業所一四八〇八二處。所有地少於五法畝。一〇三〇〇處。所有地少於二法畝。八八〇五處。所有地多於百法畝。協會之資本有過萬馬克者。有僅數百馬克者。各不相防。小農場之主人。有為協會之董事及會長者。協會雖具有種種優良條件。而阻力亦不可不防。如不信任。放惰。依賴等是。欲協會之有成功。須有適當之人物。當指導之任。富於組織天才。且具有商業智識者。凡組織協會之人。須有一定之教育。正義觀念。及信賴心。迫於必要之趨勢。使當其任者能減少內部個人之阻力。盡全力以謀

公益。故協會之成功。恒與有能力之人物。普通之人民協會之種類。生計需要之程度。等等有關係也。

3. 今舉各種重要之協會言之。(一)貯金及借款協會。Spar = Und Darlehenskassenvereine 此種協會最初創於 Raiffeisen。本欲以堅固他種農業協會之信用。今則發達頗速。他種買賣協會得其助力不少。此後論信用組織之時。再詳論之。

(二)購物協會。Die Bezugsgenossenschaften。所以共同購買畜料、肥料、煤炭、穀種、機器諸物。蓋大宗購買。其價既廉。運貨及經手費亦可減省。且所購之物。由協會試驗。不致糝入贗貨。購入之物品既佳。農民之疑惑自減少。且養成農民現金購物正當營業之習慣。協會之會員。因所買入之人造肥料及畜料得良結果。需要自增。公共購買之事。不惟購物協會行之。凡貯金借款協會。其他農業協會。及地方協會合同組織之中央協會皆行之。

一九〇九年。德國共有購入賣出之中央協會二十七所。營業資本五千四百萬馬克。計自己資本一千三百萬馬克。外人資本四千一百萬馬克。購入之物價一萬四千七百萬馬

克。經協會試驗之物品。凡三萬三千種。有一萬種認爲質值不及由商人賠償三十萬馬克。與借款協會。共計購入之物值一萬八千三百萬馬克。由協會共同購入機器。爲中小農最大之利。否則其用機器之時間頗短。殆無購用之能力。此其成功固累見矣。

(二) 乳業協會。Molkereigenossenschaften 亦占協會中之最要位置。一九零八年。德國共有此種協會二一三八處。有會員二一三二九七八。承受牛乳凡二十二億二千四百五十萬法斤。(即基羅格朗) 售出者一億三千二百九十萬法斤。其餘以製乳油得八千零五十萬法斤。買入價一億八千六百八十萬馬克。售出價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馬克。得純利五百萬馬克。收入資本六百八十萬馬克。公積金一千四百一十萬馬克。財產五千二百八十萬馬克。共同營業有種種生計上技術上之利益。其進步今尙未可量。今一三至一四法升(即立特)之牛乳。可製得乳油一磅。舊法須一五至二〇法升。乳內所餘之油。今僅百分之〇·四。舊法有百分之一。其品質既佳。地位工力時間皆大減省。獲息既厚。畜牛者自增多矣。

據 (Tirubein) 之計算。經協會之經營。每牛乳一法斤多值三芬尼。(Pfeunige) 百芬尼值

一馬克)經協會手之牛乳共三十六億法升。即多得一億馬克也。

(四)賣物協會。Genossenschaften zum gemeinsamen Verkauf, Absatzgenossenschaft。其重要者爲穀類、牛隻、雞蛋、之販賣協會。與外隔絕之農民。每有倚賴商人過甚之弊。此可免之。且可改善賣出之條件。而其產物得較良之價值。共同賣出穀類。則因淨製、存放、乾燥之故。其品質加良。且存放協會之手。可得相當之抵押金。農人收穫之後。即可得錢。不必當市價低賤之時。被迫出賣。且協會保存周到。選擇詳慎。擇其最佳者以爲穀種。於生產技術之影響甚佳。又牛馬貿易。最易受重利盤剝之害。經協會可免之。以多數直接賣於城市內之屠獸市場。獲價亦多。

以協會消數生產全數相比。其數今尙爲不多。一九零九年。德國共有賣穀協會一九七〇處。會員二二〇七二八人。所賣出之穀類。凡一千七百萬法担。(百磅爲一法擔)獲利二百一十萬。一九〇六年經協會賣出之牛。值三千萬至四千萬馬克。全生產值爲三十億馬克。經協會賣出之雞蛋。凡四千四百萬個。而德國每年之需要。約五十億至六十億個。詳

見 Grabain 所著「德國農事協會生計上及社會上之重要關係」*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Bedeutung der Ländlichen Genossenschaften in Deutschland*, 1908 普魯士之賣牛中央協會。一九〇九年所賣出之牛。值三千九百二十萬馬克。上所述買賣中央協會二十七處。為會員代賣出之物。共值六千五百萬馬克。中以穀類占多數。

(五)農產協會 *Ländliche 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屬此類者。為葡萄業協會、燒酒協會、麵粉協會、麪包協會、蔬菜協會、菓物協會等。此等協會。今尚不甚發達。其經理人之任務。及會員義務權利之確定皆不容易。此等農產協會。雖不似工產協會。使會員皆盡共同生產之勞。其設立較易。惟每患資本不足。且難得長期商務及技術之人。以任其事。此其困難也。

據調查。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德國共有燒酒協會一九八處。葡萄業協會一九七處。菓物協會及蔬菜協會八九處。屠宰協會四處。麵粉協會二四處。小粉協會一七處。製糖協會二處。磚瓦協會九處。又據 Grabain 之調查。一九〇六年有縣立畜業協會七九處。省立畜業協會數處。國家中央畜業協會一處。此外貯金借款協會及他種農會。亦有兼營畜業者。

4. 如前所述。除地方的協會以外。尚有中央的協會。其爲地方借款協會所組織者。後更詳論之。今僅述中央的買賣協會。在德國發達最著者。是爲協會之協會。所以代表其公共利益。且各單獨協會所不能爲之事。此則爲之。中央協會之對地方協會。猶地方協會之對各農民。所以加強其被離絕之勢力。凡地方協會欲與製造家。輸入家。大商家。直接交易。稍爲困難。購買各貨。殊乏專門之人。且所需不多。對於獨賣所之地位不強大。若更聯合以爲協會。集中購買。則可出價甚廉。且力量既厚。可僱用專門人材。以買入佳貨。凡所購者。可加試驗。且購貨既多。賣者亦大注意。農家所必須之物。如肥料。機器之類。漸入於獨賣所之手。此種聯合。尤爲必須。近年以來。如購買智利硝。重磷酸。油餅。棉實餅。農器。煤器。煤磚等。大概賴中央協會爲之。又中央賣物協會。尤可節省運費及存放費。且可擇待較良之機會。以賣出所積之物。

5. 協會聯合之價值。殆高至不可言。是爲教育農民最善之一種方法。今日德意志之農民。較之二十五年前者。遙富於農事技術之智識。明於市場之關係。其營業務適合於生計之條件。利用信用借款。卽其一例也。除農會及國立農業學校之外。協會實爲農民受教育之學校。

近世交通、運輸、信用關係，皆大變。消售條件因而大異。農民受協會之教育，乃知所以應付之。此等農會、農業學校、農事協會等農業政策之設施，決非孤立獨進者，必互相扶助，互相促進，乃有成功。即以協會本身而言，亦彼此互相依賴，由其一以生其他。前論 *Paterson* 制之借款協會時已言之。如 2 項所述，協會尙不免有種種困難，非急速所能免除。然其在生計上社會上之效用佳良，既已顯然。如升高中小農之地位，使社會各階級互相接近，免去多餘的資本駢技，使農民因是得受各種教育，促進合法之技術生計，皆其顯然可見之成效也。

在德國一八八三年，僅有農事協會一〇五〇所。一八九五年已增至七一七〇所。至一九一〇年六月一日，則增至二三八四五所。此等協會，復按地段聯合，至終合爲一中央大組織。更分類計之，則貯金貸款協會一五五二六所，買賣協會二二三九所，乳業協會三三二五所，其他協會二七〇一所，會員數共二百萬。協會之多數，皆與德意志農事協會之帝國總會聯合。是爲一八八三年所組織。一九〇三年後經改組，以至今日。一九〇五年 *Niederwied* 之信用總會亦與之合。今日除 *Witttemberg* 所有聯合之總會外，無不與此合者。

一九一〇年。屬此帝國總會之協會凡一萬九千。有會員約一百七十五萬。凡德國共有之協會共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五所。

奧國農事協會之興。始於前世紀之第八十年。實為地方行政部之所提倡。各省復設總會。此等總會之多數。於一八九八年復集合為農事協會聯合會。奧國之諸民族中。皆有協會廣布。其最盛者為德意志及崔希 Tschchen 二族。聯合會據一九〇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法律。改正組織。扶助各協會。共同購買。共同管理。一九一一年之末。屬聯合會之協會凡八六一〇所。分計之。即信用協會六〇九八所。乳業協會五六四所。為其主要分子。據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統計。奧國有信用協會七六三一所。各種農事協會二八八四所。

法國所有之農事協會。名 Syndicate 乃據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布之生計利益代表會法律所設立。一八八八年。已有公會四六一所。一九〇八年。增至四四二二三所。會員八十萬人。此等公會合為省聯合會 Unions 其多數復合為中央聯合會 Union Central 公會之最成功者。為共同購物一宗。而賣物公會次之。一方推廣消路。他一方以會員



改製物產使合於市場之需求，復承受物產自賣之。此外復教育農民，使其嫻於較良之技術。其實依一八六七年所布協會 Sociétés cooperatives 法律所成立者甚稀。一九一〇年。協會數為二七五〇。其尤盛者為麵包協會。自一八九四年以來。信用公會之組織。日見成功。一九一一年中季。法國協會公會、協會、互保險會之數。共三八三六九。分計之為互保險會一〇七三一。公會六七四九。互助會六〇〇〇。信用協會三八〇〇。物產買賣協會三七〇〇。最重要者為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布法律。即政府有權向買賣協會借以借款也。

比利時在前世紀第八十年之末。因受政潮之影響。農事協會發達極盛。一九〇〇年十二月末。有自由同業會六三八所。會員五〇四七五人。為公同購買之事。有購物協會六二三所。會員五〇三五七人。信用協會二二九所。會員九六五六人。乳業協會三〇九所。會員五〇二〇五人。一九一〇年之末。則共有農事會一七一〇所。聯合會四一所。協事會中八七五所為普通目的設立者。六三二所為養牛之事。一五四所為養雞鴨等事。

英國之協會運動。自一九〇一年以來。始有成功。即小農場自此漸多之時。一九〇七年立小農場條例及土地分配條例。許縣議會以設立協會促進小農場之成立。且扶助或創設信用協會買賣協會在 Norfolk 及 Lincolnshire 此種小農協會於建設小農場之事大有盡力。在蘇格蘭及愛爾蘭協會之運動。以私人發起者為多。

丹麥因教育人民設立協會之效。農民之營業。收益大進。一九〇九年。有乳業協會一五七所。會員一五七〇〇人。工業協會三四所。會員九五〇〇〇人。養畜協會一八八五所。會員六〇〇八〇人。乳油、臘肉、雞蛋、肉類之輸出超過。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僅三千二百四十萬克倫。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達二億九千七百四十萬克倫。

意大利數年前始有租戶協會。一九〇八年其數約一五〇所。租地八萬法畝。有公同營業者。有分離營業者。以協會為介紹機關。即由協會租出土地。復以轉租他人。會員大概為農工。設立協會。以與地主抵抗。且免中間承租之弊。其發達甚良。

## 第三章 農務同業協會

第十七節 1. 在德國及奧國。有一種極盛之運動。即欲聯合一切農民。皆歸於同業協會

中。此種運動。實為社會一般富於組織傾向之特徵。且能與一代之人心及實際之必要相投合。舉世殆無反對者。上述之利益代表團體及各種協會。不能使農民聯合組織之需要。完全滿足。已為各方面所公認。蓋此等聯合不過包容一部分之農民。代表一方面之公共利益。捨公同合力之實。陷孤立軟弱之弊。徒費許多勞力經費。其作用與單獨之激刺相依緣。因是之故。不能對農民公共利益。為包括而有系統之經營。是舍糾合一切農民為團體之組織。無他法矣。Buchenherg 之言曰。「現今之人。為種種複雜不連貫之協合組織。以圖達其一定單獨之生計目的。是不如合農民階級之全體為公同之團體協會矣。必農民有大團體組織。以自整理其農業經營必要之一切事務。即現今運動之最後目的也。」

2. 現今組織日臻完全之農業利益代表團體。其為此方面之進步。已無疑義。如普魯士之農業會議所。即其一例。然不能視為此類組織之最後形狀。單獨之農民。必直接為此種同業協會之會員。且於行政界必須有較大之勢力範圍。今當先決下列之四項問題。

(一) 會員當自由抑強迫加入。

(二) 加入農民之範圍。當擴張至如何地步。大地主、小農、租戶、及農傭。皆當於此協會代表否。凡有土地者皆入此協會。抑以務農爲本業者乃得入之。

(三) 協會之義務及權限如何。

(四) 組織所需之經費。如何籌出。

答第三第一問。諸問題中最重要者。爲確立協會之義務及行政權限。卽一方確定爲會員所用之經費。他一方使會員依賴協會而利用之。若協會對於會員。無行政監督權。(監視營業及債務等)。且對於政府及行政官之代表利益權。仍如其他營業及生計協會或其他農會。界限甚狹。則無強迫入會之必要。強迫之利。爲使農民急速去其慣有之惰性。出費甚少。而得協會之益極多。反對強迫入會者。謂被迫出資之人。有不能或不欲利用協會者。但使協會辦理得宜。必不致無利於農民。有如村鄉自治團體。爲一種強迫組織。人民皆直接或間接受其利。雖亦間有反對之人。國家立法。固不必注意此種人也。

答第二第四問。同業協會組織之目的。既所以謀農業經營之便宜。而促進其發達。故凡有地或租地耕作之人。皆不宜屏諸協會之外。大地主之於協會。固無實在之私人利益。然因其納費多。富於智識。長於營業。故望其入會。最小之農場主人。產物不至市場。似無利用協會之途。然納資極少。且無絕不利用協會之時。惟在城市之土地。及不用於農業者。以及國家及自治團體之土地。當除去不論。因其加入協會。必至有勢力偏重之弊也。捐納會費之方法。以在地稅上加抽爲最便。至於此種協會之義務。前節論營業及生計協會時。已略述之。卽爲信用。買入賣出之公共機關。建築存放室。介紹保險。指導工事。盡力於疾病。災害。殘廢之護持。若更兼管工作之關係。工人之維持。則是兼爲農工人之代表機關。更需農工人之協贊矣。

3. 理論上同業協會之構造。與自由農會、營業的生計的協會、等所設施相關連。今茲之疑問。卽此種同業協會。徒然組織。究能與目的作用相副否。但據自由作用之所豫備。農民蓋已了然於此種公同動作之價值。對於公同利益所須經營之力量亦既存在。此種豫備工事所未盡者。同業協會亦不能卽有成功。國家行政部對此。亦負一種義務。卽當協會行強迫組織

之時。當豫防協會之資金。用於未來目的之外。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同業協會。不能不設一種監督機關以監視之也。

普魯士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三日所立農事會議所法。固已命此為農民階級之團體組織。惟其實不過農業之代表機關。具有有制限之行政權者耳。按此項法律第二條言。「農事會議所。當明認本縣內農業及林業之全體利益。凡可以增高地主地位之建設。如農民階級之團體組織。當設法促進之。且有自行提議之權。」會議所當報告事實。提出意見。且對於農業上及其他以共同事務為目的組織團體之各種施設。皆協力以扶助行政官。又為各種與目的相當之建設。以促進技術之進步。為是之故。可承受農會之財產。又當行政官有為股票交易所及市場。定規則之時。農產股票交易所及市場之價格記錄。皆須會議所協贊之。

奧國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布法律。實包有設立農民同業協會之規定。其實行細則。則任地方法律定之。至今尚未公布。惟 *Böhmen, Nieder-österreich, Tirol, & sch*

Lesien 已提出草案而已。其要領每審判區內設協會。復聯合之。每省設省協會。凡農地林地之地主及租戶。皆爲會員。地方法可設定面積或收穫之最小限及最大限。過最大限者。入特別之同業協會。同業協會之目的。爲教育扶助同業之人。代表其利益。復促進其營業之利益。協會自身不得爲何種之營業。惟當購入需用品。賣出農產物。保證信用借款等。盡介紹之任而已。又能鼓吹協會之設立。協贊國家或地方行政之事。其任務要不出今日所有農會之上。協會之會費。於國家地稅加抽之。一八九三年。奧國立法律案。設強迫的農業協會。凡負債不能償之農場。由協會取得之。轉租他人爲地息農場。以協會任監督之事。

## 第四章 公有地及國有地

第十八節 1. 國家、教會、村鄉自治機關、等公有土地。今於生產物之供給。不占主要部分。惟德意志瑞士諸聯邦中。僅占森林經營之重要地位而已。此等聯邦當十八世紀之末及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曾因讓賣國有地之故。遇大阻力。故其林地得至今保存。經營森林之事。以大地主爲最有利益。其所需工力少。資本多。時期長。一切生計利益。每與森林相依倚。卽木材

得以供給。畜類便於放養。水流因以調節。氣候得以和順。濕度得以適宜。若任私人濫伐森林。其遺害每進至移代以後。故森林以公有爲宜。此各面意見之所同也。

2. 現今公有農地之尙存者。皆爲古時公家農場之遺物。其擴張農地以爲己用。或以之出租於人者。近時以來。國家及地方自治機關。皆不多見。其既有之農地及林地。今亦無轉賣之事。十八世紀。德國之國家學者。已反對國有農地之事。十九世紀英國所倡國民生計學。更增大其勢。主張自由貿易派所持之理由。謂國家不得爲私人營業。以與其市民競爭。國家不宜同時有私產及債務。因債務之利息。恒重於私產收穫之所得也。Jakob, Rau, Roscher, Ad. Wagner, V. Stein 等則主張國有農地。謂國家此種收入。不必依賴議會之許可。於財政有利。國家農場。可爲農業之模範。影響甚大。且土地分配之事。國家可因是操縱之。

國家有時亦有自營農場者。然此非爲生計之謀。乃用爲模範場或試驗所耳。且國家自營農場以爲農業技術之模範。其事甚易。欲爲合理之生計營業則甚難。當營業之任者之官吏。缺乏自己利益。一切皆須行政官之訓導。其管理已多困難。監督之費用亦多。故公有農地除



轉賣之外。惟有出租之一法。今有一問題於此。自國民生計利益爲立腳點觀之。公有農地。究當加多否。此問題必須否定。因國有營業。無特別之利。惟用爲定期租地或永遠租地。在國民生計上。始爲有益。增加國有公地。惟自土地國有立腳地觀察。乃有理可言。且務增加國有公地者。實因於是。

3. 現今在德國勢力尙不大。而在英美二國運動已極盛者。爲土地國有主義。Potenreformerbewegung, Nationalisation of Land 倡此主義者。謂土地爲一種專賣品。人數愈增。其價值愈高。地息愈多。地主卽不勞而獲。因土地有此專賣品性質。地主獨獲其益。收入分配。遂不均勻。卽地主之收入日增。其他階級。如資本家及工人。則常受制限。因競爭之結果。必歸失敗。社會主義雖不視土地私有爲社會之弊害。然因彼等反對產物歸於私產之故。遂亦反對私有土地。其理由謂一切私產皆有弊害。是爲剝削無產工人之具。但就土地觀察之。其說不確。因土地大概爲業主自種。不能用爲剝削之具。又與工商業之積富律不相同。且禁止私有土地。尤與一般農民之心理相反。彼等方欲所有權之確定。且日覓機關以求得土地也。故增加

國有土地。實所謂土地革新派之理論。無充足力量以貫徹之。今土地爲全世界之競爭品。實少賣品之性質。據公例言。對於土地費資本勞力多者。乃有利息可得。建築用之土地。不在此問題之內。就現今土地營業狀況言之。近時之內。除農事協會所建設外。必無他種大變化也。

土地國有運動之進行。以在英國爲最速。是因土地分配之故。有以致之。但英國小農及租戶之利益亦甚巨。Bernstein 謂土地國有之運動。不久將遇絕大阻力。今日歐洲雖生計極進步之國家。欲使土地歸於少數地主之手。其事尙遠。則土地國有之事。尙非急要。而此種運動。今日大缺貫徹之力。德國土地國有之運動。大概以對於建築地爲盛。俟論家屋問題時再詳言之。德國之社會民主黨。不贊成偏於一方面之土地國有主義。因此種私有資本營業之積滯。本屬無利之事。惟能担保今日之地息。於公家爲損失耳。Vanderelde

著「農業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agraire, 1908 主張農業上亦當以土地爲集合生產之用。今日運送。消費。農產製造。之須有共同組織。世人亦公認其利。且林地。水力。絕大農場之當爲國有。其機會亦既成熟。然農家之利益與農備之利益比較。實占多數。社會主

義不得農民之贊同。僅恃農備。絕不能於村鄉占大勢力。民治盛行之國。如英倫法蘭西比  
利時。或有望耳。



## 第四篇 農業生產組織中工人之地位

### 第一章 農業之勞力關係

第十九節 1. 自產主制度及地主制度廢止之後。農業家所需外來勞力。不能不依契約以得之。工人亦如僱主。依契約以締結或解除其勞力關係。此種契約之形式及內容。即定兩方面之義務者。種種不同。但就工人社會的及生計的生活條件爲衡。可分爲三種。即家丁。有產之日工人。無產之日工人。三種關係是也。

家丁。 *Gesinde* 大概爲未婚之人。其地位亦非永久。在僱主之家居住。受其扶養。有特別家丁法管束之。非如城市中之家丁。執僱主本身之日常細務。大概盡力農事。尤常任管理家畜之勞。家丁契約。多屬長期。除得工資之外。每兼受物料。僱主有權隨時定其必須爲之工。事。有產之日工人 *Der Grundbesitzende Tagelöhner* 於長期內或短期內。作一定之工。事。以得工資。亦每有兼給物料者。有產業之日工人。惟於自營農事之外。以其餘力於其農產所在地。爲他人作工。所得日工之資。不惟養給家族。得較善之生活。且漸能改善其自營之農業。

若地位佳良。更能增大已產。有產之日工人。爲有一定之居處而多少能獨立之工人。若已產過小。而作工之機會有限。亦可羈留之。使其不向他處覓較善之作工機會。惟其社會上生計之地位。終良於自由之日工人。彼等自無產業。亦無永久之契約。惟恃其作工之力以爲生活。苟無作工機會。則絕無收入矣。

無產之日工人。 *Der Besitzlose Tagelöhner* 此類工人。依特別之條件。長期作工。僱主有受以土地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其地位與有產之日工人相似。或更較善焉。其僅在短期內作工者。如收穫工人。依契約而作。冬季每無工可爲。遂絕無收入。其生存最不穩固。故每欲得現金爲工資。且工資亦高。約定長期作工之工人。每依所給物料之多少。定現金工資之高低。其對於雇主與家丁之關係相近似。定立特別優異之契約者。其生存最穩固。而依賴雇主亦最甚。若欲變改其關係。增高社會上之階級。則甚難矣。

各國勞工關係不同。今述之如下。

1. 德國 德國北部。可分爲三區域。 *Westfalen* 爲一區域。下撒遜在 *Weser* 河及 *Elbe*。

河之間者爲一區域。下撒遜在 Elbe 河之東者。又爲一區域。Westfalen 爲葛農制度 Herlingsverfassung 發生之地。所謂葛農者。卽一般農傭家族。自雇主租地一段。上有小屋可居。而於一定日期內爲地主工作。取較廉之工資。農傭所租地極小。雇主貸以馬牛。使其耕種。雇主卽其地之大農。言語、風俗、生活觀念、與葛農極相近。除財產有區別外。更無他差異。故二者無相嫉惡之事。葛農每自滿足。其地位較良於小地主。故甘爲租戶及農傭。而不務自購土地。雇主常有力可用。使一切勞工。依序處理。農傭就物質上精神上言。皆處甚良之地位。其租地雖有一定時期。然大概自父傳子。在所租地恆數百年。雇主對於此種農工制度。亦甚滿足。

Westfalen 之農民。皆散居田間。在下撒遜則聚居成村落。土地分配之情形。至爲複雜。有小農場。又有全農民、半農民、四分一農民、等之分。與彼等同居者。有散農、橋主、農傭、等。以工力供大農及中農。其作工契約。每屬短期。依工人之意爲之。不以日工爲限。

下撒遜之在 Elbe 以東者。最多大地主。其地盛行家農制度。Instenverfassung 所謂

家農 *Der Instete* 者。乃地主依契約所雇用之長期日工人。雇主與以居室及小園地。此外復授耕地數德畝。所獲之穀類、豆類、薯類。皆屬於彼。冬期爲地主作打穀之工。所打之穀。彼得分有其小部分。地主之馬牛。彼可借用。爲地主作工之時。按日給以工錢。地主須其工作。義當爲之。不惟一已作工而已。且覓人助之。家農非能自立之農民。其關係漸與準家丁 *Domestiken* 相似。卽不給以土地。而受一定量之食料。所打之穀。不復分得。而受一定之工錢。農工人與地主之關係日疎。其共同之利益日少。恰如尋常工人。依工作以得金錢。雇主復務減少工資。農工人之地位。日趨於惡。德意志人不願爲此。俄羅斯及波蘭之游工。 *Wandarbeiter* 漸入而代之矣。

在德國之南方及西方中小農最多。土地之分割極盛。未婚之家丁。作日工之小農。以其工力供給需要者。亦有租土地一小段。受少資爲人工作者。此外復有遊工。因本地之收穫過早或過遲。而就工他方者。大農及日工人。無何等社會區別。彼此恒相助。工人之勤儉者。或與獨立農民通婚者。每能自立。獨立農民因生計不遂。亦降而爲日工人。

德國之東方。因土地磽瘠。工業不興。人口過密。在家鄉無所得食。每出而爲農業之遊工。此等遊工。以在撒遜爲最多。其地農業集中。盛種糖蘿蔔。有時需工人極多。Hinterpommern, Westpreussen, Posen 及 Oberschlesien 之人。每年爲遊工於撒遜者甚衆。因此等地方復有工人缺乏之憂。乃自俄屬波蘭及 Galizien 輸入之。

全德意志農業社會級之發達以下表詳列之。即以農業爲本業之人數如下。

自立者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受雇者	二二八八〇三三	二五六八七二五	二五〇〇九七四
工人	六六六四四	九六一七三	九八八一二
同上男丁	五八八一八一九	五六二七七九四	七二八三四七一
女丁	三六二九九五九	三三三九六四六	三〇二八九八三
營業者及所屬總數	二二五一八六〇	二三八八一四八	四二五四四八八
	一九二二五四五五	一八五〇一三〇七	一七六八一七六



自一八八二年以來。農民所屬人減少之數。約一百六十萬。自上表查之。可知爲男工人減少之結果。男工人既減少六十萬人。則所屬之人。自必隨之減少。女工人增多之故。乃農民家族內女人。協同工作。對管農業者每百人。所屬人相當之數。一八八二年爲一三三。一八九五年爲一二三。一九〇七年爲七九。男工人既減少。外國來之工人則增多。其數在普魯士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爲四五四〇〇〇至七八〇〇〇。其專管農業者。爲二〇七〇〇〇至三〇九〇〇〇。據普魯士一九〇七年之職務調查。工人數共四三二四〇〇三。其中二一五二四八一人爲家族相助之人。實爲工人者二一六一五二二人。此數內一〇四五〇二七爲無產工人及日給工人。而一九〇七年有外國工人二五八〇〇〇人。卽上數百分之二十五。據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之調查。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德國所給與外國農傭作工之護照。凡三八七九〇二張。彼等大部分爲俄屬及奧屬波蘭人。

2. 奧國。據一八九四年奧國之農傭調查。可分爲三種。(一)家丁。依特別家丁法。居雇主家中。受其給養。長期作工。得工錢或一定之物料。以爲報酬。(二)有契約之工人。長期作

工。工資以年計。由雇主給以居室及各種食料、燃料、燈料等，使其家庭得以獨立。其作工日期有定或無定。有餘時期。可以自營農業。是之謂準家丁。此類之工人。有種種變狀。一依工資給與之方法。及所與物料之多少而異。(三)日工人。無亘年契約。或為有定居之小農。或為短期內有契約之工人。給物料或不給物料。或為有產業之自由日工人。或結一種近於租地契約。納物料為租息。是為短租關係 Kolonatsverhältnis。一九〇二年六月三日之農業調查。頗詳於外來工力之數目及種類。奧國營農林二業者凡二八五六一八四九處。其中二二二四九三七處皆不依外來工力。此內不須家族之助者五四七一〇七處。須家族之助者一六七七八三〇處。其餘六三一四一二處中。有三六一七七處雇用職員監理。及外來工人。其餘一二五八一〇處。不用監理人。而用外來工人。一二五八一〇處則全恃游工。此以南方諸省最甚。例如在 Isrien 一三三二七一處農場用外來工人。一〇五七〇處僅用游工。Nieder-osterreich 五六一〇三處農場。有一〇一六三處僅用游工。大地主用游工者甚少。三六一七七處農場。有職員及監理人者。不用游工者凡三〇四三七處。用

僕役者最多。三三八一三三處。所用外力。惟有僕役。在 Tirol 僕役占外力百分之四十五。在 Nieder = osterreich 占百分之四十六。在 Bohmen 占百分之五十六。在 Steiermark 占百分之八十六。在 Ober = osterreich 占百分之八十。總計僕役凡九四二七六六人。日工人不過二四四五四四人。又農場主作工者三四二四〇一六人。家族作工者四三八九四〇五人。職員一二二九四人。監理員五七六五七人。

據一八九七年農業評議所之調查。農場之多數。皆欲得外來工力。在 Karnten, Vorarber g, Istrien 及 Schlesien 之一般審判區域內。皆以僕役缺乏爲言。在 Bohmen, Steiermark, Salzburg, Mahren, Tirol, Krain, Nieder = osterreich, Galizien 缺乏僕役者。占審判區域百分之九十。又奧國各省之審判區域內。皆有日工人缺乏之憂。

3. 英國。據一八九一年英國之農民調查。其數如下。自立農民二三三六一〇人。其子孫、兄弟、姪子、六七二八七人。農場總理一八二〇五人。農傭及僕役七五九一三四人。（見 R. R. Kner 所著「工人問題」Arbeiterfrage 第二〇三頁。）農傭之數。逐年低降。以農傭及

僕役合計。一八五一年有一二四一二六九人。一八六一年降至一一六三二三七人。一八七一年降至九五六八四三人。一八八一年降至八四七九五四人。一九〇一年降至六三一七二八人。農傭減少之原因。爲英國之農地漸多變爲草地。牧畜盛行。農地復盛用機器。有以致之。試以上數與德法二國之農傭數相比較。已可徵知英國土地分配之特性矣。英國農業。在十八世紀已爲大農。其中小農之發達。自昔已受制限。後因公地之防閑。小農產之賣出。大農之兼併。遂成今日之地位。十八世紀之上半期。農工力尙有一部分爲家丁。一部分爲小農。至下半期則已多用短期工力。如窮民游工等。自此農場至彼農場。至十九世紀。則英國農業皆托諸無產之日工人。其地位至不良。近時以來。政府謀種種改革。務多設立小農場。卽爲此故。

## 第二章 農業之工人問題

第二十節 1. 凡以生計政策及社會政策所解決之問題。每依工人之種類而異。但農業工人問題。則不僅關於工人本身之需要。而尙有其他內容。今當先論之。卽田間雇主之工人

缺乏問題是也。不惟德國各處如是。在奧、法、英、諸國。此皆為明顯之事實。家丁及日給工人。常患缺乏。尤以長期有契約之工人為甚。缺乏過甚。乃至農業之經營。不得不變其性質。即自集中的農業 *intensive Wirtschaft* 變為粗闊的營業 *extensive Wirtschaft*。因土地之耕作。收穫之移歸。皆無工力可用。是於國民生活計。影響至大。既無集中之經營。則生產之全體。皆受其害也。

2. 工力缺乏之原因甚多。其最著者。為農業經營法之變遷。因是一年中有數月需用工力獨多。自昔以來。夏季已較冬季多需工力。然舊時二者之比例。不過一比一。四。至近時集中的農業。其比例為一比二。六。最盛之月。至為一比四。故農業之時節特性。為工人缺乏之原因。是非獨歐洲大陸之特別現象也。在新遷人少之地尤甚。如北美聯邦及坎拿大諸處是也。

因時節特性所致之困難。尚有他事附益之。即冬季從事工業之機會減少。農民無副業可以兼營。且舊時農業公地日就消滅。農民更無旁項收入。自十九世紀之中季。已將公有地分

配之。廢止其利用權。以促進合理之營業。德意志及普魯士之多處皆行之。然因是之故。日給工人遂大陷於窮境。其向他方遷徙者日多。其他重要原因。尤在副工業之衰退。昔時農民每利用木材及水力。為離中的工業。鄉間復有家庭工業。與種麻之事相連者。復為製造麥酒燒酒之業。今則利用煤炭。擇交通便利之地。起集中的大工業。農民遂無副業可為。此外他一原因。為人民對於鄉居生活之觀念大變。昔時居鄉之人。每自滿足。不思他徙。今則求自立以改善其他位。羣向工業所在之城市求之。自鄉遷城之人。遂日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普魯士農業最盛之省。如 Ostprussen, Westprussen, Pommern, Posen, Schlesien, Hannover, Hohenzollern 諸處。雖人口增加達七〇四三五五人。而因遷徙所失者四三九三四七人。其餘各省如 Brandenburg, Rheinland, Berlin, Westfalen, Hessen = Nassau, Schleswig = Holstein 工業繁盛之處。除人口增加之外。因遷徙所得者五三五八〇三人。一八七五年。德國居二千人以下之村鄉者凡二千六百萬。居大城市者一千六百六十萬人。至一九〇五年。則居鄉者減至二千五百八十萬人。居城者增至三千四百八十萬人矣。

Settgast 著「農業及其經營法」Die Landwirtschaft und ihr Betrieb, Breslau 1885 以手工日 Handarbeitstage 爲工力標準。謂每一法畝之土地。用穀草換種法 Feldarbeitswirtschaft。每年須四八至八〇手工日。用穀實換種法 Fruchtwechselfwirtschaft 須二〇至二〇〇手工日。用工產物集中經營法 Industriewirtschaft 須二四〇至五二〇手工日。由此可知於國民民生計最願得之集中經營所須工力最多。H.Sohrey 頗研究農工人今日所營副業。蒐集材料甚多。謂除手工紡紗織布之外。尚有刺繡、編織、細線、彫木、製造家具等。但皆爲機會的工事。且謂此等工事。當爲有系統之組織。以爲鄉間人民冬季作工之所。農業所產出之材料。尤宜由農人製造之。如筲、木杓、木梯、園亭用具、柳編物、藁編物、漁具等是也。

Szajum 著「Brandenburg 省一九〇五年之農備關係」謂此省內必須農工二二〇〇〇〇人。而缺少四〇〇〇〇人。即百分之一八。夏季游工缺少之數爲百分之一〇。短期工人百分之三四。游工數五七〇〇〇人內。有二三四〇〇人爲外國人。此數內百分之

九〇爲俄屬波蘭人。工人缺乏之結果。爲馬牛之牧養有限制。集中營業變爲粗闕營業。工資增高。農場之賣出者日多。等等。

3. 對於農業工人問題所當執之政策。於是不難確定。即設法增加鄉間之吸引力及工作之機會是也。但欲達此目的。亦甚不易。因此爲社會生活之基本問題。不僅關於單獨生活條件之衝突而已。城市生活之外觀美麗。足以使人眩惑。實含有不健全之動機。但就他方面言之。城市爲文明進步之中心點。工人於此。有體魄上精神上之護持。社交教育。所得良多。非居鄉所可比。城市與村鄉之文明。衝突日多。欲調和之。當圖村鄉生計的生存。有完全之進步。疾病貧窮者得以扶持。普及教育。聯絡社交。尊重個人。如城市工業發達之處之所爲。即改良村鄉間之文明。以圖改良工人之境遇。更因是以圖免工人之缺乏。城市內工人有各種運動。以圖各種改良。不惟工人階級。全體皆蒙其福。村鄉之工人關係。亦爲一般文明發展之樞紐。除改良工人關係以外。實無他種設施。可以救工人缺乏之弊。若欲阻止自由遷徙。借警察之力使工人留居鄉間。當今日自覺心發達之時。實爲不可能之事也。



4. 綜計農業工人缺乏之原因。可分爲三部分。(一)其生計之地位不穩固。且不充足。(二)自己不得擁有土地。(三)個人之位置太低。又農業工人之需要及地位。在大農場地方。與在中小農場地方。迥不相同。大農場最多之處。農業工人向外遷徙者極多。故工人之缺乏最甚。其原因不難明瞭。是非因生計不穩固也。其位置實較他處爲最穩固。惟在此永無上進之機會。其在社會上永遠不能自立。長就奴僕之役。主人之地位。既終不可及。與同級工人常爲依賴之生活。無鄉村之樂。無獨立之作用。一切扶養皆賴雇主。至今交通便利。自覺心增長之時。工人不能復以離絕自安。對於此種工人之政策。不當僅在改善其收入關係。而當變更其社會位置。其方法爲設立多數中小農場。使之雜居。此其用意。非必使工人擁有土地。惟使其有獲得土地之機會。且其周圍有中小農民。得享鄉村之生活。時有集會之樂。簡而言之。即依其願欲。使其個人資格得以自由發展是也。但四圍僅有大農場。則交換購買之事。皆不可能。非有許多中小農場遷入。以同向互助之力。同謀獨立之營業不爲功。內地移民之目的。即所以促進中小農場之遷入也。(參觀第十四節)

僅恃改善收入。不能使農業工人留居田間。參以 Levy 所著「英國農傭問題」而益信。彼謂英國農傭之離去田間。乃不僅爲工資多寡之故。城市之作工時間。逐漸短少。而田間工人之作工時間。與前代無異。五點鐘卽起。至七點鐘始休息。復須移給馬糞。又作工之種類亦不同。廐內田間之工作運糞搾乳大概視爲下等。農工人終世爲工人。城市之工人完工之後。有社會交游。人亦不問其執何業。卸去工服。換着新衣。彼卽儼然主人。故欲農工人常留田間之唯一方法。在使彼得爲小農。Levy 著「農業之起原及退步」及英國大農業」更詳言之。

5. 在中小農場甚多之地方。今亦有工人缺乏之憂。尤以家丁爲甚。故工人之地位。在此亦當謀改良。一九〇〇年在 Ostpreussen 所調查。過百法畝之農場。缺少工人百分之三四。村鄉間缺少百分之二一。又奧國一八九七年之調查。亦患缺乏工力。其原因純爲生計地位。致工人不滿足者。工資太少者。物料之授與不滿人意者。國家立法行政部及各種利益團體皆無法干涉之。是當據土地之生產力。工人及雇主之契約。就其力所能及者。自定其界限。惟生

活不敷。絕非工人向城市遷徙之原因。其原因爲城市中工人之普通地位。較良於村鄉。故足以誘致之。故改良之事。不當直接在工資關係。而當加意於工人生存之餘外條件。農場過密。人家散在之處。少有土地之日工。恆少作工之機會。是當利用家丁。故當改良家丁之關係。是須改正家丁條例。今日之家丁條例。多偏惠雇主。（如辭退權作工義務個人尊敬之類。）其尤要者。爲須規定家丁疾病、殘廢不能工作時之救護方法。然今日農民。當家丁有力自救護之時。無願以資相助者。凡家丁非以作工爲生計自立之過渡階級者。農民皆不願負救貧之義務。遂至以雇用家丁爲戒也。

6. 平原之地。農民聚居成村落。農業工人。以有產且自由之日工人居多數。若村落生活之條件良好。一般救護方法。可比城市。土地之分配。一方便有作工機會。他一方可獲得土地。足以上進。則工人可使留居不遷。就第一點言之。即使工人干與村鄉行政之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公同爲救護之事。以加強其留居之心。復保存或設立村有公地。有產之日工人。亦得利用之。所謂一般救護方法者。卽疾病、負傷、衰老之時。得相當之扶助。如城市內之工人。復謀救

貧之法。使無產之日工人。無未來之憂。普及教育。以慰其讀書求得知識之望。教育其子女。俾將來有改良其地位之機。因此等施設缺乏之故。優良謀上進之工人。每棄田舍而去。反對者謂設置學校、圖書館、演講會、戲場等事。實所以擾亂田舍生活之單簡秩序。不知此種意見。其驅人離鄉村向城市。更較生計問題爲有力也。

7. 農業工人之離去鄉村。乃城鄉人民分配大移動之一部分現象。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各國人民之多數。皆在鄉間。今則居城者日多。今日之趨勢。爲自鄉入城。尤以大城爲甚。交通便利。惟有集中作用。而無離中作用。利用水力以興電業。亦不足以阻止人民集中之運動。有自覺心之人。據衛生及審美之理由。乃知居鄉之貴。務爲鄉間興起工業。使城市生活離中之事。然欲達此目的。亦頗不易。鄉間工業平均發達之地方。如 *Batavia* 侯國者。不惟恃工業。尤恃鄉間工人確有較良之生活條件。故居鄉者多。他處之城鄉衝突。於此不感受也。

僅使農業工人獲得土地。亦不能使其滿足。觀德國農業工人關係調查可知。尤以 *Elbe* 河以東之調查爲可據。Weber 屢於「社會政策會報告」*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

Jauchwitz 第五十五冊及第五十八冊言之。但若無獲得土地之希望。則欲農業工人之留居鄉間。益不可能。Zaring 著「內地殖民。」總言農業工人留居之條件曰。「小農所有地產。不足自養給。且不足以盡其工力者。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乃能自存。以保持其生計上社會上之位置。即（一）小農場之數。不過多於作工之機會。使小農於各雇主間。有選擇之餘地。（二）小農場可以婦人子女担任工事。小農自己以其主力為他人工作。以求工資。（三）有產之工人。為村鄉之公民。村鄉自治團體。以獨立之中小農為中堅。」又 Miaskowsky 著「承繼權及土地分配。」Von der Goltz 著「普魯士之農業工人。」所論亦同。Ostjenssen 自一九〇九年以來。費七百一十萬資本。設中小農場。以謀農業工人之遷入。國家補助費占三百五十萬。

有許多方面主張農業工人亦須有集會自由。（見下第五十四節）組織工會。社會民主黨主張尤力。惟農業工人何以不獲得集會自由。當就歷史言之。工業界之工人乃出於自己之要求。農業界之能成立工會否。且此種工會能為彼等利用否。皆屬疑問。因其居處

及作工之所各相離隔。交通不便。資財不豐。且農業界之工人階級。大概共同觀念甚為薄弱。英國之田間工人會。亦不過一種煽動之結果。詳見 Haswell 所著「最近百年內英國之農業工人」。又據 Galton 所著「英國工會進步談」。則英國農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大概數年之內。即歸消滅。今之急務。為改正家丁條例。因現在家丁權之根本觀念。在視雇主為主人。家丁為奴隸。由來甚久。大概以普魯士之家丁條例為藍本。雇主有相當之教管權。輕微之虐待及辱責。家丁不得控告。家丁須絕對服從雇主。雖家丁之年紀甚幼。亦所難受。今且更以此施於一般農業工人矣。普魯士之家丁條例。定於一八一〇年。各聯邦之家丁條例。大概與之相同。即謂之為德意志全國之家丁條例。亦無不可。其當改革。更無可疑。詳見 Kahler 所著「家丁及家丁權」。奧國之家丁條例。更定有罰則。專利雇主。參觀 Morgenstern 所著「奧國之家丁及家丁權」。

擴張保護工人之法。（見下第五十九節）以推及於農業工人。今尙未能。Kautsky 著「農業問題」Agrarfrage 1899。謂惟英國有一項法律。凡八歲以下之小兒。禁止作工。

直至十二歲。爲入學校時期。德奧二國之入學校年齡。限至十四歲。惟不禁其兼作農工。集中農業之區域。如種糖蘿蔔之地方。幼年人作工尤多。此必須仿工業所定保護法。有所規定。遊工亦然。其作工關係。詳見社會政策會之所調查。Kaiser所著「農業問題」亦主張特別就農業關係。爲法律之干涉。且尤主張確定教育制度。以保養小兒。是在農工二界皆無區別也。

工人之遇疾病或災禍者之救護法。在德國有疾病保險災禍保險律規定之。且推及於農林二業之工人。然家丁獨不能受其惠。因家丁不在疾病保險律之內也。但聯邦所自定之法律。於農業工人。最少注意。如普魯士卽是。惟災禍保險、衰老保險、殘廢保險三者。家丁亦在其內。奧國并無衰老殘廢二種保險律。且疾病保險。亦與農業工人及家丁無關。災禍保險。則惟限於農工業人。之以機器作工者。故關於救護所當爲之事甚多。卽對於工業界之工人。亦尙無滿足之規定也。

工人介紹之事。在德國有種種組織。在奧國則其組織甚不發達。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

九日 Bohmen 所立地方方法。詳定工人介紹制度。由工人及雇主合設監視委員會。介紹者不獨取資。由縣及省擔任其費用。而地方自治機關維持之。今有縣立中央介紹所四十二。省立中央介紹所五。

鄉村間之慈善事業。有爲自治團體設立者。有爲地主、醫生、教士、教員、等設立者。其可爲之事極多。如生計、教育、衛生、演講會、救護方法、小兒教育問題、救貧法、促進貯蓄借金、等事。皆須鼓勵組織之。如 Russeisen 貯金協會及國民教育會。尤爲當務之急。詳見 Sohney 所著「村鄉慈善事業指南」Wegweiser für ländliche Wohlfahrtspflege





## 第二部 農業之生產政策

### 第一篇 農業經營

#### 第一章 營業制度

第二十一節 1. 農業之經營。須有一定之組織。因是於生產有分之諸分子，乃能彼此互相調劑。土地因種植之故。失去一定類之物質。若欲其繼續可以種植。則必須補充之。單獨植物所取土地內物質之分量。各不相同。故貴換種。然欲收穫不減。則非加入補充之物質不能。農業經營中畜牧所得之糞質。即屬於是。由土地所得之飼料。又可供牧畜之用。若無牧畜或無糞質可用。其物質之補充。可以人造肥料代之。是須向外購買。於是營業資本用去較多。金錢生計交通較強。土地之生產。必須有確定之市場。因農業經營之方法不同。於一定土地內種植植物。或用自然肥料。或用人造肥料。於是有各種殊異之農業經營制度。種植牧畜之原則及規則。互不相同。而穀類生產。在農業實占最重要之位置。德國除森林地外。農地面積種穀者居百分之四十一。在奧國種穀之農地為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七零四五。

2. 最初集中的農業尙不甚發達之時，營業制度爲焚燒農業。Die Brandwirtschaft 換草農業。Die Feldgraswirtschaft 三分農業。Die Dreifelderwirtschaft 焚燒農業者以犁犁鬆土地上層。或以鋤鋤鬆之。集爲小堆焚燒。在澤地可由地得燃料。在林地應用此法者。種林十年至三十年後。斬去木材。以土地之上層焚燒。種穀若干年。或種草若干年。又復用以種林。換草農業者。以地種穀若干年後。任其生草。用爲牧地。若土地於不定期內用於某一目的。其用爲種植者。僅以產生必需之穀類。是爲無規則的換草農業。若以全土地依一定方法分爲穀地草地。且依一定之時序者。是爲有規則的換草農業。三分農業者。以土地分爲三分。第一分歇種。第二分種冬穀。第三分種夏穀。每年依序變換之。

此種粗闊的農業經營。已屬極舊。直至十八世紀盛行之。是不惟對於植物生長定律。及土地物質需要。皆缺乏知識。且土地之分配。因是趨於共有。負有地役者居多數。共陷於一定之營業。復依農業條例。工力所加。有一定之界限。是皆爲進入集中營業之障礙。然在今日。因土地之位置不良。或缺乏農業知識。或缺乏資本。不能不出於粗闊之營業。故此種營

業制度。仍未絕迹。如德國之 Schwarzwald, Odenwald, 及西北方之澤地。又南方之 Bayern。奧國之 Tirol。以至瑞士及法國南部皆盛行焚燒農業。德國南方諸山地如 Bayern 奧大利及瑞士之 Alpen 山。以及北方卑濕利於生草之地。如德國北部及東北部。法國北部及英國。皆有爲換草農業者。凡中小農衆多地方。未行換草農業及與此相似之營業制度者。在十九世紀中皆盛行三分農業制。欲革除三分農業。必須大變農業條例。如德國在十九世紀最初數十年內所爲。公有地既分割。耕作公役及產物稅法既解除。三分農業制亦漸歸消滅。在德國中小農場至今此制雖尙未絕迹。然已非原有形式。在奧國則中小農場今日尙盛用之。

3. 上所述營業制度。既有許多缺陷。或使土地放閒。或因繼續種植同樣穀類。收穫不豐。故在十八世紀。已趨就改良之三分農業制度。種穀類之土地。不使放閒。於夏間種植飼料。馬鈴薯、根菜、豆類等。飼料之收穫既增。乃能多養家畜。肥料因是亦可多得。農業之生產。遂以加多。惟此種制度。須有充足之地面。以爲草地牧地。否則種穀過多。土地內之物質多所費耗。而肥

料不足以補充之。是為改良三分農業制之弊。因多種飼料。多養家畜。以使農地得充足之肥料。如是由實驗之途徑。以趨就換種農業。 Fruchtwechselwirtschaft 換種農業者。決不使穀類於同一土地上繼續種植。而以他種植物如收葉者與之交換。因收葉植物能利用土地較深部分。而留餘上層為次年穀類種植之用。土地之物理狀態。遂得改良。其故乃較晚始知之。穀類之種植。土地之收穫。因是似有所減縮。其實不然。因家畜可於欄內豢養。種穀之地。收穫甚多。故此種制度不須有甚大之地。惟營業者須具有智識。蓋種植之次序不一定。須依所有土地及營業狀態以定之。又因工作甚多。需肥料或人造肥料甚富。且或須添購飼料。故此須有大資本及多工人。由此種營業制度遂進至自由農業。 Freie Wirtschaft 自由農業者。種植無一定次序。惟依土地之位置、營業之資本、賣出之能力。求得最大之收穫。以定其所種之物。此種制度。必須有佳良之土地氣候。使可任擇多數種物。既種之單獨種類。又須慎計其利益。慎計工力及資本之費用。因其組織監督皆甚困難。故惟在中小農場。其主人具有甚富之智識。甚大之資本者。乃可行之。

集中農業制度。起始於比利時及英倫。是在十八世紀已採用換種農業制。由此輸至德法二國。萊茵平原、德國中部、意大利北部單獨部分、盛行之。近時因糖蘿蔔之種植。換種農業傳布益廣。在中小農場則以改良之三分農業制最盛行。如德國卽是。德國南部小農如園圃種植者。皆用自由農業制。如 Baden, bayrische Pfalz 皆是。其次爲比意法諸國。

4. 農業收穫物之多少。以及依本土出產以圖民食之供給。皆依營業制度之如何選擇。以爲決定。營業愈集中。則收穫愈富。西歐諸國在十九世紀內因營業制度之改良。其穀類生產之收穫量。大概皆已加增。在德國略加一倍。以諸國彼此相比較。則農業愈集中者。收穫量愈多。據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八年之平均數。每法畝 Hektar (當中國十一畝零九五四三) 所得小麥收穫量。在英國爲二二法擔 Doppelzentner (百基羅格倫約當中國一百五十斤)。在比國爲二〇法擔。在荷蘭爲一九法擔。在德國爲一七法擔。在奧國爲一一法擔。在匈牙利爲一二法擔。在意大利爲七五法擔。在俄國爲六法擔。在美國及阿根廷爲九法擔。在德國依營業制度之互不相同。至少者一〇法擔。至多者三〇法擔。

集中營業之多所收穫。惟增加生產費用。乃能致之。故欲採用集中營業制度。先須決定一問題。即增多之費用。能以純粹收穫相補償否。

5. Ricardo 已知土地減收定律適用於農作。即應用較多之資本及工力。(加多肥料。注意翻犁諸事。)雖能使收穫加增。然加增之數。不成一定比例。最後達一界限。收穫之數至此不復能與生產費用相應。故採用集中營業制度。當視費用與收穫之比例如何。以決定之。此比例常受下列數事之影響。1. 農業產物之市價。2. 生產費之高低。(工價及資本利率) 3. 市場之遠近。及運輸費之多少。4. 生產技術。凡此一切條件既知。乃能定營業集中之程度。故採用集中營業方法者。須市價甚高。資本利率甚低。工價甚廉。乃可行之。若此等條件不良。則營業技術之進步。亦可相抵。就此以言。Liebig 之地力消耗說。實有重大關係也。

6. Liebig 之學說如下。土地因含有既溶解可吸收之鑛質肥料。故具有一種自然生產力。此外自空氣及水液亦有肥料歸入土地。經過變化。以爲植物營養之用。每一種植物。皆自土地取去肥料。其比例大概相等。因是土地當收穫之後。所含肥料較少於前。其成分與前此相

異。若此等物質不復加入。則其生產力漸減。而加入之法。一部分使土地內化學化合不溶解之成分起分解。一部分自外加入。前者促進之法。為將外殼及下層加機械工作。即將其翻犁。以便氣化。且使其容受雨水。後法為加動植物肥料。或加人造肥料。此定律謂土地因收穫失去之肥料。須重復加入。其生產力乃不變。為生產平均律。Das Gesetz der Statistik

生產平均律既迫加工力與肥料。土地之特性即因是以起變異。就私人生計言。此二種需要皆須用資本。土地最初為一種純粹天賦。至此乃漸具資本特性。其所含肥料。即彼之價值所由定者。乃工力及資本應用之結果。而屬於生產方法。農業愈集中。資本之為用愈顯。所得收穫。愈不成為自然界之贈物。生計政策所當為之事。即在減輕條件。使工力與資本。容易歸於土地。當市價低落工資增高之時。尤須設法減輕特殊生產費用。否則收穫較多。為國民生計必要之集中營業。不可能也。

近時 Strakosch 謂植物自土地所吸收之養料。變為有生理之價值者。在各種單獨植物內。比例不同。有許多植物取用地質甚少。而生出養料之量甚多。此種觀察。實使國家增多一



種新功課。卽就可達得最大之效益。以考驗土地之生產性。且依是獎勵最適宜植物之種植。是也。

7. 營業制度之選擇。蓋不僅出於私人生計利益。而國民生計大利益亦於此有關。如免避土地之衰竭。一定土地之最大利用等是也。農業生產政策之最重要內容。爲定立規條。以便利適當營業制度之選擇。此實非容易單簡之事。因全部裝置、建築、器具。以至農人之簡人能力。知識。皆既適合於舊傳之營業方法。故改換營業制度。每甚難行。欲其採用新法。必須使其明了改換之利。是屬於良善農業政策之最重要功課。以公行政爲合宜之指導。使農人有適當之組織。建設學校及模範農場。成立適合目的之營業單位。促進土地改良。組織農業信用機關。因是以減輕箇人及客位之條件。乃能使營業與當時必需之制度相順適也。

營業制度之選擇。隨處以土地生產性及氣候狀態爲自然界限。夏季甚短之地方。換種農業。殆不可能。更短者直無農業。然據十九世紀之經驗。可證明土地生產。實可加增。此種進步在德國乃十九世紀下半期之事。Sombart 一九〇二年所著「近世資本論」第二卷

第一〇二頁。謂農業生產技術在十九世紀之中期。進步甚少。是時廐養法漸臻完善。糖蘿葡種植尙希。溝洫始開。機器播種法尙未爲世所知。打穀者皆以手工。科學的植物栽培。乃始於一八四〇年 Liebig 之農業化學。人造肥料之應用。農業機器之通行。乃十九世紀最後數十年之事。當是之時德國農業之趨於集中。實有許多可紀者。鉀鹽之產出。始於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一二七四九〇噸。至一九〇八年增至六〇九九〇二二噸。皆幾盡行消於德國。據德國之農業統計。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汽犁數自八三六增至一六九六。收割機數自一九六三四增至三六〇八四。打穀汽機自七五六九〇增至二五九三六四。其他打穀機自二九八三六七增至五九六八六九。而一八九五年所有播種機二八六七三。管狀播種機一四〇七九二。撒肥料機一八六四九。如小牧地減少。耕地加多。是亦營業更加集中之證。在普魯士諸舊省中。自一八〇二年至一九〇〇年。農圃地由九八七〇〇〇法畝增至一五六七七三二八畝。據歐洲諸國之收穫統計。可知其收穫量亦大增。法國一八一五年每法畝小麥收穫量爲九百立特。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一千

六百立特。比國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六年。由一千九百立特增至二千七百立特。德國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由一三法擔增至一六·六法擔。德國自十九世紀初年至一九〇八年所產穀類以百萬半法擔（半法擔德語爲 *Zeutner*。即五十基羅格倫。當中國七十五斤）所計之數如下。

	小麥	稞麥	大麥	燕麥
十九世紀初年	一〇·五	三九·八	一六·四	一四·五
一九〇八年	三七·七	一〇七·四	三〇·六	七六·九

又德國在十九世紀初年種馬鈴薯之地。不及全農地百分之一。五種糖蘿蔔之地亦極少。至一九〇八年。德國馬鈴薯之收穫量爲四億六千三百萬半法擔。糖蘿蔔之收穫量。爲一億五千七百萬半法擔。Strakosch 謂若以現在市價計算。德國今日土地內肥料所消費之價值。當多過前此一百年十億馬克。是固須以天然肥料或人造肥料補充也。

Strakosch-1 九〇七年著「農作植物工力不等問題」舉出一種重要事實。謂諸植物自

土地內取所含養料以構造有用之物質。其程度互不相同。彼名自土地所取用之養料爲植物費用值。又名收穫物所含有用之物質（據觀察所得生理的有用值定之）爲生產值。費用值及生產值皆依有效部分之平均市價爲標準。據各單獨植物所爲計算。則生產養料超過土地內所取用養料之數。互不相同。故選種植物之生產養料工力較富者。則同一土地內養料可獲得之量。更增高也。

## 第二章 公有地之分割及地役之解除

第二十二節 1. 在許多國內。對於土地尙有共同的所有權及享用權。其起原蓋在最初移徙獲得土地之時。所以與共有地 *Miteigentum* 相異者。爲是乃非屬於一定之箇人。而屬於一團體之諸分子。尋常屬於一村鄉之諸分子。此權所附與者。爲森林、山地、牧地、草地、農地等。其關係互不相同。而總名爲公地。 *Allmenden, Gemeinheiten, agrarische Gemeinschaften*。當農業自耕作強制及三分種法進入集中營業之際。此種公有地實爲有害。因公有制妨礙耕作改良。凡有利用權之人。盡力利用。而不願繼續之出產。其營業不惟無合理之改良。

地質且更變壞。尤以牧地爲甚。因是自十八世紀之末期以來。公有地由有利用權者均分之。土地既變爲私產。促起利用者之利益。而一般於國民生計有利益之集中營業。爲增加生產所必須者。乃能實行。如英國既分割公有地之後。農民生產極爲發達。是其例也。

同時與公有地分割問題有關係者。爲林地牧地之地役權規定問題。以至木稿採收權及放牧地役權規定問題。此權起於因古時土地所有制所生之彼此地段關係。農僕對於地主之林地牧地有利用權。或地主對農僕地有之。或地主間彼此有之。大概起於不甚明了之所有關係。而成爲公共利用權。其妨礙自由營業。則與公有地無異。受此種負累之地主。因第三者之權利。其土地之使用既多不便。至於利用他人土地。則每較諸自己土地更無顧忌。而常傷害其繼續生產力。享有放牧權者。固守舊式營業方法。與公有地之利用無餘。既從事於放牧。則廐養之利益。如因此所得之肥料。亦皆失去。故據農業技術爲理由。林地牧地之地役權。應與停止。亦與公有地無異。欲解除此由古昔土地制度所起之公共利用權。尙有他一問題。與之相連。數百年以來。單獨農民之地段。因嗣續、售賣、分割。變爲互相交混。一人所有之田地。

散布各處。爲便於出入之故。一切土地迫而爲同時同樣之耕作。如三分農業。有一分必歇種。彼此有放牧地役權。以放牧牛畜。固守種植之次序。是名耕作強制。Flurzwang。既欲停止地役權。亦須廢止土地交混。因其爲自由經營之阻礙相等也。

2. 對於公有地、地役、及交混土地、三種生計關係。有所設施以解脫之。通名爲公有地之分割。據此名之狹義言。則僅將村有公地分割而已。此種分割於國民生計上可得何種利用。辯論甚多。因是依營業者之工力爲斷。故在耕作無進步之地方。以公有地分割變爲私有。自不能有所改良。營業者若優柔委靡。則土地分割歸入已有之後。又復讓賣。所得金亦歸耗費。故不久由前此公地所得利用權。變爲毫無所有。是乃常見之事。若有權利利用之人數不甚多。則公有地可爲確定有界限之牧地。或可由此常得材木禾稿。若公有地爲穀地。則可由此常得少量之食料。是可以扶持生計。雖處最惡時期。不致無望。且決不致於耗盡。故能阻止完全窮乏。而減止村鄉之恤貧負擔。若有利用權者爲日工或工場工人。則除工資而外。尙有農業爲貴重補助。不致爲完全無業之人。由他方面言之。若人數增加甚多。濫用無度。以至公有地盡

失去其利益。其例亦不少也。

3. 就公有地之國民生計價值及社會價值言。既得此上所述互相矛盾之諸經驗。則現在之公有農地。將仍保存乎。抑分割之使爲特殊之營業乎。據實在關係。此問題之答覆。必不相同。有如山上牧地。常爲公衆放牛之所。絕不容於分割。而高山下多石之地。惟所有者爲自己利益。盡力耕作。其土地乃有生產。若屬於公共利用。必致荒廢。故利於分割。大概關於公有地分割之事。有下列當注意之四點。

- (1) 享。有。利。用。權。之。人。格。如。村。鄉。協。會。或。多。人。無。組。織。之。團。體。等。大。概。結。合。愈。固。利。於。繼。續。管。理。如。村。鄉。者。其。趨。於。分。割。之。機。會。愈。少。若。僅。爲。箇。人。集。合。如。共。有。產。業。者。則。其。解。脫。較。易。
- (2) 土。地。之。種。類。穀。地。草。地。牧。地。較。之。林。地。山。地。易。於。分。割。後。二。者。有。時。必。須。保。存。若。分。割。之。則。林。地。全。被。斬。伐。山。地。用。以。種。樹。不。便。牧。畜。皆。爲。有。害。因。是。之。故。此。等。地。當。免。其。分。割。
- (3) 有。利。用。權。者。之。地。位。及。土。地。關。係。若。依。私。人。生。計。原。因。或。依。普。通。原。因。公。有。地。分。割。後。不。能。爲。集。中。耕。作。則。其。分。割。乃。全。無。價。值。

(4.) 利用之形式。有等公地歸於有利用權之人終生特別利用。依規定爲轉移。或依抽籤法歸於有利用權之諸家族。是雖本爲公有。而公衆不過得其所出之利益或產物。又或由公衆管理。而各人受其利金。用前法已不須分割。用後法惟當分割後土地之耕作有進步。各人分得者之營業得以改良。其分割始爲有益。

總而言之。公地分割之後。田段交混之狀態。得以改善。則分割乃屬於必要也。(參觀第二十三節)

(4.) 關於保存公有地。尙有重要理由可言。至於林地牧地之地役權。則常阻害農事。已無可疑。故被有此種義務之人。急切望其廢止。卽享有此權之人。若得與利用價值相等之土地以爲己業。以代對於他人土地之利用權。彼亦無不樂爲者。若地役廢止之後。不給以土地而給以金錢資本。或所給者使其不能繼續現時之營業。彼乃切望保持現在之狀態爾。若廢止地役。不甚變動所有及營業關係。而地主得完全之自由。則據國民民生計之立足點言。實以廢止地役爲利。然亦有不常如是者。如享權者爲小地主。而負義務者爲大地主。則利用大地主



之林地牧地。爲小農營業之所必不可缺。若徒禁止之。而不與以相當之土地爲報償。使其繼續牧畜。且得材木以爲建築燃燒之用。則廢止地役實於彼有大害。生計將絕。故當廢止林地牧地之地役時。須慎度較弱部分營業之反響。而大地主所得土地耕作之利益次之。所謂規定地役權者。卽廢止之前。須詳察補償之界限範圍種類。若以金錢爲補償。則享權之人當爲較大地主。得金錢較之得土地爲用更大。在山地多牧牛者。尤以規定地役權爲必要。此等中小農場必須利用附近山地牧地林地。且須自附近林地獲得材木。地役權之有適當規定。實其生存之所關也。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二〇一頁。及 Bücher 在國家學字彙所著公有地論。皆言及數國內公有地之大小。據德國一八九五年之農業統計。凡一二四九二村。有未分割之牧地四四一六三五法畝。享用者四二九四六八人。凡一二三八六村。有未分割之林地一三四〇一六〇法畝。享用者五一〇八四六人。凡八五六〇村。有未分割之公地二六四三〇九法畝。享用者三八二八三三人。而公有地以在德國之西南部爲最多。在

瑞士國則村鄉公有林地及屬於協會之林地。占全國林地百分之六六·五。阿爾卜Alpe山地屬於村鄉公有及團體產業者。占全數百分之四五·八。Schiff著奧大利農業政策略述及奧國之公有地。奧大利統計第五十六冊所載土地統計復補充之。惟其數皆不確實。公有地惟在奧國之阿爾卜山地有足紀者。在 Bohmen 農地之屬於公有者。不過全面積百分之〇·二。享有公有地者不過地主百分之一·二。反之在 Deutsch Tirol 則公有山地為阿爾卜山地百分之六〇·六。公有農地為全數百分之八二。公有牧地為全數百分之八一·五。在 Welsch-Tirol 則公有山地為阿爾卜山地百分之八六·一。八七〇年。Tirol 之公有林地為奧大利全皇國林地百分之五三·九。據今日可知之數。而年數不備者。奧國公有地為三一〇〇〇平方基羅米特。即全部納稅地百分之一四。以牧地山地林地計。此公有地多過三分之一。Bucher 論公有地。甚言其有利。而 Buchenberger 亦略贊其言。惟在德國南部則不如是有利。行政部常確定其利用秩序。Wygodzinsky 著「Bader 公有地論」謂藁桿及放牧之利用。既於土地及營業有大害。其故因畜牛過多。土

地耗用過甚。因人數加多。享有利權者過衆。公有地因此乃起危險。Schiff 以奧國之經驗爲根據。所爲公有農地報告。甚不愜意。林業會及地方議會。亦時答所有關係無所規定。以至濫行斬伐。Christoph 一九〇六年著「普魯士公有地」則專言普魯士公有地之狀態者。

廢止公有地進步最大者爲普魯士。當一七七一年。既以大規模行之。一八二一年六月七日。發布公有地分割條例。爲普魯士之普通地方法。一八六六年。又推及於新獲得之地方。向無公有地規定者。據一八五七年七月六日及一八八一年三月十四日所發布之法律。則林地之分割。當有制限。而公有林地當受國家監督。（參觀 Glatzel 一八九五年所著普魯士農業法第四六諸頁。及其所著公有地分割論文。Grossmann 所著載於國家學彙書內公有地分割論文。）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公有地之分割。恒與耕地換合（見第二十三節）并行。管理此事之官吏。恒述其功效甚佳。數年之後。營業之方法漸以改良。如換種次序之變更。新植物之試種。種植之加多。畜牛之增多及改良。收穫量之增加。皆是。然亦有

加以非難者。如最小農場及日給工人。皆受公有地分割之害。又有人對於公有地無利用權。而事實上却利用之。自然不獲得賠償。故極感其不便。(參觀 Glabert 普魯士農業法第六一及第六二頁。 von der Goltz 一八九三年所著農業工人及普魯士國家第一〇五諸頁。及 Knapp 所著農民解放第一冊第三〇四諸頁。) 在德意志北部中部諸小國。皆倣效普魯士之例。南部諸國則公有地之大部分皆不甚分割。惟十九世紀內有特別法律以解除林地及牧地之地役權。以金錢賠償之。(參觀 Grossmann 書第七九八頁。 Buch-enderger 書第一三八、二九二、二九三諸頁。) Fuchs 一九〇四年著十七鄉工業工人記第一〇七頁。及 Wygodzinsky 所著文。乃言 Baden 之反對經驗。 Wisnüller 一九〇四年著 Bayern 公有地分割史。則述 Bayern 之經過狀態也。

在奧大利國。鄉民對大地主所有林地牧地之地役權。及公共利用權。幾全無所變動。一八五三年七月五日所發布之法律。爲地役規定及解除之法律根本。有許多地役權雖依此法律解除。然在奧帝國許多地方。不過僅經規定。至今尙爲耕作之阻礙。一九〇五年。九

百七十萬法畝之林地內。有一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六十二法畝尙爲地役權所累。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下奧大利、上奧大利、Salzburg, Steiermark, Karnten, Tirol 諸地方議會。皆依據一八五三年所規定之地役權。爲新規定。且謀解除之。惟解除之事。須於享權者及被義務者之主要營業無礙。或於土地耕作無多流弊。乃可行之。此新規定之所注意。乃補足政府條例之所缺。就享權者及負義務者之地產之生計需要。詳定其利用權。確立其後起之賠償。一八五三年之法律。亦兼及公有地之分割。惟僅就地主及當時農僕言之。或僅就數公有地言之。及一八八三年六月七日所發布之公有地分割帝國法律。乃就前項法律所未備者。立必要之根據。下奧大利 Mahren, Schlesien, Karnten, Krain 諸地方。乃皆與此相輔。然由政府舉行者僅屬例外。其分割乃常由有關係者自爲之。公有農地凡三百萬法畝。其實行分割者不過少數。然既實行之後。效果甚佳。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九年。Salzburg, Galizien, Oberosterreich, Steiermark, Tirol 皆有此項新法律發布。Bohmen 不久亦將立之。發起分割者。多以有關係之人數四分之一爲準。此等法律於管

理及公有地之確定。甚有進步。對於公有地之分割。規定頗詳。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之法律。則以此推及於 *Kantzen* 之公有阿爾卜山地牧地。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之法律。則并推及於上下奧大利 *Salzburg, Kärnten, Krain, Tirol, Steiermark* 諸地。以保存及改良阿爾卜山地之營業。其保存阿爾卜山地之規條。乃包括一切阿爾卜山地。凡村有及公有阿爾卜山地皆適用之。營業之計畫。必須說明。享權者之利用權。必須詳列。阿爾卜山地林地之分離。由其監視。以照護阿爾卜山之土地。而改良其營業。利用者之組織。立於官吏監督之下。有放棄者。即代行其權利。徵取其費用。以謀實行焉。（參觀 *Schmid* 一九〇六年國民生計雜誌所載奧大利阿爾卜山農業論文。 *Leithe, Posch, Schuppi* 一九〇七年第八次國際農業會上阿爾卜農業政策演說。一九〇八年奧國農部所出版之奧大利阿爾卜農業。一九一〇年奧大利統計月報上所載 *Steiermark* 省 *Aflenz* 縣之阿爾卜山誌。）

## 第三章 耕地換合

屬於農業之地段。其位置愈互相聯續。其幾何形狀愈適合於工事之設施。（便於加犁翻土諸事。）其距農舍愈近。其達於交通大路愈便捷。則於營業之人利益愈多。惟屬於單獨地主之零碎地段。其歷史上既成之分配形狀。每恰與此願得之理想形狀相反。若非由大地主買收湊合。或非依有意識之指導。以謀改善之經營。則必零碎分散。形狀不良。距離遙遠。道路不通。界限間之地段既極零碎。乃起下列之諸種營業弊害。過小農地愈多。生產土地之損失愈大。因對於鄰接諸小農地。須劃出較多之土地以爲界限也。耕作之費用愈大。因費去不生產之時間。自此小農地至彼小農地。須搬運耕作器械。愈多車馬之勞也。土地失去以爲田間道路愈多。否則不能交通。須倚賴鄰近之小農地也。土地之改良愈難。因引水去水。建築隄防。惟面積較大者乃有利可獲。地段零碎。地主數太多。則不易實行也。且地產分隔。則距離關係恒多不便。費用加多。例如較遠五百法尺（米特）者。工費犁費加多百分之五。肥料搬運費加多百分之二〇至三八。收穫物搬運費加多百分之一五至三二。若距離甚遠之農地。又復甚小。則工力不能盡其所用。運費加多。乃至營業無利可獲。兼之耕地之監督。工事之指導。以至

遇有急厄、天災、氣候變換等事。工事皆難進行也。

2. 耕地分配不良之弊害未經去除。則廢止耕作強制之實際功效。終不全顯。耕種改良之事。既每受耕地混雜之阻礙。乃至許多地方之農業。因是停止。爲促進農業之故。乃有人欲將分散而屬於同一農場之地段。設法湊合。以爲適當之利用。此種整理法名耕地換合。Zusammenlegung der Grundstücke, Feldbereinigung。此事可依自由交換爲之。由有分散地段之地主自立契約。以交換其土地。各得其與農場相近者。惟因是所起之困難甚大。難得成功。不能不用強迫方法。前世紀之農業法律。已有許多形式。規定耕地換合。或與公有地分割法相并。或與地役解除法相并。或與二者相并。或與土地改良法相并。亦有單獨規定者。多數之人。有權要求土地之分割合并。以成聯絡之形。是名發起權。Provokationsrecht。此所謂多數。乃以人數及納稅人數集合計之。爲使此美事不因多數放棄少數專制之故。無所成就。乃經過一種法律取受。當投票表決時。凡有關係而不到場之人。皆認爲同意者。當實行耕地換合之時。一切歸入計算之地段。皆不使因此減損其價值。如建築地、葡萄園、黃葎園、花園等。以當



換合之地段，列爲總圖。乃就既承認之計畫，最先劃出道路、墳地及其他公用地所需之面積。其次乃就有關係之地段，依法量計。此際所當注意者，爲所交換之地段，務須其可以種植之種類，及土質階級相等。若其差異不能均平，或因此受損害，如距離較遠者，當特別補償之。耕地換合之前題，卽其先當詳細測量與注意估價是也。

耕地換合之一特別種類，名折廢法。Vereindung 是爲自村落制進入農場制之所經過。於是當拆卸房屋，以使他地主之地段得相聯絡。Bayern 及 Schleswig = Holstein 既試爲之，因所費過巨而止。

反對耕地換合者所持理由，謂當強迫換合之時，反對之少數人多被不利，且土地既可自由分割，數世之後，因繼嗣拆產、建築、婚姻之故，地段又復相混淆，且換合時費用不少。此三種理由皆不能視爲有力。換合時之費用，因地價漲高，已可補償有餘。未來之分割，若認地段聯合爲有益，可設法限制之。他方面之立法，如確定過小農地之最小限，及規定繼嗣權等，皆可以減少分割。無遠見人民一部分之反對，固不宜重視也。

耕地換合之事。亦以在普魯士所行爲最完全。一八二一年所發布之公有地分割法。已兼及耕地換合之規定。一八七二年四月二日所發布之法律。則更不以公有地爲限。處置耕地換合之官吏。卽處置公有地分割者。是爲普通委員會。Generalkommissionen。至今既換合之土地凡一千七百二十萬法畝。有關係之業主凡二百萬人。據農部報告。其結果乃甚良。耕地換合之後。其工力較前可省百分之二〇。地價漲高或至百分之五〇。在 Sachsen 則自一八八三年以來。乃實行耕地換合之事。在 Baden, Württemberg, Hessen 則於一八八六年及一八八七年改良舊法。耕地換合之事大有進步。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八年。Baden 既換合之耕地凡六萬法畝。及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改易投票法後。自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換合之耕地。又加三萬法畝。人民對此漸多了解。Bayern 一八六一年所立法。因投票規定不良。強迫加入。幾無所成功。至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改定投票。服從多數。其進步乃漸著矣。

在奧大利似需換合耕地甚亟。據農部統計。卽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〇年農部報告第

三二〇頁。全帝國除 Galizien 外。凡二四五七四村鄉中。有一七三七二村鄉。即百分之七〇中既爲耕地換合之事。若將分散耕地亦視爲分配改良。則村鄉數增至一九五六四。即全數百分之八〇。惟 Schlesien, Karnten, Salzburg 三省村鄉中混雜農地之數。少過其餘諸省之半。Schlesien 之農地整齊者超過半數。Steiermark 之農地整齊者超過全數四分之一。諸地方議會曾數次修正此項法律。一八八三年六月七日所發布分割公有地。且規定其利用及管理之法律。即地方法律之先導。此等地方法律於 Niederosterreich, Mahren, Schlesien, Salzburg, Karnten, Krain, Galizien 皆發布之。一九〇九年。Oberosterreich, Steiermark, Tirol 諸省。亦繼續發布。此法律大概與普魯士所定者相似。所不同者。在對於公有地分割及耕作技術之規定。缺於連絡。又無道路規定。關於有關係者議決之影響。亦無適當規條。故效果不良。至一九一〇年之末。耕地換合者僅四處。凡二五七〇法畝。又有八十三處。凡六〇三三一法畝。則方在換合中也。

## 第四章 土地改良

第二十四節 1. 此名所定。乃普通一切土地改良之事。使土地之產出力繼續增進。據此義言。前此所述公有地分割。及耕地換合。亦屬於土地改良。惟據狹義言。則尋常所謂土地改良者。乃指防止水患。排水。引水。以及其他工事。使未開闢之地。可加耕作。或已開闢之土地。爲集中經營。產出力增加。後部所屬土地改良之事。又名耕作改良。所包實僅爲營業法改良。不在永久設施。而在增加工力與資本。例如應用人造肥料。注意耕種土地。皆是也。

至於防止水患。排水。引水。諸設施。則範圍較大。技術上財政上之實行。亦較爲困難。第一事所需工力與資本最多。乃對河川。及其流入區域施工。如沿岸防護。河身改修。堰隄建築。溪流蔽塞。諸事。是常與交通技術。如使河身可以通船。及運河修築。等相關連。其功效每被及於較大區域。乃至被及全國。故此種土地改良。又名國土改良。Landesmeliorationen 排水引水之工事。亦有及於甚大區域。與河身改修。運河開築。有關連者。是亦屬於國土改良之範圍內。惟尋常之排水引水工事。乃限於單獨農場。或數部農場之界限內。可以土地改良 Bodenverbesserungen 之名賅括之。

2. 土地改良之利益既如是著明。故對於其絕對的價值。已無可致疑。所可致疑者。乃其相關的價值。即爲此所需費用。與其利益之比例是也。凡防止水患之事。即使土地可爲合法經營。不致沈溺。不致有碎石飄流其上。不致被水淹沒。因是不致荒棄耕作。變爲沼澤。此項用費。不過以免去損失。若水患非一種例外現象。而頻數發生。則土地改良之費用。不久即將與所避之災害。及土地所得之收穫。成正比例矣。排水引水工事。乃欲得燥濕之適宜。不致有多水少之患。排水築溝。地內以管通水使去。土地之物理關係。亦因以改良。因土地深處因此疎鬆。善於透漏。其空氣容量亦更增高也。既有此種狀態。且免去多餘之水分。故土地之工作較易。爲時亦可較早。受水旱之影響不大。收穫之分量與品質皆加高焉。即黏重之土地。因土地改良之故。亦可爲集中營業。由排水引水所致之農業成效最著。土地耕作之增進。以此爲最重要之一種方法。所以其應用未普遍者。則因反對之阻力甚大故也。

3. 在沿岸防護。河身改修。溪流蔽塞。諸事。其阻礙爲實行之際。須費公款甚巨。其代價爲被危險區域內農作增進。惟其效果。乃具消極性質。可能致之危險。或不實現。故利害之計算不

得明確。至於排水引水工事，則所遇尙有其他多數困難，今略舉之爲下五項。

1. 有關係之人不甚了解。
2. 當改良之地段。農場混雜。是不爲合作之人數過多。且實行之技術亦甚不易。
3. 利害不同。地主有欲得水者。有欲去水者。
4. 地主權利關係。當改良地段之處。有排水引水所必經者。
5. 經營費用。此事在長期內固屬有利。然最初一次須出資本甚多。單獨之私人。常有不能支出者。

欲排除此等困難。須國家對於人民。啓導教訓。尤在有一良好技術機關之組織。以傳播及實行土地改良之事。又須規定水利法。及與土地改良有關係諸地主之彼此關係。最後須就土地改良之籌款方法。與以便利。或直接扶助。或規定信用權及信用組織。使土地改良借款甚易也。

4. 土地改良之於農業。既極關重要。且由私人發起實行者甚少。故國家須注重此事。設立

公家機關。司此職者有必需之技術及農業知識。以確定土地改良之基礎。而準備其實行。此事既非尋常治水工程師之所能為。故須有特別機關。以司農業技術之事。其職守為研究國內土地與水之關係。復據此種知識為根本。促起土地改良之事業。依有關係人之志願。或由自己發起。定設計畫。貢獻意見。當農民設立土地改良協會或籌措資本之時。盡力扶助。以指導土地改良技術之實行。供給水源之工事建設。亦同時由彼司理。且為公有地分割及耕地換合之實行機關。

此種農業技術官廳之價值。最初由德意志南部諸國認識之。Baden 於一八六八年既已設立。（參觀 Buchenberger 一八八七年所著 Baden 農業行政法第三九五諸頁。及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冊第三六七頁。）其後乃輸入 Elsass-Lothringen, Württemberg,

Essen, Bayern 諸國。在奧大利雖屢次有人發起農業技術官廳組織問題。然至今仍未完全解決。由國家出技術官數人（關於土地改良者有農業視察官及技術顧問官）而農業技術之實施。則以委諸地方。今在 Salzburg, Krain, Bukowina 諸省。尚無農作技術

機關。在 Steiermark, Kärnten, Oberösterreich, Vorarlberg, Salzburg, Salmatien 及沿海諸省。則僅有技術官數人。在其餘諸省。則皆有巨大之農事技術官廳。設備完全之程度。各不相同。(參觀 Schief 奧大利農業政策第一冊第五〇六諸頁。)

5. 水利法之規定。有二事當注意者。(一)使全部區域。或多數人單獨分離產業之諸部分。可得排水及引水之設備。且確定全部相關之用水規則。(二)確定一切有用水權者。私法上之權利及公法上之義務。第二事之重要問題。爲有用水權者對於常流水之權利如何。其引水時需要水量。排水時增加水流。在位置較高之區。是否有所阻礙。爲工業用水及爲農業用水。彼此關係如何。用水之一定種類。如使其高度有變更者。是否應當禁止。此水利諸問題之規定。皆與土地改良之能否實行相關。而爲土地改良之一種前題或一種條件。至於土地改良之本身問題。則須規定當改良地段諸地主之交互關係。因全地段之屬於一地主者。其事至希。當改良工事進行之際。固不免有所損害。於此應先決之問題。爲土地改良之實行。是否須得一切地主之同意。或如公有地分割及耕地換合。其一部分有權以強迫土地改良之實



行。按普通構成水利協會法律。是皆取決多數。惟所謂多數者。有兼指關係人及地面之過半數。有僅指地面之過半數。其強迫施行之理由。亦與耕地換合無異。因關係地方農作改良若重要之事。不能因少數不了解之抵抗。遂致停止。惟多數取決。所以達良好土地改良之目的。而水利協會之容許成立否。其權尙操於行政官也。

奧大利於一八六九年五月三十日。發布國家水利法。各省復依此爲根據。立地方方法。以規定構成水利協會。以開築、保存、改良某一定水道。以引水排水。以引導水流。防止水害。其事應否許可。其成立可依自由契約。或依多數取決。若屬於多數取決。則在排水引水。依所改良地段之大小以定多數。在防止水害。改良河身。依所保護物件之價值以定多數。又在排水防水及改築河身。以地段大小或土地價值之過半數爲多數。在引水工事。則須以全數三分之二爲多數。表決時不到場不投票者。各地方方法之規定不同。有視爲贊成。亦有視爲反對。（參觀 *Feyer* 所著奧大利水利法、*Randa* 所著水利法論文。）在普魯士有一八七九年四月一日所發布之法律。以規定水利協會之構成。其大綱與奧法無異。然惟在排

水引水，乃得強迫加入，不受利益之地段，仍居例外。在其他德意志諸國普通水利法所規定水利協會之強迫取決，大同小異。茲不贅述。（參觀Homes所著水利協會論文。）

6. 土地改良經費一部分由國家援助。因水道及隄防建築等事，與土地同時可以改善。或地主過貧，無力爲此，且可以免去有關係人之猶疑，增加其決斷心。又土地改良之私人經營，因經驗不充，未必有利，故以國家出資補助爲當。惟欲土地改良之得以廣播，乃在土地改良信用機關之組織合宜。此種信用機關，或由公共團體，如鄉、縣等構成之，或由私人，如箇人及土地改良協會等構成之。爲謀資本籌集之便利，國家或現有公積金，用以應此種信用需要。或設法使私人以良好條件獲得信用。大概行政官之所探政策，皆向此方面并行。在德奧英諸國，皆特設土地改良銀行，或以土地抵押銀行 *Fypothekenbanken* 兼營此種信用事業。如奧國之土地銀行 *Länderbanken*、德國之土地開拓收租銀行 *Landeskulturrentbanken* 皆是。又爲便利土地改良之故，可提出特別公積金，不惟在一定條件之下，以此爲國家補助費。卽土地改良之不合直接受國家補助費者，亦可許以優良條件募集公債。如奧國之土地

改良公積金是也。使信用容易獲得。更有二策。其一爲因土地改良所募借之資本。與以特別擔保。其他一爲信用之獲得。須與費用之本性適合。第一策之辦法。爲使土地改良協會對於會員有估租權。是爲一種抵當優先權。與公租相等。以充土地改良之費用。又對於因土地改良所增高之地值。較之此前抵押。有更居優先之抵當權。第二策之辦法。爲資本之償還。僅收租稅。租稅之多少。依單獨事項之本性及增高之地價定之。收穫物增加之後。乃開始償還。獲得信用者既受此等優良條件。則對於獲取信用之機關。當有監督權。以監視其借款之使用。固屬於當然之事也。

在德國凡土地改良信用借款。爲土地開拓收租銀行之事務。此種銀行最初一八六一年於 Sachsen 設立。爲公設機關。復繼設於 Preussen, Hessen, Bayern 諸國。惟在 Sachsen, Hessen, Bayern 諸國爲國立機關。而在 Preussen 則爲諸省合立機關。土地改良須借款者所定範圍。各國不同。對於城鄉及公立協會。可不須土地抵押擔保。卽與借款。亦有擔保界限定至極高度者。普魯士不許土地改良之土地抵押擔保。對於此先之土地抵押債主。

有優先權。債主不能請求清償債款。惟分年償還之。在單獨土地改良借款。收租銀行有監查權。惟收租銀行在普魯士無甚成功可言。其原因在單獨土地改良事業。其借款無優先權也。（參觀 Herms 國家學彙書所登土地開拓收租銀行論文。）

在奧大利則土地改良之信用根據。為前述之帝國水利法。及與此相連附之諸地方法。以及一八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布關於土地改良之帝國法。後者前此既有單獨地方法於一部地方實行之。即公立信用機關所借與協會之款項。由國家與以一種擔保。會員之償還。可不問協會之意思如何。直接由收稅官與官稅合併徵收。以還付公立信用機關。據一八九六年七月六日所發布之法律。則除官稅及其相似負擔之外。單獨土地改良借款對於其他一切債務。有優先權。為此項借款還本納息之一定地租。為土地改良地租。登記公簿中。為與此土地連帶之一種負擔。為達到此優先權之故。乃有下列之數條件。（一）自公設信用機關或有借出公款之義務之信用機關受借款。須有一定條件。如利率極高。償還期限極短。等等。（二）對於土地改良所得利益如何。為專門之審查。（三）借款最高數

爲土地登記簿上純收穫之十倍。且略多於豫計地價增高數之一半。(四)監督土地改良之實行等等。土地改良之信用機關。在奧大利若費用不多者。爲納非孫銀號 *Ratfischer-Kassen* 在 *Galizien* 及 *Bohmen* 則爲地方銀行。對於村鄉及協會之借款。在 *Niederosterreich* 爲土地抵押銀行。在 *Mähren* 爲地方農事銀行。在 *Schlesien* 爲縣立銀行。在 *Salmtin* 則自一八九一年以來已有土地改良公積金。一八八四年土地公積金有一百萬克倫。現今有八百萬。所以保護土地。免受水患。且促進排水引水工事。以增加土地之純收穫。此等工事可由省、縣、村鄉、協會發起。由省補助之。由政府監督其實行。自土地改良公積金所與補助費。可達所需全數百分之三十。經省政府之許可。可用此公積金爲補助費或借款。關於此事及其他便利土地改良之費用。參觀 *Schiff*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五一五諸頁。及農業法第七二諸頁。

德奧二國之需要土地改良。實無疑義。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三三七頁述德國之情形有言曰。「德國土地改良之大計畫。須國家經營者。其範圍不小。一切

文明國家內人民增加相等。供給食料。遂成困難問題。惟土地之收入較多。食料能獨立供給。乃能自存。自今爲之。未爲晚也。」Schiff 對於奧國亦舉同樣事實立說。奧國農業最發達者爲 Bohmen。有農地六五六〇〇〇法畝。而四分之一皆須施排水工事。有草地一七四〇〇〇法畝。其三分之一非過旱即過濕。在農業不甚發達之地方如 Galizien 者。其關係更不良。土地改良工事既設之後。農業之價值如何。Buchem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二八三頁。及 Schiff 所著農業政策第五二五及第五三四頁。既已言之。前者述 Lippe。河右岸不生產之沙地。既施引水工事之後。費款十二萬四千馬克。今已每年得四十萬馬克之總收穫。後者舉 Galizien 爲例。Wisloka 及 Velniza 二河之改正工事既施。土地增價至二倍。Knita Lipa 河道既改正。收穫增多至三倍。Ni derosterreich 土地改良費去一百萬克倫。而收穫增多之價值爲六百萬克倫。

## 第五章 增進農業技術之國家施設

### a. 農業之教育及試驗事務

第二十五節 1. 自 Liebig 與 Thaer 傳播農學知識。謂土地耕作亦依物理學化學定

律。研究此等定律。爲農業經營必須條件之一。惟向來農業之實地練習。尙有未足。必須以理論及實驗之知識兩相合併。於是生產能力大加。且依土地及氣候關係。就優良之生產方向及生產種類。可爲確當之選擇。自一八七〇年以降。農產物市場狀況不佳。使人不能不就營業條件。爲最完全最合於生計之利用。故教育之實益愈增高。國家乃務推廣專門教育。以增進農民之生產能力。及其市場競爭能力。農業教育之普通目的。可列爲下三種。

1. 周知支配農業生產之自然定律。且傳布之。使世人了解其價值。以圖有益於人類實用目的。

2. 教授以科學研究爲根據之農業生產技術。卽諸營業方法。使得最大總收穫。而土地之產出力永無減損。

3. 教授農業經營之生計學。卽獲得最大純收穫之諸方法。

由是可知農業教育之任務。甚爲複雜。一方須固定普通教育課目而推廣之。一方須發達

獨立科學原理之屬於嚴正自然科學者。以及土地之變異。動植物之生活。就農業之需要。立爲科目。一方須包括自土地耕種及動物畜養所得經驗。爲實驗教授。最後一方須兼及商業及普通生計知識。於農業有特別應用者。

2. 自此等農業教育之普通目的。定爲何種實際的教授科目及教授方法。且農業教育機關爲何種程度。乃依教育所欲養成之人才如何決之。或爲普通促進農學。或爲特別養成大農場經理人。如地主、租戶、管理人、等。或爲使中小農民得農業教育。其需要互不相同。又學課及教授規則。亦依普通教育之程度。古來向有農業技術。及人民之能力行動。諸事。互不相同。最後農業教育之詳細分枝。乃依或爲普及一般農業知識。或爲達到專門農業目的。（如林業、果業、葡萄業、園藝業等。）互不相同。德意志及奧大利二國於農業教育特別注意。所設農科大學爲農學中心點。與文科學大學及諸藝術相關連。不惟教授一般農業。且爲農學獨立研究及繼續修學之所。此外尚有許多種類之中等及他種農業專門學校。屬於中等農學校者。有農業學校、冬季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及普通農業學校、四種。農業學校爲農民而設。學期數



年。使其由小學校所得自然科學之初步。稍有所進。且農學課程與附屬學校農場之實習工夫與并。冬季學校目的相同。而課程減少。分爲一級或二級。於冬季數月內教授。除普通學如語言、算術、自然科學之外。兼授植物栽培學、牧畜學、農業經營學之初步。其效用在爲一般之激發。使此後對於實驗、農會、雜誌、巡行演講等所與經驗教訓。有自行觀察之能力。農業補習學校之作用亦相似。而在各村鄉中。可卽於小學校內附設之。普通農業學校以理論教育爲主。注重於普通教科。故可稱爲農業中學。因其年限甚長。趨重理論及普通學科。其應否保存。尙屬疑問。屬於農業專門學校者。有種菜、種園、種葡萄、種草、搾乳、諸學校。若夫巡行演講。則除專門之外。兼及於普通農業技術生計。於一定區域之內。設有專員。此等演講員於所講材料及農業實驗。具有專長。依相當之演說。以教導激發農民。聽講者不僅爲學生。乃對於已成年之人有實驗者施之。公立之外。尙有私人所設之特班與演講。以招徠商業爲目的者。如第十五節所述農民所組織之農會。及省縣行政機關。亦常借此爲開導教訓之用。設立特班。使農民就單獨之問題及營業。有所請益。與大學校專門學校所設特班并行焉。

農業教育初起之時。乃注重實習。農業學校與農場相聯合。校長即農場主人。自一八〇六年以來。Thaer 乃於此等學校中施理論教育。以農場為實地教授之用。農業教育之保持此種聯合。歷時甚久。即科學教育亦兼於此農場內之學校行之。直至今日尚有數者存在。如 Württemberg 之 Hohenheim。Bonn 之 Pöplersdorf。奧大利之 Altenburg。皆是。與農場聯合之學校。是否優於與農場分離之學校。論者意見互異。德國自一八五九年以來。始解散與農場聯合之專門學校。以大學所設農科代之。一八八一年於柏林設農科大學。奧國則於一八七二年既設農科大學。中等及初等農學校。在德國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既多設之。（參觀 Buchenberger 一八八七年所著 Baden 大公國農業施設第一四四頁所論 Baden 農業行政法。）奧國當一八四九年設立農鑛部以前。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農學者甚少。一八五〇年。Ungarisch Altenburg 始設高等農業學校。此後有獨立之農業林業專門學校繼起。至一八八六年。其數凡三十六。自此以後。其重要為世所知。故其數增加甚速。一八八八年增至一百。一九〇九年增至二百零六。計大學三所。專門學校四

所。中等學校十六所。初等學校一百八十三所。（關於德國者參觀 Buchenberger 農業政策第二卷第四三六諸頁。關於奧國者參觀 Hohenbruck 及 Zimmeraner 一八八九年所著奧匈諸地之農林教育。Schiff 所著奧大利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五九六諸頁。Bart 所著農業教育論文。及奧國農部自一八八七年所印農林教育報之繼續登載。）

與農業之發達爲科學有密切關係者。爲農事試驗場之設立。最初與 Liebig 之大發明相連。僅以農業化學一方面爲限。此後乃漸推廣。兼爲動植物生理學試驗場。且及於農業技術之全部。試用新法。獲得新進步。又爲子實、肥料、飼料參驗之所。定其價值。且販賣之。（參觀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四五七諸頁。）

b. 以積極的警察的作用增進農業技術

第二十六節 1. 以上所述公有地分割、地役解除、耕地換合、土地改良諸事。既必須國家之協力。此外尙有許多規定。所以適合於單獨農民及全部農業之需要者。皆須得國家行政作用。以增進生產技術。有如新植物之試種。肥料之獲取。人造肥料之介紹。農具之改良。有利

耕種法之傳播。重要營業物之方便購買。乃至當必要之時。以國家機關購入大批物料。如亢旱時之飼料及他種材料。協助諸協會。以便利產物之銷售。設立市場。諸事皆是也。是所常爲者。乃將各種思想知識。輸入農民間。將交通科學技術諸中心點所早得耕作牧畜之顯著進步。廣爲傳布。遠察消路。嗜好。消費人需要。他國競爭力之各種變異。因此所致農業之結果當如何。乃以此爲根據。對於農民爲相當之教訓激勵。惟在農業技術生計之範圍內。欲舉一切施設。操於國家行政官吏之手。固不可能。又此全部範圍。乃以謀單獨私人生計之合理發展。欲一任私人發起。亦不可望。任務既多。人數復衆。是其協力合作。必不可缺。故通例以國家輔助農會及有組織之利益代表行之。以達其目的。於此所用最明顯之方法。應以大規模施行者。爲展覽會。獎勵金。輔助費。三種。國家之對於工業。亦出相似之費用。然僅以博覽會爲限。惟當工業初發達之時。或與以餘二種直接恩惠。而在農業則雖農作甚發達之國家。亦常行之。但多少不等爾。國家所以重視農業之原因。爲一切民族皆務由本國產出食料。又耕作或牧畜所獲之進步。爲社會一般永久之利益。工業生產之技術進步。不能比之。因此種進步僅能

用於一定之生產方向。其價值乃與嗜好及需要之變異至有關係。而在農業則不如是。又其進步雖具有普通本性。而其初每不易認識。有如鐵路最初所遇之反對即是。且工業技術進步之發達。亦不能與農業相等。當其採用之時。國民生計之全部組織。每致擾亂。而在農業則一種營業之發展。絕不致使他一種營業受其害也。

2. 國家除用積極保護方法以增進生產之外。尚有許多事須以警察爲之。如保護土地生產。使不受人類加害。不受天災。尤以防禦有害之動物爲要。司此事者爲農地警察。Fieldpolizei, Flurpolizei。其職務之一部分。乃對於地產之特別場合。應用一般刑法原則。如農產物之不法侵害、牧地林地之不法利用、諸事。一部分乃受有對於地主所發命令。與彼等通力合作。以防止動物（胎蟲、蜚蠊及其他有害六足蟲類）或植物（如葛絲田薊之類）之擾害。或依官府除害規定。使地主於己地上行之。或因除絕害蟲之故。使地主容忍某種動物。（保護有益鳥類）屬此者尚有防禦動物傳染病以保護牛畜之施設。官吏於此有權禁止確有傳染病境內動物之交通。既有傳染病之動物殺之。主人之所有權於是大受制限。或竟廢止。國家

對於農業界所有此種強制權。乃在工業界之所未有。國家所以有此權者。若對於單獨私人。一意放任。則全體將受其損害。例如一株葡萄既受傳染病。全區域內之葡萄園將致滅絕也。大概對於農業之危險愈大。則一般所當任受之強制設施愈不可免。此種強制作用向外推廣愈廣。則其成功愈著。據奧國法律。春期既至。凡果樹、風景樹、叢籬、園地、草地、穀地之圍牆等。皆須除去蟲胎、蟲卵、蟲繭等物。既收聚之蟲巢、蟲卵。當滅絕之。惟此項法律不實行之監察頗難。故不能完全有效爾。若動物既有傳染病。隱匿不報。則不惟既受傳染之地方。凡在受傳染病動物所至之處。皆可查見。容易禁制。此時當禁止交通。為地方內之防止設施。簡人所受警察行動。如動物之撲殺、葡萄園之毀滅等諸損害。為全體利益之故。可與以相當之賠償。對於國家此種警察行動。公共團體當供給費用。是惟在一定場合。如防止動物傳染病者。公共所受利益甚大。有法律規定之。

欲詳述此等必要施設。則須列舉單獨國家所行農業政策。而許多當涉及農學、牧畜學範圍。今此普通國民民生計政策。僅能述及專門農學所需要之施設。及與此相關聯之原理。

以至國家用公費以強制私人。如何乃爲正常。欲知其詳。可參觀 *Mohl* 所著警察學第二卷第二二〇頁。 *Buel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三六三諸頁。及所著農業政策大綱第一四四諸頁。欲詳知積極行政法。可參觀 *Marchet* 所著登於奧大利國家學字彙農田保護、葡萄虱、動物傳染病、諸論文。 *Hermes* 所著農地警察、葡萄虱、諸論文。 *Dammann* 所著動物傳染病論文。 *Loning* 所著德意志行政法第三九八頁。其特別詳論者。有 *Pruchenberger* 所著 *Baden* 農業行政法。關於奧大利者。可參觀 *Schiff*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五五七諸頁。及所著農業法第八五諸頁。試舉積極扶助之實例言之。奧大利一九一〇年。對於促進畜牛事業。有所規定。設畜牛中央機關。立於農業部監督之下。可向農業部提出意見。向農民與以商量教導。協助畜牛用牛諸協會。對於牛隻輸出機關、牛市、屠牛場、及利用屠牛產物、購買飼料等。皆設法與以方便。每年由國家支與六百萬克倫。以扶助此商量教導事業。其中一百萬克倫爲輔助牛市組織之用。五百萬克倫爲直接促進牧畜業之用。是爲議會內農黨對於巴爾幹諸國通商條約通過時所要求。以爲牛隻輸入條款

之補償。是卽有組織之利益團體所實行之私人生計利益政策之一例也。

## 第六章 農業保險事務

第二十七節 1. 保險事業。乃以保持及改良保險人及其家族之普通生計地位。其目的在使保險人之身體遇有不幸時。生計之損害。得有報償。農業界之保險。亦與從事他項職業者無異。生命保險、老年保險、疫病保險諸形式。在農業界與其他相同。又物件保險之數種。如動產或不動產之火災保險、土地抵押保險等。其變異不在農業本性。而在單獨物件之本性。例如農舍之構造單簡。用木材甚多。易燃燒物堆積甚富。諸事。此等保險種類。在農民所受利益。實較營他一職業者爲多。又如死後保險金之應用。以清償債務。或以扶持幼弱之嗣續人。辯論未決。（見第二十三節註釋。）總之不因是遂有一特別保險目的。而保險所立條件。遂無變異。惟農業界所遇營業危險。有工業界所不遇。因是乃欲得一種有組織之救恤。以調劑其因此所起之損害。蓋農業較之工業最易感受天災。如水、旱、風、雹、動植物疾病等。每能使農人之產業或其土地收穫受害或滅絕。故對於此等患害。當以何種形式應用保險原理。是實一



重要問題也。

2. 對於大水、失收、害蟲等諸大天災。保險之應用。乃屬於不可能。一部分因此等災害之起。及其作用之限度。以時候及區域爲衡。皆不可以測計。故不能定所納保險費之多少。因天災所起之禍害極巨。範圍極大。受此等災害之地域所蒙損失。於本區內斷不能抵償。且地域之遭遇此等天災者。常有一定界限。不能以自力有所補助。故於此須全體合作。以屬於一省或一國之村鄉大團體。代保險人之利益團體。惟此所對待之損害。乃指公家設法或公私合力設法所能避免者。(參觀土地改良)其一部分則所被損害。或依農人之苦心經營。可以避免。或其損害乃不能計算。若將其部分計算。如因害蟲所致不良之收穫。其故乃與農人營業之良否無關。至今保險事業於許多困難之中。略奏功效者。爲既行之雹害保險及家畜疾病保險二事。

3. 雹害乃全不能避免者。欲農人設法豫防。既絕不可能。在他一方面則因下雹所被之損害甚大。不能不設法救援之。惟雹之發生。乃不循一定規則。又不可測算。故估計甚難。於保險

事業之阻礙甚大。保險費之徵收甚不確實。保險組織之需要亦變動無常。某數年之需要。有超過前數年之幾倍者。又有受雹害特甚之區域。保險後其危險由其餘保險人分擔之。於是當防直接利用保險之弊。例如在雹害區域內種植有價值之植物。以待損害賠償。故在雹害保險範圍內。今人無主張強迫保險者。且若非其區域甚廣闊。不贊成公設保險機關。因區域過狹。則幸與不幸。不能調劑。而協會保險機關或公設保險機關對於保險人所受損害。未免負擔太重。非力所能任也。

故此種雹害保險機關。僅可以普通國立。而省立或縣立。不成問題。若由私人任意組織。則惟受損害賠償。危險甚大。贊成保險事業為一種公法組織者。大概主張雹害保險機關為專利制。國立保險機關既享專利。其財政之能力。固可確保。惟其本身對於私人企業。是否較勝。且此種專利性質。是否於農業界保險事業之發達。生出危險。皆屬疑問。雹害保險之特別困難。在其非如火災保險及生命保險。依多年周到之經驗。已成立一種確定技術。且因私人企業自由競爭之故。保其特長。遂發見種種方法路途。以爲一種合宜之生計組織。有如危險等

級之類別。諸農作物之歸列此危險等級。部分損失或完全損失之損害估計。方赴成熟及既成熟農作物之損害估計。凡此一切問題。皆多少未曾解決。經理部苟依定規營業。殊不相宜。私立保險公司所以不及協合保險機關即互保機關者。因後者對於會員可以操縱。為其特別利益。惟區域甚小。則與保險事業之根據已不相合。若過大。則又失去會員團結之利也。

電害保險之根據及其經營原理。今尚不確定。諸家皆無異詞。（參觀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三〇九諸頁。及 Emminghaus 所著電害保險論文。）至於其如何組織。則意見互不相同。Buchenberger 雖未漠視其諸困難。而主張大規模之國立保險。若保險區域甚大。如全德國者。并主張強迫保險。Emminghaus 則主張私立保險機關。其所舉許多理由。雖非予所完全承認。惟據經驗言。國家之所營業。常俟私人營業之技術發達完全。而為其成熟之結果。故現時當保存私立保險機關。電害大小之變動。及保險人所受影響如何。Buchenberger 及 Emminghaus 既舉許多前例以明之。一九〇七年。德國除甚小者外。有互保公司十四。有股分保險公司五。保險費增加甚速。十二大公司共收得

三十億五千六百萬馬克。每年收入保險費。前一種公司計三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後一種公司計一千一百三十萬馬克。一九〇七年兩種公司賠償總數爲三千九百七十萬馬克。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七年。雹害保險諸大公司收入之保險費共七億九千五百七十萬馬克。賠償費共六億四千六百九十萬馬克。若計公司用費爲百分之二十。則公司損失當爲保險費百分之一。二。奧匈國一九〇七年共有股份保險公司十。互保公司七。皆保雹害者。在奧國有九七〇六三保險人。所收保險費過二億八千七百萬克倫。當年收入保險費七百萬克倫。賠償費八百七十萬克倫。國立雹害保險機關。始於一八八四年 *Bayern* 所設雹害保險所。國家支出一百萬馬克。此復每年續出四萬馬克。此保險所任人自由加入互保。出一定加入費。此後無追加費。其賠償義務有限制。至多賠償損失十分之八。若保險費不足。尙可由此數減少。因欲免巨大之危險。故定每一地方保險之最大限。近年保險加多。是此保險所成功之證。（參觀 *Fuchsland* 一八九一年所著國立雹害保險所論。及 *Bramer* 一八九四年所著保險事務第三〇一諸頁。）

4. 農人家畜遇有疾病死亡。使其損失有所補償。是爲家畜保險事務。農人對於此種保險。其利害殊不一致。大部分對於家畜有適當之飼養保護。所有損失危險。可以免除之。或限制之。又大牧場主人能以較善方法牧畜。即有一二家畜受損害。所失甚微。而在小牧場主人。則其營業資本之大部分即因此失去。故以強制法行家畜保險。必有一部分反對者。且強制保險尤有他種危險。因輕率無秩序之農人。既保險後。即不甚注意飼養。由是所起損失。乃自較良農人所納保險費賠償之。雖在自由保險。此種危險亦不能免。故此種保險當對於單獨農人爲有力之監察。且保險公司須保有特權。以防止保險者之疎忽欺騙。是當列爲保險條件。保險者承受之以爲義務。飼養保護。必須良好。遇有一定疾病。須延獸醫。遇有死亡。須登廣告。等等。保險經理部勵行此等義務。在單獨部合。或與保險者以不利益。因有此數種理由。家畜保險較之他種保險。似於商業不甚適宜。即在互保公司。若畜牧家不實當經理重任。或保險區域甚大。經理人不能監視諸會員。諸會員亦不能監視經理人。亦不免有危險。故互保制最宜於一小地方。惟保險者過少。災害又不能補償。但此弊可依重保制。或多數公會連結互保。

彼此扶助，可以免之。

以地方公會營家畜保險。且連合為全國公會。此思想始起於 Bruchmayer 見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論家畜保險第三四五諸頁。Prüfer 國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律。乃最先實行之。依此法律規定。在每一村鄉中。依多數取決。（以牧畜人數及家畜數計算。）可經下級行政官之許可。設立村鄉家畜保險所。又依內務部之決定。此等保險所可強迫聯合為保險公會。公攤負擔。地方保險會任賠償費四分之一。公會任賠償費四分之一。地方保險所立於公會經理部監視督察之下。惟合宜之牧畜營業。盡心保護。仍致損失者。乃有賠償。此種保險事務之附屬條件。可以承認或否認賠償費。依多數議決。可以強迫保險者。Belgien 自一八九二年行之。比利時有三省自一八九三年行之。家畜保險之特別一種。為傳染病強迫保險。即向牧畜主人強徵保險費。以補償由國家因傳染病撲殺家畜所與其主人賠償費之損失。是為確實勵行獸醫警察規定之特別方法。受害者與以賠償。蓋不僅以保險為目的而已。在普魯士 Bayern, Elsass-Lothringen 諸國。則此種賠償

費直接由國庫支出。不另徵收。(參觀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三五頁及 Damm 所著家畜傳染病論文。) 在德國有二十七家畜保險公司。收入保險費六億五千二百七十萬馬克。在奧匈國有較大之家畜保護所七所。其六所爲省立。一九〇八年雖有諸省所給補助費。仍不免於損失。在奧國此種賠償費一部分如肺傳染病者由國庫支給。一部分由各省牧畜家捐出之公積金支出。(參觀 Schiffl 所著農業政策第一卷第五八四頁。Frammighaus 所著家畜保險論文。并有簡明統計。)



## 第二篇 農業信用

### 第一章 信用之需要及農業信用之種類

第二十八節 1. 農業信用之特異。在應用之於農業諸目的。此諸目的可分爲諸主部下。大凡借用外資。不外下列三種。

1. 以購買土地。名置產信用。 *Pesitzkredit*
2. 以改良土地。名土地改良信用。 *Ehlorationskredit*
3. 以爲必要之營業資本。名營業信用。 *Betriebskredit*

若夫因農人家用消費目的借債。或因費用太大。或因收入不足。皆與農業經營無關係。若因失收之故。須借債支持家用。以俟次期收穫。則此種消費信用。可視爲營業信用之一種特例也。

因擔保之殊異。信用分爲二種。曰箇人信用。 *Personalkredit* 及產業信用。 *Realkredit* 後者或以動產擔保。或以不動產（即土地）擔保。又分爲動產信用及不動產信用。農業信用取



此數種形式中之何種。其組織如何。以滿足農人之生計需要。乃依其應用之目的而異。因在生產信用。以用途爲還債淵源。且爲信用允許種類之一條件也。此下先就信用之各種用途論之。

2. 置產信用。凡借款買入地產。或僅與定銀。餘款分期攤還。或承受不分割之遺產。由承受人借債清還。公同有繼承權者。或變爲此地產之金錢資本。納還利息。是皆屬於置產信用。其特性在納息還本。皆出於地產之所收穫。而其收穫并不因借債加多。置產信用對於生產。絕無功效。還本納息。在地主對於收穫物之應用有制限。乃有所餘。故二者皆居少數。置產信用在生計上所能容許。乃收穫物除納息還本之外。尚有所餘以維持地主之生活。收穫物之價值增高。則債負減輕。其價值減低者反是。故置產信用之一定債務。若營業之狀態。土地之自然出產。等不變。乃受土地產物價值變動之影響。若置產信用依營業適當界限。借入借款。而土地產物之價值減低不已。卽有危險。若不以土地收穫爲衡。僅依土地之價值爲衡。則危險尤甚。因土地之需要。每因非生計本性增加。故其買賣價值。常出於收穫價值之上。例如地價

增高之時。買地者望其更高。借入多金。以較高價買之。又繼嗣分產之際。若依買賣價值估計。每借入巨大債額。與收穫不成適當比例。置產信用既有此等特性。故有人主張土地信用須有特別組織。農業債權須定特別法律。為必要之故。置產信用不能要求一次償還。或由借債人之請求。可以一次償還。否則皆於長期內分年償還也。

3. 土地改良信用。凡用為土地及耕作改良、排水、引水、變非農地為農地、變賤農地為貴農地、以及耕地換合、諸借款。皆屬此類。其目的為增加收穫。其界限在為收穫增加之多少。即收穫增加甚多。既費去土地改良之資本。亦難即時收還。故按土地改良信用之本性。不能責農人突然償還。其償款當於增多之收穫取之。土地改良信用既屬於必要。所當考察者。為此地產既抵押之債務關係如何。以及與此費用目的相應之組織如何爾。

4. 營業信用。如前所述。此所以保農業之進行。非以購買土地或改良土地。惟用以準備支給營業必須之費用。凡流動營業資本（工資、種粒、飼料、肥料、租稅、家用等）及固定資本（牲畜、機器、屋宇等）。若農人有所缺乏。皆可由信用借款得之。營業信用所以與土地改良信用

相同者。爲其使用之目的。乃以增加收穫。或由此獲得收穫。其所異者爲土地改良信用之功效。乃永遠繼續。而營業信用不然。因是營業信用必須於一營業期內償還。若爲固定資本。亦必須於數營業期內償還。是在平常生產經過。乃屬可能。故農業之營業信用借款。乃屬於平常信用借款。因償還時期甚短。大概以箇人信用爲已足。惟信用借款之生計範圍。於此亦有界限。最要者爲收穫之凶豐如何。不能確定。大概富於營業資本之租戶。其地位較良於少資本或無資本之地主。地主之地產較小而富於營業資本者。其地位較良於大地主之缺少營業資本者。

自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以來。德奧二國乃注意於農人之負債多少。且務得其多少變動之狀態。著爲統計。乃利用土地抵押統計表所發表者以爲根據。惟其計算有不可完全信賴者。其理由如下。1. 有許多債款已經償還而尚未注消。尤以較少之債款爲甚。2. 統計表內列土地抵押債款之全數。其實有分年償還尙未償還者。應當減去。3. 有許多抵押信用於土地登記簿內載之。其實烏有。4. 抵押登記不免有重複者。5. 統計表所記之數。非農

業負債。而為與農業相關副業之負債（如酒工場糖工場等）或其他鄉間所營工業之負債。或如奧國土地抵押統計表。則非在都市內之房屋負債。亦無分別。除土地抵押統計表之外。有特別調查。惟此每於單獨區域內行之。以為舉例。非一般負債確數也。（參觀 Zimm-hermann 所著土地抵押統計之發達及地位。載在國民生計及統計年鑑第二十四冊。）

普魯士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八年三月。鄉間土地抵押債款達六十七億三千七百八十一萬馬克。據一八九六年普魯士五十五地方裁判區域內所為土地負債調查。凡公定純收穫（按地稅所定）值一馬克者。平均負債二九·二四馬克。在一八八三年。則僅負債二三·五九馬克。其依省區分之平均數。則 Posen 省四二·五四。Ostpreussen 省三六·五七。Schlesien 省三二·六一。Westpreussen 省二一·七。Brandenburg 省三一·五。皆在全國平均數之上。Pommern 省二五·一一。Hessen-Nassau 省二四·一九。Hannover 省二〇·二二。Sachsen 省一八·九六。Schleswig-Holstein 省一六·二。皆在全國平均數之下。據一九〇二年之新調查。則獨立農民之納地稅六十馬克以上者。所負

借款爲其全部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六・四。爲其地產價值百分之三一・一。而 Westpreussen, Ostpreussen, Posen 三省又在此平均數之上。而西方諸省則在此平均數之下。負債最重之省。其借款爲全部財產價值百分之五二・八。爲地產價值百分之五七・四。公定純收穫值六〇至七五〇馬克之農民。不負債者居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依全國計之。則不負債者居百分之二九・五。(Ostpreussen 不負債者僅百分之五・五。最少。Franken-over 不負債者百分之三五・八。最多。Rheinland 不負債者百分之九・六。)更依公定純收穫多少。定爲等級。全國農民負債之平均數如下表。

公定純收穫

全部財產價值	東方六	西方六
百分負債數	省同上	省同上

六〇至九〇馬克即小農場	一八・五	三〇・〇	九・八
-------------	------	------	-----

九〇至三〇〇馬克即中農場	二一・〇	三二・四	一二・八
--------------	------	------	------

三〇〇至一五〇〇馬克即大農場	四三・三	三八・三	一六・九
----------------	------	------	------

一五〇〇馬克以上即大地主	三一・八	四〇・六	二一・七
--------------	------	------	------

平均數 二六・四 三七・九 一七・八

又據一九〇二年普魯士地方統計局所為農人負債調查。列為下表。

	不負債百分數	負債過全部財產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百分數	負債過全部財產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百分數
小農場	四一・四	一五・一	四・八
中農場	三一・八	一六・〇	四・五
大農場	二一・〇	一八・八	五・一
大地主	一一・七	三六・九	一三・八
平均數	一七・六	五・二	

就全體言。普魯士國內農民負債。似較多於在南部德意志諸國。(參觀 Goltz 及 Wittinghaus 所著土地抵押債務論文。) 據 Baden 國所調查。農民土地房屋平均負債數。為所有納稅資本百分之二五。惟納稅資本實少於收穫價值及買賣價值。故亦少於所有財產價值。(見一八九六年 Karlsruhe 出版之 Baden 大公國農民因所得稅所受之負累及

債務一書。官書定 Baden 全國財產價值爲十一億零九百萬馬克。負債數爲此數百分之二七·七。(參觀 Hecht 一九〇三年所著二十世紀之 Baden 農業第一五七諸頁。)一八九五年。Württemberg 就一百二十六村鄉所爲試行調查。則景象亦甚佳。因負債之增加甚遲緩也。

奧大利在土地登記既整理諸省(即 Niederrund oberösterreich, Salzburg, Steiermark, Kärnten, Krain, Bohmen, Mahren, Schlesien 諸省。)凡特別地產(農場以外一切平地、城市外之房屋、工場、鑛場等)負債之數。一八六八年爲二十四億四千八百萬。一八九九年增至四十五億八千八百萬。雖工業不甚發達之處。債務亦加。是爲鄉間地產負債加多之證。Halttingberg 一九〇三年著土地抵押債務問題報告。乃以官報爲根據。詳論地產負債變異之情狀。以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平地抵押債務增加之數相比較。則第一期內每年增加之平均數爲一億五千八百七十萬克倫。第二期內每年增加之平均數爲一億七千一百五十萬克倫。Niederösterreich 省立土

地抵押銀行自一八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與農人之款，凡三二二五處。使其負債加高至百分之五三·一。此三二二五農民中，向未借債者六七四人。借債達土地登記價值之半者（即買賣價值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九二〇人。與土地登記價值相等者七九二人。越過登記價值者八四四人（全數百分之二六）。銀行借出之全債款，恰與土地登記價值相等。有借款一五二六處，曾實行土地估價者。計土地佔得之價爲一千七百七十萬。而負債數竟達一千五百零八萬。以房屋估計價值合算，則負債數當百分之四〇·三（見此上所舉Hatingberg所著書第二卷第一一諸頁）。以與登記價值相比較，乃全無所用。據一九一一年 Bukowina 省 Wiziniz 縣所爲調查，則登記純收穫一克倫，即登記價值二十五克倫，所負土地抵押債款，平均爲九十一克倫。（見一九一一年 Bukowina 省立統計局報告。）據 Steiermark 所爲二十七村鄉之詳細特別調查（見 Mischler 一九〇三年所著 Steiermark 二十七村鄉之地產及債務關係。）則實際所負之債，爲地契所未曾載明者，約居百分之二五。又全債款二百八十萬盾 Gruda



之中。有一百二十萬盾爲同時重複之土地抵押債款。負債農產五百八十一處。曾調查其買賣價值。實際抵押債款。約當買賣價值之半。至於負債之原因。則據官府統計。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二年所增加之債款。由借款契約所成者居百分之六〇・七。爲買地餘欠及析產補數者居百分之三九・三。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則前者居百分之八二・二。後者居百分之一七・八。據 *Steiermark* 之調查。則置產信用實居多數。全部債款中。由析產補數者居百分之二六・八四。因授與遺產條件所成者居百分之三・一七。因購地現款不足所成者居百分之二六・三五。總計居百分之五六・三六。其實此債款中有以清償舊債更加新債者。共居百分之一八・五三。因營業資本不足者。居百分之一三・五五。其餘百分之二一・五五。則因重稅、歉收、歇業等所借。皆用於營業者。即抵押借款全數百分之三五爲營業債款也。 *Niederosterreich* 省立銀行之所觀察。則一九〇一年所借與中小農場之一百七十萬克倫。有百分之四二・三爲整理舊債之用。百分之二〇・二爲購入費及建築費。百分之七・二爲析產及嫁產補償之用。百分之二九・七爲營業債

款及簡人信用。Hatingberg 一九〇四年在德意志法學會論及土地債務問題。謂土地抵押借款增加之故。乃因農民生計牽入金錢生計交易之漩渦中。而對於農業之金錢及信用需要。照顧不週。有以致之。曾引出許多證據。奧大利之情狀實如是也。

## 第二章 土地抵押信用

第二十九節 1. 土地抵押信用 Hypothekarkredit 者。借款以土地為抵押。乃置產信用或土地改良信用之普通借債形式。若以當營業信用之需要。則土地抵押信用不甚適宜。營業信用之許多用途。如支給工資。購買種粒。維持生活等。皆於每一營業期內可復得者。因是所負借款亦須於此營業期內清還。若因此以土地為抵押。則其價值將漸歸消耗。營業信用需要之諸他例。如購買機器。建築房屋。所借資本之功效較為長遠。故可與土地改良信用等視之。惟就大體及全部言。營業信用究以動產抵押信用及簡人信用借款為宜也。（參觀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節）

在實行上此種分別并未十分注意。簡人信用必常為短期者。至於土地抵押信用。若債主

不求清還。則惟納息而已。因此之故。借債者以土地抵押。於土地及營業竟無永遠之利。又有時箇人信用已當賠還。農人無以應之。遂轉爲土地抵押。以得確實擔保。如是土地所負之債。或於土地經營毫無所益。或其功效早已過去。現在不復有益。此種土地抵押。乃營業不良。受迫無奈。或信用機關不足之結果。例如無適當機關以應箇人信用需要。則農人將迫而爲土地抵押之借款。與其目的不能相應。實際農業政策之急務。在因用途之分別。設立分離機關。以應農業信用之需要。若營業信用之需用非土地抵押性質者。不能滿足。則土地抵押借款固不能與目的適合也。

2. 土地抵押借款。債主有干涉土地之權。此項土地雖仍爲負債人所有。且經營之。然債主執之以責償利息資本。或每年攤還之定額。故債主依此可以干涉負債者之所有權及其營業。若債主濫用其所有之徵收權 *Exekutionsrecht*。竟可以完全破壞負債人之生計。故欲土地抵押事務與其目的不背。除防止濫用土地抵押信用外。更須減輕與土地抵押本性相連之危險。注意於下列三事。

(1) 土地抵押利息當在一定界限之內。為自土地收穫所得者所能繼續償還。

(2) 關於償還資本及其餘償還條件，以及強迫售賣諸土地抵押權。當與農業之特性及需要相適合。債主不能任意破壞營業。

(3) 信用借款之組織。當確保上列諸條件。

3. 土地抵押利息之界限。可依二途定之。一為減少借款。一為減輕利率。欲確定可許容資本借款之至大限度。固屬甚難。農業政策著述家如 Buchenberger, Conrad, v. d. Goltz 等皆謂若農人依非常精力，使收穫較前加多。理論上可借債與所有資本相等。若依平常營業方法。自有營業資本。則用其收穫價值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以還債。於營業尚無所礙。惟所納之利率。不能超過計算所用為根據之收穫價值爾。若利率甚低。自然可借債較多。然土地抵押借款之利率。不能以人工使其低降至通常以下。雖有公立信用機關不計贏利。可以借得資本。若低降至通常利率之下。固無資本可獲得也。

關於土地抵押借款可許容之多少。v. d. Goltz 有言曰。『若農民具普通之能幹。以經

營其本業。自當主任。其本身及其家族之生活不甚高亦不甚低。完全有流動及固定資本。以爲營業之用。產業爲己所有。一方無甚重之箇人債務。他一方亦無特別私產。依賦稅爲根據之土地抵押借債。可以代表其地產之確實收穫價值。卽尋常純收穫當資本百分四之利率。依此等預定條件。借入利率百分四之土地抵押債款。不能隨時收還者。可借至收穫價值五分之三。至多三分之二。能隨時收還者。可借至收穫價值二分之一。」若營業極勤。費用極儉。自有資本。則可借債更多。若箇人債務已多。則借款尙不可至上述界限。（見所著登於國家學字彙之土地抵押借款論。）Conrad 所著登於國家學字彙之農業信用論。謂「除有非常關係之外。除却房屋。借債至土地價值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可視爲永久安全者。」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七十頁。以 Baden 國所調查爲依據。謂大農及中農可借債至納稅資本價值（卽收穫價值之二十五倍）十分之七。小農可僅可借至十分之三。

4. 前此所論。乃對於土地價值無問題。惟對於一定土地價值所借債之多少有問題爾。其

實土地價值之大小不可見。爲借債之目的。乃始尋求之。通例依平均所得之純收穫。按國內通行利率。以爲借債標準。是名收穫價值。故借債所依據之價值。乃依利率變動。利率既異。則某時所認爲正當之借債標準亦無效。除此之外。收穫價值亦非確實根據。因當地產需要增加之時。其售出之價值（買賣價值）恒大於收穫價值。若不得已而拍賣以償還債主。則其價值小於收穫價值。故借債當注意於收穫價值與買賣價值二者相合併。以爲根據。土地價值既難確定。謹慎之放債人。每於承認借債價值。多所遲疑。惟土地抵押借款至依此法確定借債價值或納稅價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甚爲安全。可認爲第一級。依普通條件借債。可依此爲界限。土地抵押借款之超過此界限者。爲後期土地抵押 *Nachhypotheken*。又名第二土地抵押。不能認爲十分安全。須收較重之利息。關於農民之重要問題。乃依此所決定之財產借債界限。是否與其信用需要之界限相符。若彼之信用需要較大。則除第一土地抵押之外。尚須爲第二土地抵押。條件不良。其負累甚重也。

借債界限之他一種意義。乃視土地收穫爲費用勞力之結果。借債之界限。當使農民以收

穫償還利息外，尙有所餘以爲其工力之報償。故非勞力收穫之一部分收穫，可視爲容許借債之界限。乃不致工資亦無所獲也。

5. 土地抵押借款法，有特別要求。今列舉如下。

(1) 土地抵押借款非資本債務。惟成爲地息債務。

(2) 土地抵押借款不能由債主要求一次償還。

(3) 土地抵押借款可由債主強迫分年償還。

(4) 借債之界限。須以法律定之。

(5) 強迫償還之執行。須有利於地主。

最後二種要求。乃出於信用制限之外。此下更詳論之。(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節)前三種要求乃借債條件。由此所生地主之償還義務。乃依是規定之。

自 Rothertus 於一八六九年指明地主之信用窮乏。其故在資本債務之後。雖其說未爲一般所承認。而地產止應有地息債務不應有資本債務之要求。漸有勢力。今日已爲一般所

贊成。Robbertus 謂依土地之本性。乃永遠收穫即地息之不變基礎。其價值不移入於產物之中。不能復生資本。農業既不能償還資本。故資本債務乃與農業經營相反。且資本債務與土地估價相合。其結果甚為有害。因利率減輕。則土地價值增高。而債務亦加多。如析產置業之際皆然。利率加高。則土地價值減低。以前所既借之債。遂加重負擔。例如土地純收穫值四千馬克。依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資本價值為八萬馬克。今利率減輕至百分之四。而純收穫之關係相等。此同一土地估價當為十萬馬克。若土地因繼嗣析產負債二分之一。其債累遂為五萬馬克。使利率又增至百分之五。則此土地既負債五萬馬克者。其價值不復為十萬馬克。而減至八萬馬克。其債累不復為百分之五。而為百分之六二·五。故利率減輕。每促使地主售賣土地。以此為投機物。買者乃求助於信用。以俟利率變異。價值增高。又賣出之以圖獲利。若利率增高。則債主每求一次償還。以其金錢資本為他項用途。乃至強迫拍賣。所得之價。大不利於地主。欲免此諸弊。惟有視土地之收穫為地主一切償債義務之確實淵源。彼此互相適應。由是生出一種要求。即土地所負之債。乃每年收穫量以內之地息所能償還。因土



地爲永遠地息基本。故地息不包含資本返債之事。依同一理由。土地之估價。不依資本價值。而依地息收穫價值。當繼續分析及售賣之際。其移轉之權利。亦永遠對於地息有之。

6. 據以上所述 Rodericus 之說。否認土地之資本價值。實屬幻想。即地息在交易場中。亦據國內通行利率以借得資本之物。惟其他一問題。即土地抵押借款之形式。是否限於借債人有隨時清償資本之危險。土地之每年收穫。即在甚良條件之下。亦不能一次清償。依土地價值所借之多數資本。若責其一次清償。常陷於土地之強迫拍賣。欲農民之營業不受破壞。必須其所負債款。不能由債主要求一次清償。農民此種合理的願望。與資本家之需要。即在一定條件之下。借出資本。而隨時須取回者。何以能相融洽。此融洽之法。爲土地抵押分年還本。Tilgungshypothek, Amortisationshypothek 乃土地抵押信用之一種特別組織。

土地抵押分年還本法者。借債人每年對債主有納還息金之義務。此息金除所借資本之利息外。一部分爲償還資本之數。依此分年還本法。若借債人按年納還息金。則債主不能責以一次清還所借資本。每年所納息金之數。直至義務完了之年。爲所約定之利息。加分年攤

還之資本金。後者之多少。依還債年限之久暫不同。例如利率為百分之三・五。還債年限為六十年。則除所應還之利息外。可加多資本數百分之〇・四七八。如所借資本為十萬馬克。則此六十年內每年借債人須納還債主三千九百七十八馬克。六十年後債務還清。

實行分年還本法。即實行地息債務原理。其所注意者。為使農民以土地之收穫償還息金。而不償還資本。滿期以後。其土地不復負有債累。實行此種土地抵押法之原理。變債務為地息債務。分年攤還。不能要求一次清償。須有一定之信用組織。非私人信用借債機關力所能及也。

Weyermann 1910年著普魯士不動產信用史。據歸納法之詳密研究。以明定土地價格及土地信用之關係。又兼及由此所起農產抵押信用之特別事項。實佳書也。

居於資本債務及純粹地息債務之中間者。有分年攤還之長期資本債務。其表面與分年還本不一次清償之地息債務相等。且在負債期內。其義務亦為按年償還。惟其區別在分年款項不納還之時。須責其納還全部資本。而在分年還本之地息債務。則僅能責其納

付分年款項爾。自土地解放法律實行之後。從前繼嗣佃戶常用之永遠地息債務制度。已歸消滅。普魯士一八五〇年三月二日所布法律。明禁地息義務之契約過三十年以上者。及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移住法。及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一年六月七日、發布地息農場法。復容地息農場之地息債務。一八九六年六月八日所發布之法律。始實行強迫分年還本之理想。以地息銀行任納還之事。獨承人納一定附加地息。清償地息債務之任。賴地息銀行爲之。惟現今地主多數所負土地抵押債務之普通種類。大概爲可隨時責償或不可隨時責償之資本債務。有分年償還者。亦有非分年償還者。

土地抵押借款諸條件之中。有重要者。如土地抵押保險卽是。是由保險公司爲之。遇借款人不能納還資本及利息。債主執行徵收權。有所損失。由保險公司賠還。是須由債主或借債人納保險費。故使借款加貴。惟債主於放債及決定借款最大界限之事。可以不甚擔憂。而土地抵押保險之危險。卽在於是一八五〇年德意志北部始設此種保險機關。至今竟不甚發達。(參觀 *Emminghaus* 所著土地抵押保險論。載國家學字彙。Buchenberg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一三三頁。Hecht 一九〇〇年所著歐羅巴土地信用第一卷第一一部分論土地抵押還債保險者。最近之思想。乃務以生命保險與土地抵押借款相連合。或以生命保險代土地抵押借款。前者之辦法。以每年應納還之數。用爲生命保險。後者之辦法。如繼產補償。按補償之數納息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後。或應還債者早死。其數由生命保險償還。其他一種辦法。產主若不欲死後遺產分析。傳與一子。乃由彼爲生命保險。死後以保險賠償費爲補償其他諸子之用。生命保險之大利益。爲使產主之繼嗣人能確保所有地產之安全。蓋用分年還本之法。借債人雖早死。其償還年限不改。若用生命保險法。則借債人死後。卽有資本以清償債務。生命保險之可應用與否。不與地主之生計地位有關係。因以保險費與農民之所能節省者比較。其數不小也。（參觀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三〇五頁。及所著農業政策大綱第一二〇頁。Brentano 一八九四年所著專論。Hecht 一八九三年所著地產依生命保險解除土地抵押債務論。反對用生命保險法者。有 Grandke 登於德意志帝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第二十三卷第六九

三頁論文。題爲生命保險資本保險及農民論。Eastingberg 所著報告第一卷第四七九頁。則主張資本保險。以爲費用較廉。）

關於營業債與土地抵押債之正當區別。前者爲箇人信用。後者不能隨時責償。惟爲強迫分年償還之土地抵押債務。Eastingberg 稱之爲清償土地債務之一種善法。且舉例以顯示其效用如下。如債款全部爲二億五千五百萬馬克。不從事清償。則每半年增加二百萬馬克新債。至五十年六箇月後。全數爲四億七千五百萬馬克。且按年增加不已。若原債二億五千五百萬及每半年遞加之二百萬馬克。按百分之四計息。且每年攤還百分之〇・五。強迫清償。則全部債款雖仍加增。而經過二十三年六箇月後。僅餘二億九千二百五十萬馬克。自是以後。每年遞減。至五十年六箇月後。爲一億四千六百八十五萬六千一百二十馬克。從此不復再加。其每年應還之款。如是每年爲四百萬馬克。須借新債以保其平衡。

### 第三章 土地抵押信用之組織

今就土地抵押信用借款之人格言之。則債務由箇人借出。以求其資本有存放之所者。名私人信用。以私法或公法爲根據。組織信用借款機關。由此所借出者。名機關信用。此等機關又自有分別。有土地抵押信用借款。本非其組織之目的。惟以此爲利用機關金錢。以爲獲利之一種方法。如貯蓄銀行存款公所皆是。或本爲土地抵押信用機關。以土地信用借款爲本業。其全部事業皆在於是。後一種機關復依其組織及集款之種類。別爲股分銀行、協會機關、及國立省立鄉立之公設機關等。

2. 私人借款。雖與合宜的土地抵押信用不相適應。然今日土地抵押信用之最大部分。仍爲私人信用。因單獨資本家每須隨時使用其資本。故私人信用之不許隨時清還者至希。又私人的土地抵押借款。分年遲緩攤還者。多數乃不可行。因債主常得少數金錢。不能用爲資本。故此種償還法於彼不利。且利率每較高於機關信用。因私人信用非得較高於國內通行之利率。不願冒箇人借款之煩難與危險。雖如是。而私人信用所以仍居多數者。其故因土地信用機關之數不多。不足供給。又因私人信用較之在遠地設立之少數機關。按一定章程交

易者。易於接洽。且農民習慣。每恥於公然借債也。

土地信用借款機關最著者。爲貯蓄銀行及保險公司。其所以爲此種信用事業者。所以求放出其所存之資本。而此種事業之發達。不過其第二利益而已。在競爭相逼之下。土地抵押信用之諸條件。如承受條件（借款之估價方法及最大限度）及償還條件（利率高低及分年攤還）之規定。皆使其功用與特設之土地抵押機關最相近也。

3. 土地抵押機關之特性。爲所用爲抵押借款之資本。乃由發行債票得之。此種債票有一定利息。有一定之償還計畫。且以所抵押之土地爲擔保。因發行此種抵押債票之故。此種機關又名抵押債票發行所。Pfandbriefanstalten 抵押債票發行及借款條件。在許多抵押債票發行機關皆相似。自此等機關所借出之債款。除一定法定場合之外。（如每年攤還金不交之類。）借款機關不能要求清還。而借債人則可自由償還其一部或全部。此項借款乃依土地立契約之長期借款。所收利率。以償還所發債票之利息。及支持機關之費用。大概利率甚低。且無變異。據法制所定。借款之固定界限。爲抵押物價值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所借出

之款。即所發行之債票。借債人以此種債票賣出。乃得現金。

股分銀行、協會信用機關、公立信用機關、三者組織形式之差別。乃在責任擔負及利益分配不同。股分公司以公積金爲填補損失之用。在協會信用機關則以會員平均擔負之。在公立信用機關若無獨立財產。則由創設機關擔負之。其獨立財產爲公衆所管理。以爲填補損失之界限。與股分銀行同。至於所得利益。即借債人所納利息與機關所出債票利息之差數。亦依同法分配。以諸組織形式比較。股分銀行似最不相宜。因其爲股東利益之故。本旨即在獲利。借出之款。須得利率甚高。而公立信用機關似最相宜。因其本旨不在獲利。抵押利率與債票利率相差甚微。只求足以維持一切費用及補償借債損失。協會信用機關之地位亦如是。惟在公立信用機關之後。尙有公衆團體、擔保補助。而在協會信用機關。則惟有會員之財政擔保。頗不確實。故於借款政策。不能不出以審慎。以圖本機關之財政穩固。然協會信用機關、有熟習事務之農民爲之主持。於單獨事件之選擇。善於決斷。故除公立信用機關外。以協會機關爲最良。而股分銀行至今尙不能爲此等機關所壓倒。且股分銀行是否取費較多。於



農民不相宜。至今亦未能確實證明。此事實之說明。一方面因土地抵押股分銀行。除土地抵押事業之外。尚爲他種營業。如發行債票創立公司諸事。土地抵押事業。非其唯一獲利之途。故能有利於地主。仍無害於股東。且股分銀行發達之原因。尤在營業勤勉。招徠親切。於借債能避免煩重形式。最近借款公司 Die Darlehenskassen 亦爲土地抵押借款之一種機關。在奧國不須有特別擔保。(參觀第三十一節附註)在德國則由中央借款公司維持之。(參觀第三十一節第3款及第三十三節)

以協會機關爲土地抵押信用營業。最初在一七七〇年。普魯士 Friedrich der Grosse 於 Schlesien 始創之。名農業會 Landschaft 是爲此省內諸農場之屬於貴族者聚合所成。惟此等農場乃能取得借款。互負責任。其責任之最重要者。爲對於農業會所發行之債票。納息攤還。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中。普魯士其他諸省漸以農業會爲模範。組織相似之協會。或仍名農業會。或更名信用協會。而借款亦不以貴族農場爲限。至今有協會十八所。其中八所復集合爲中央協會。名中央農業會。於一八七三年成立。此中央協會亦發行

價票。因爲諸農業會集合所成。故信用愈固。一九〇九年。德國共有抵押債票三十億六千零四十萬馬克。其中爲中央農業會所發行者。四億三千三百萬馬克。長期之內。此等農業會及其主持之大地主。每抵制中小農場之借款。中小農場乃自設機關。自一八九五年以後。乃有專設農業會以爲中小農場借款者。惟進步甚遲爾。在 Brandenburg 中小農場借款者一〇一四一處。而有借款能力者之全數爲六〇〇〇〇處。借款公司所借出之款爲一億二千萬馬克。在 Ostpreussen 有借款能力者五〇〇〇〇處。既借款者一五二九〇處。(參觀 Mauer 一九〇七年所著普魯士農業信用事務。Hermes 所著登於國家學字彙之農業會論。) Sachsen, Mecklenburg, Braunschweig, Wurttemberg 諸國皆依農業會爲模範。設立信用協會。農業會之信用借款。僅以平坦農地爲限。Berlin, Danzig, Hamburg 諸市乃立城市中之信用協會。其事務之範圍甚廣。公立之信用機關。由公共團體設立。以營土地抵押之事。在德意志諸小國如 Hessen, oldenburg, Braunschweig, Thuringen 諸國有之。(參觀 Hecht 一九〇〇年所著歐羅巴土地信用論第一卷。)其

以商業性質設立抵押債票發行者。在德國始於一八五六年。爲 *Leipziger* 所設之普通信用銀行。此後逐漸發達。自十九世紀第六十年之末。至第七十年第九十年之初。其數漸增。股份銀行之營此業者。有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所發布之土地抵押銀行律以規定之。此種銀行之設立。須聯邦會議即德國上院之許可。立於國家監督之下。其營業一依法律之所規定。若用農地抵押權爲發行債票之保證準備。則至少須有一半爲分年攤還之抵押。借出之款。不能過地價五分之三至三分之二以上。一九〇八年之末。德國共有土地抵押銀行三十七所。其資本爲七億五千三百萬馬克。有公積金三億三千九百六十萬馬克。借出之土地抵押債款九十六億七千八百萬馬克。發行債票值九十二億三千八百萬馬克。土地抵押債款之大多數。乃在城市內。一九〇九年。城市內之債款九十四億三千七百六十萬馬克。鄉間債款僅六億一千五百萬馬克。（參觀 *Flecht* 及 *Schulte* 合著之土地抵押銀行論。載在國家學字彙。 *Schulte* 一九一一年所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之德國土地信用制度。 *Darmenbaum* 一九一一年所著之德國土地抵押銀行。 *Boscher*

Dade 所著書第二卷第五五九頁。) 據 Hatingberg 所著報告第三卷第三四〇諸頁。則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公共土地抵押信用機關所發行之債票值四十億馬克。計國立者十六所。債票值二十五億四千萬馬克。省立者九所。債票值一億九千一百萬馬克。土地開拓銀行六所。債票值三千二百萬馬克。信用協會三所。債票值三億零六百萬馬克。農地信用機關十七所。債票值八億四千八百萬馬克。土地抵押銀行於一八九八年之末所發債票值五十八億六千八百萬馬克。後者之借款。以借於城市內之土地及房屋者爲多。普魯士之貯蓄銀行。當一九〇〇年之末。對於城市內土地抵押所借出之款爲二十億馬克。鄉間土地抵押所借出者十四億八千七百萬馬克。總之德國今日有組織之土地抵押信用。實較強於私人信用。一九〇〇年之末。Bavaria 土地抵押債款八億九千九百萬馬克中。惟一億二千萬馬克屬於私人信用。其由土地抵押銀行借出者三億九千八百萬。其餘則由貯蓄銀行、捐集金、保險公司、等所借出者。

奧大利土地抵押信用之組織。自十九世紀第六十年之中期以來。因特設土地抵押機

關。始漸促進。以前除私人信用及捐集金之外。惟一七九〇年所設之孤兒貯金所。及一八一九年所設之貯蓄銀行。有資本以爲不動產信用營業。至一八四二年。Galizien 乃設土地抵押機關。一八四五年。奧大利國民銀行乃設土地抵押部。今日共有抵押債票發行所二十二處。其中有一所爲協會機關。卽 Galizien 大地主協會所立之土地信用協會。由貯蓄銀行所立者三處。又有土地抵押銀行六所。由帝國所立之土地抵押機關十三所。帝國所立之土地抵押機關。有一部分爲國立土地抵押銀行。惟不動產可以抵押。一部分爲地方銀行。兼營其他商業者。土地債務之大部分。今日仍以私人操之。一八九八年。奧國之土地債務共計一百億克倫。其爲地方機關所借出者僅九億零四百萬。由貯蓄銀行所借出者二十四億四千二百萬。由借款協會及納非孫銀號所借出者四億零一百萬。由孤兒貯金所借出者一億八千五百萬。由其他農業銀號所借出者四千八百萬。而由私人所借出者則六十億八千五百萬也。

#### 第四章 農業動產抵押信用

第三十一節 1. 農民爲欲獲得營業資本之故。有時須以動產抵押借款。當收穫既畢之

時。價格或其他售賣條件。不利於地主。而同時有支出之義務相迫。略與收穫價值相當。故不能不爲此項借款。產物之爲抵押者。可於農民之農場中保管之。或於處理合法之第三處保管之。前一場合。於動產信用不甚相宜。因按德奧二國之土地抵押法。與土地分離而仍於其上存貯之收穫物。仍視爲土地之附屬品。故對於土地抵押債務。可視爲一種擔保。不能爲動產抵押債主之確實保證。且此等貨物又可視爲農民箇人債務之抵押品及裁判上之擔保品也。若貨物之在第三處保管者。則不如是。此種保管設備。爲圖農產物得迅速合宜處理之故。由主任人負責任。貯藏之或改良之。設有貨倉。依美國穀類售賣之模範。各處倣倣。今德奧二國亦既盛行。此種貨倉或由私立。或由私立而處於公衆監督之下。或由農人協會設立。或由公共團體設立。以收受保存穀類。爲適當之處置。如清潔乾燥諸事。其所負義務。爲使物主隨時可以取用。依量數及種類。隨時交出同量之穀類。貨倉主任人依一定形式。立一貨單。詳載所保存貨物之量數及品質。交與付托保管之人。認爲物主。載明收單人之姓名。或改換移

轉之。此貨單代表隨時交出一定量數一定種類之穀物隨時有效持單之人即獲有物主權。可以此單或所載穀類之量數爲抵押。由此種保管形式。產物之體積不變者。乃甚易於交易。雖信用機關之要求甚苛。如兌換銀行者。亦允許抵押。貨倉之信用充足者。此種貨單流通之能力甚大。依相當之法律形式。殆與期票相類焉。

2. 除穀類之外。其他農業副產物如酒糖等之貨倉制度。尙未普及。故其抵押業不甚發達。此等副產物大概由農事協會如賣物協會者保管之。惟多數爲營簡人信用業之借金公司。與此有密切關係者。操之。若能發展貨單權。使農產物之多數。雖操於地主之手者。亦可用爲銀行信用之根據。則進步當較大也。

動產信用之組織。以法國之進步最大。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法國發布農產貨單發行法律。一九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又改正之。農地之地主、使用者、租戶、農業協會等。可經所屬法院、出所屬農產物及動物之貨單。此貨單詳列物產之種類、量數、及價值。由物主、農業借貸所、協會、或出單人受單人所同意之三人、保存之。貨單限期五年。署名人之擔保期限

亦如是。出賣之意。非必在於轉換物主。惟以此為抵押。非得借款者之允許。此項既抵押之貨物。不賣。非債務清償之後。不得移轉。此貨單以由署名人士移轉。經依法署名人之出手。信用機關可視為商業有價債票收受之。法蘭西銀行有二人署名之貨單。可以折扣。Credit Lyonnais, Comptoir d'escompte 二銀行則一人署名已足。意大利羅馬尼亞。葡萄牙比利時俄羅斯瑞士諸國。皆以法國為法行之。

## 第五章 箇人信用

第三十二節 1. 營業信用之需要。有時常在收穫以前。以購買機械、器具、穀種、肥料之類。上述之動產抵押信用。於此既不可能。若於是為土地抵押借款。亦不相宜。因費用甚多。形式繁重。短時期之後。已可以所收穫償還之。所用資本之功效時間甚短。故於是須有信用組織。依容易之方法。低廉之費用。以應農民此種營業信用之需要。此種信用需要之範圍如何。尚難確定。因其最大部分。今日尚由私人有資者。以借資為業者。或親族借得之。雖有資產之農家。亦不具有許多營業資本。故雖主持頗佳之營業。亦常出於箇人信用一途。又或遭遇不幸。



如家畜死亡水火災異諸事。須有稍多之營業資本。或收穫不良。收入較小於尋常。或收入與期望不相符。或欲推廣營業。現有之營業資本不能相應。大概農業愈求合於金錢生計之原則。流動信用之需要愈多。其全部進行。在一營業期或數營業期內。必可得確實之補償。而臨時每需外資之扶助。凡此諸事。農人皆須得箇人信用。與城市中商業家之須得期票借款或簿記賒欠無異。惟城市信用機關之爲此設立者。不宜用於農人。一部分因相距遼遠。不能利用。一部分因其營業原則。惟許短期借款。而農人之信用期限。大概須在一年以上。一部分又因箇人信用之基礎在知人。而城市機關對於農人則甚難知。於是乃有特別信用機關成立。以應鄉間箇人信用之需要。是爲蘇慈對里支 Schulze Delitzsch 借款會。及納非孫 Raiffeisen 借款銀號。二種機關。其成功孰優。則長期以來。尙在辯論中也。

2. 最初之蘇慈對里支借款會。及最初之納非孫借款銀號。乃同時於一八五〇年成立。其成立之根據。爲協會自助。一切會員連帶負責任。亦略相同。惟借款會乃依從純粹商業原理。其營業區域。不限於一定範圍。而納非孫借款銀號。則不僅以協會的連合。爲生計扶助方法。

且借資財費用之種類。以施諸會員之精神道德教育。其範圍以一鄉或一縣爲界限。蘇慈對里支借款會即協會銀行。其會員皆爲銀行股東。收受外資爲隨時或短期存款。其營業一依銀行技術原理。對於無論何人凡與此商業原理相當者。皆可生商業關係。所得利益。以爲年利。按股分派。納非孫借款銀號反之。所得利益。乃用於有益大衆之幸福設備。故由營業所得利益。諸會員不能享之。於是此銀號不能不以一定區域爲界限。此區域內依地方之習傳及關係。本有公共感情。於是銀行內辦事人之支領薪金者。惟會計員。關於利益分配。則貯金者所受利息。不大於借款之利率。營業所獲利益。爲獨立公積金。用於公衆有益之事。爲與此原理相應之故。納非孫銀行之功用。乃不僅限於信用事業一途。其主要功用。在激起節儉、省約、勤勉、能幹諸美德。促進教育。除便利信用之外。發起或維持於生計有益之施設。其信用借款。不以形式的銀行原理爲限。惟在使借款與需要相適合。故其信用期限。亦較蘇慈對里支借款會爲更長。在一定狀態之下。亦爲不動產信用事業。是皆與銀行技術之理論需要相反。其所以能行者。乃其信用借款與箇人之信用價格有關係。又監察其借款用途。且不許享受營

業利益。以防止經理人之爲自己集產也。

3. 隨時而降。此二種借款機關之區別。已漸混淆。蓋二者皆受營業生計協會法律之影響也。一方面納非孫借款銀號承認會員之營業股份。對於利益分配。有所規定。且依從銀行政策之原理。於長期借款之契約內。定明當支付拮据之時。可於短期內要求償還。他一方面則蘇慈對里支借款會之信用借款。限於會員。又因納非孫借款銀號競爭之故。其借款務與箇人之境遇相適合。而減輕所獲利益。惟按二者之區別。終以納非孫借款銀號占有諸優點。今列舉如下。

(1) 其根本原理爲放棄所得利益。其營業股份之金額。按規定有一定制限。股份之多少。每一會員所應有者。亦有制限。所得利益之用途。亦有規定。其大部分用於公益。不歸諸會員。

(2) 借債人之箇人信用價值及借款用途。皆受監察。於是其營業遂受影響。款項之出入計算。不能不詳實。關於金錢事件。不能不準確而有秩序。營業不能不慎重。於金錢生計。遂養成其良好習慣。

(3) 增進協會精神。促進其他生計及精神目的。

(4) 依營業原理。其區域有一定界限。確立有益公眾行爲之基礎。

除少數之外。此銀號之借款。大概以農人爲限。在今日中小農民簡人信用之組織。當以納非孫借款銀號爲最合宜。此借款銀號不宜設立之所。爲單獨地主散居各處。不甚聯絡。又其間無教習牧師等相當人物。可當此銀號之名譽主任者。

4. 納非孫銀號於一切方面。殊於農民簡人信用方面。造福甚多。今日已爲一般之所承認。由是可確證鄉間之信用借款。惟有組織之信用機關可以應之。且以地方協會之負無限責任者。爲此種機關最合宜之形式。德國自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以來。此種協會設立甚廣。近年其數益增。在奧國則自一八八五年以後。甚爲發達。其他諸國亦倣效之。然諸地方成立之借款銀號。亦有弊害隨之而生。卽單獨之地方銀號金錢分配不均。有積款甚多。無人借出者。亦有借出人多。無款應付者。銀號設立既多。乃可矯正此弊。互相聯絡。以成爲通省公會。惟成立通省公會。設立中央機關。於是缺乏現款之銀號。可由他處富於現款者接濟之。其聯合又

有僅限於信用通融者。又有聯合甚密切。推及於其他協會目的。爲共同買賣。以促進協會理想者。

5. 一八九五年。普魯士以國家經費設立中央協會銀號。立於國家監督之下。此種事業益爲進步。此中央協會銀號之職務。在成爲普魯士市立鄉立諸協會。信用協會。及其他生計協會。乃至工商農中等社會。金錢資本交通之中心點。與帝國銀行爲大工業大商業金錢資本交通之中心點無異。其特別職務。在對於一方之缺乏資本者。由資本多餘之諸協會或由普通金市。設法移注之。使其容易獲得資本。且甚低廉。他一方對於諸協會之有多餘資本者。於金市移轉利用之。因是促進生產中等社會之信用發達。供給資本之缺乏者。利用資本之多餘者。爲箇人信用所設之諸協會。於是得確實擔保。彼不惟對於信用協會。對於其他一切協會皆如是。對於動產信用。尤盡維持之責。爲圖自己地位安全之故。中央協會錢號不與單獨協會直接交易。因其地位如何。不易審察。而惟與諸協會所成之聯合會交易。其發達甚良。最初乃爲農業諸協會所設。今已爲一切協會之中心點矣。

6. 因集中農業增加之故。農業之營業信用日趨重要。其所以不甚發達者。乃在保證之困難。納非孫銀號之極爲有益。已如上論。今尙有未決之問題於此。有如肥料賒買等事。是否對於尋常土地抵押償款。能獲得優先權。與土地改良信用相似。又因存款大增。多餘之金錢。若不用於箇人信用。必須別尋用途。故營業及箇人信用。已不能實行限制。此種存款多爲少數貯金。不急取還。其處分之法。當就一定村鄉所節貯之金錢。仍善用於此村鄉中。其濫用之危險。可設立中央銀號避免之。如普魯士中央協會銀號所爲。其所集多之資本。卽爲諸協會之利益用之。如助諸協會之農業還債事務是也。（參觀第三十三節）

一九〇九年。德國有中央銀號三十八所。乃一五四六二所信用銀號集合所成。其會員共計有一百四十萬人。共有資本六十五億四千八百萬馬克。

普魯士之中央協會銀號。乃根據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所成。有資本五百萬馬克。不久卽增至二千萬。一八九八年增至五千萬。一九〇九年。又增至七千五百萬馬克。立於財政部監督之下。由最高金庫查賬。受普魯士國會管理。惟就財產權爲獨立。僅以

所有資本爲擔保。中央協會銀號可借款於在聯合會中之生計諸協會。可借款於促進箇人信用農業及貴族地產銀號。且可借款於省立同名諸機關。而收利息。又可爲存款及出支票之事。收受貯金。以所有金錢爲動產抵押。及買賣有價債票期票等事。可爲上列聯合會及存款人賣出有價債票。一九一一年。與中央協會銀號交易者。有協會聯合會五十二處。有協會一二三六二處。後者有會員一三三九九八八八人。有貯金及村立銀號八六四處。資金之因是流通者。凡一百五十九億四千七百萬馬克。

奧大利一八八八年有納非孫銀號二十四所。一九〇九年之末。增至七一五九所。其中六七五一所有會員八六二三三二人。借出之債款計五億一千六百萬克倫。有股本及公積金二千四百萬克倫。有存款六億九千三百萬克倫。可知未放出之款尙多。須設法善用之。當一八九〇年之末。Tirol 存款之不借於箇人信用者居三分之一。在 Nieder- und oberosterreich 居三分之一。在 Krain 及 Schlesien 居五分之一。尙有許多借款所所借出箇人信用之款。不及存款十分之一者。除 Niederosterreich 之外。納非孫銀號之土地抵

押借款。大概用以購買土地、建築房屋、補償遺產等事。在 Bohmen 此種借款居百分之二十五。由地方銀號移至中央聯合會之多餘資本。則多借於農業的生產協會消賣協會。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在 Niederosterreich 其數殆占百分之五十。中央銀號有以此種資金營鑛業者。如 Karnten 卽是有以此種資金營伐木業者。如 Bukowina 卽是。（參觀 Fratt-inger 一九〇三年所著土地抵押債務報告第一卷第三二八諸頁及第二卷第二五五諸頁。Schmidt 一八九七年及一八九八年所著統計月報。）

法國依一八九四年九月五日所發布之法律。始有農業信用協會 Sociétés de credit agricole mutual 設立。又依一八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就一八九七年所既與之特權。由法國國家銀行借與四千萬佛郎。不取利息。及國家每年所分得利益之事。爲詳細之規定。乃所以促此種協會業之發達者。又由國家借款。不取利息。以便較大地方內協會銀號卽省銀號 Caisses regionales 之成立。此省銀號可收受所屬地方協會所出之商業單。對於所組成之聯合會。借與借款。分二十五年償還。一九一〇年。法國共有此種省銀號



九十五所。一九一〇年之末。共有地方銀號三三三八所。有會員一五一六二一人。借出之債款計四億八千三百九十萬佛郎。由是觀之。法國之借款銀號遠不及德奧二國之發達。一九〇八年一月十四日之法律。實確立新信用機關之基礎。此種機關由協會所之會員。或保險公司設立之。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則政府可依省銀號之介紹。借款與協會銀號。以為買賣之用。分二十五年償還。借出之款可達諸會員納入資本金之二倍。此種銀行是年由國家借得之款。總計一千一百四十萬佛郎。至一九一〇年。總計五千七百萬佛郎。

有組織以應農人之信用需要。且特別有機關以應其箇人信用需要。其實在之利益。在重利盤剝之事可以縮少。大概信用需要無所應付之地方。此事即當發達。其發現之形式甚多。而重要者為金錢盤剝、牛隻盤剝、土地盤剝、貨物盤剝、四種。其一般相同之點。乃利用某人之急難、輕率、無知識。對於某種營業。應其一時之金錢需要。或助其購買貨物。如牛隻、器械、消費品等。或助其購買所欲得之土地。而責取甚高不相稱之利益。此所謂過高利益。

者。本無一定準則。惟當詳察實在狀態。乃能就單獨事項。辨別其孰爲一種機會商業。對於顯著危險。取正當之報償。孰爲有意識之重利盤剝。對於所處地位。爲有害之利用也。

近年以來。爲防止重利盤剝之故。乃設立重利盤剝法律以禁之。卽德國於一八六七年。奧國於一八六八年。所既廢止者。奧國於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復立此法。行於 *Österreich* 及 *Bukowina* 二處。及據一八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布法律。乃通行於全國。依此項法律。凡重利盤剝之人。利用他人之理解薄弱。經驗欠缺。感情激動。性情輕浮。境遇困難等類。而借款以圖厚利。因以致借債人之經濟滅亡。或促其滅亡者。皆應處罰。德意志帝國。一八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布法律。凡利用他人之境遇困難。性情輕浮。經驗欠缺。等事。於借與債款或償還延期之際。索取此人或第三人之金錢。過於利率之所應許。所得財產利益。與借款功效。不相應者。皆受處罰。此項法律惟爲金錢盤剝而設。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更立法補充之。以前項法律推及於一切雙方契約之關於生計目的。與借款及償債延期者無異。又除上述契約之外。其他商業的或習慣的重利盤剝。皆依同法律處置之。此

項法律又禁止不相當之人爲賣牛、租牛、及買賣土地諸事。故德國之重利盤剝法律較之奧國所定者更完全也。（參觀社會政策會報第三十五、三十八、七十三、七十五諸冊。Carlo 一八九三年所著重利盤剝論。Kries 一八七六年所著信用論第一卷第三二八諸頁。Lexies 登於國家學字彙之重利盤剝論。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二〇五諸頁。Isopescu = Greul 一九〇六年所著重利盤剝刑律第一卷。）

## 第六章 地產還債及借債界限

第三十三節 1. 地產之債務增加。各方面皆承認爲一種大弊害。雖據調查所知。惟單獨區域內負債甚多。爲地主一種目前之危險。但據事實言。凡債累增多不已。其後患乃不可思議。隨時而進。其危險爲負債過多。據第二十九節第2款所述。此所謂負債過多者。頗難以數目決定之。其尋常判決之法。乃依下列二規則之一種。如平均收穫除收還營業資本及維持地主及家族之生計外。不足以償還土地抵押借款之利息。及分年還本之定額。是爲負債過多。或就土地抵押之擔保言。土地抵押之債款。超過地產價值之比例數。亦謂之負債過多。若

土地抵押借款不超過地價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即法制所規定者。則不能認為負債過多。若以土地抵押借債。超過此限。即後期土地抵押借款。（參觀第二十九節第3款）是乃為負債過多矣。

最後所舉一種。所以證明負債過多者。雖與形式的事實相關連。惟尚具有物質的重要關係。因後期土地抵押。每於不良境遇之下為之。且據經驗所知。凡負債過重。則其所收穫。每不足以抵償營業費用、生活費用、及每年還債義務也。

2. 土地抵押借款之不良作用。尚有因他事增加者。負債既重。雖未陷於負債過多之境。而已難取得生產借款。如土地改良信用或箇人信用之類。以用於營業目的。於是農業之進步。遂被阻止。其有最關重要者。為農業因收利改善之故。每致土地抵押借款加多。及市況低落。遂陷於借債過多之境。例如農產物關稅加重。本國土地產物之價遂增高。而農業之收利比例改善。因是土地之價值亦增高。而借債能力較大。若遂因是借債。如因購置土地補償遺產。取得土地抵押借款。已達通常借債界限。復遇物價低落。地價隨之。負債過多之危險。遂因此

而起。因是所致之負債過多。農人僅爲債主耕作。自己之生活費用。必須制限。以爲償還利息之用。至少去其工力收穫之一部分。於是遂因自由契約。陷於債務奴隸之列矣。

3. 地產負債增多之原因。可分列如下。(1) 農業獲利甚少。而業主因營業費用、賦稅、及生活費用、增高之故。金錢需要大增。(2) 析產之時。爲保全地產之故。須與共同繼承人以補償金。(3) 購買土地之價。超過收穫價值。(4) 信用組織缺乏。最後二原因。皆與地價增高有密切關係。任一種信用形式之計畫。最先皆與最後二事相關連。農民之借債甚多。既爲世人所知以後。乃有許多提議。謀卸除現有之土地抵押債務。且謀阻止地主於未來期內任意借款。以免負債過多之弊。此種提議之過高者。爲借國家之力。以完全償還現在所負之土地抵押借款。其法爲封閉土地抵押債簿。永不再借。或由公衆監督。惟爲一定目的。如土地改良者。始可借之。由國家對於債主負債還責任。發行國家債票與之。負債之地主。完全或依相當比例對國家負債務。其餘額由公衆賦稅清償。或依法律公布借債人延改償還責任。所謂還債延期宣告 *Moratorium* 是也。

此種施設。將大亂現在社會秩序。不易實行。債主對於借債人之催款權。非國家所能否認。故不能以債票爲之代償。且爲加惠於一種人民階級之故。使全部受莫大犧牲。如以國家財政扶助還債。非得其他人民階級之贊成。不能實行。是將促進人民不正當之借債。且由國家擔負。更啟其輕率借債之風。土地抵押債簿突然封閉。生計界必起大擾亂。地產之價值。隨而低落。又借債之事。亦因此受制限。如箇人信用既不容許。則無資財及稍有資財之人。甚難獲得土地。而土地易歸於大資家。中小農因是受害最甚。迫爲租戶。大農場遂遍布各處矣。

4. 陳議之高。較次於前者。爲主張惟農民之同業協會乃有權以土地抵押借債。卽以農民團體爲土地抵押之借債人。Schaffé 所謂土地抵押信用團。Inkorporation des Hypothekendarlehenes 卽屬於是。是將農民強迫集合。成爲公會。有權發行抵押債票。所得賣價。乃依法律限度及法律條件。以應法律所容許之信用需要。於此所容許者爲土地改良信用。非常災害救恤信用。交納保險費。及一定家族費用。不容許置產信用。或僅依一定限制許之。至於消費信用。則完全不能容許。借款之界限。爲以純收穫爲基礎估價百分之五十。對於土地。惟

公會之要求可執行。為營業目的。有須得箇人信用者。非絕對不許。公會可於一定界限內借款與之。

此種提議亦不能實行者。因不許置產信用。中小農甚受其害。借債之權。既全操於強迫所成公會之手。此種強迫手段。乃農民所不能忍受。且有礙於農業之自由發達也。又今日欲以強迫手段使全部農民為聚合之組織。使負有一種義務。對於法律所承認之農業信用需要。當有以應付之。其生計上危險甚大。若不能應付。則是農民直接受損害也。

5. 關於地產還債之諸提議。若在現今望其可有成功。則農民之營業自由。必不可受限制太甚。其根本思想。當如下列數條。(1) 不可使農民無信用。(2) 農民之理解缺乏。性情輕浮。以至生計災禍。不應特法律方法防之。(3) 凡借債者須自己償還。(4) 凡一切責任。乃至箇人信用責任。須以所有地產為擔保。故現今之還債計畫。當以彌補信用組織之缺乏為限。現今之土地抵押事務。若視為有弊害。則應有之施設。當反對由債主可隨時責償之土地抵押借款。尤當反對可隨時責償之後期土地抵押借款。當反對土地抵押借款之增多。因農人不

容強迫清償也。欲除此弊。當變易可隨時責償之土地抵押借款。爲分年償還借款。而農地之新借款。當取不能隨時責償地息債務之形式。分年強迫償還。

將土地抵押債務變爲分年償還債務。惟可逐漸行之。是在單獨信用機關乃可迫使必行。如借款銀號。其營業乃依國家特別允許所成立者。若在強迫拍賣之際。尙當設法使土地抵押借債過多之人。變之爲分年償還債務。其自願轉變者。當由國家設特別恩惠以促進之。如免除捐稅是也。轉變之法。在有特別信用機關。如借款銀號。省立土地抵押銀行等。故惟土地抵押借款之在安全界限內者。乃能行之。因此等機關借款不能出此界限外也。今因清還抵押債務之故。每年當除去分債之一部分。以償還其後期抵押借款。

第二種要求。爲土地抵押新借款。惟當以不能隨時責償分年攤還之土地抵押借款形式行之。其結果爲私人信用漸爲機關信用之所驅逐。因私人信用之不能隨時責償且分爲小部分清還者甚少也。機關信用。則借款必在安全界限之內。此種改革。實爲農產確立一借債界限。此設施之適合目的否。尙多疑問焉。



6. 確立法定借債界限。既常爲世人之所要求。有許多提議。定此界限在收穫價值百分之五十及其全價值之間。此諸提議既相差甚遠。故至今尙未能確立一種機械的借債界限。又箇人關係。每難加入計算。於是有提議信用機關之借出不隨時責償且分年攤還之土地抵押債款者。除確定地產價值之外。尙當注意於箇人關係。代表此種提議者。爲 Hattinberg 及 Grobmayer。謂公同生計信用組織之完全發達。爲新信用法不可缺乏之豫定前題。農業所必須之信用。由是乃可得相當之形式及最低廉之條件。借債人以土地抵押借款。每不計及其償還力。信用機關代之。所借出之款。常計及善於營業者於償還本息。確有把握。惟勤力之人。因此上進遂不可能。地價低落。合理之營業。遂爲資本之所限制。此借債界限在遺產處理之際。尤有一種特別危險。遺產之分析。每迫使其出於售賣一途。是誠世人所欲免者。又箇人信用亦受此新信用法之影響。因箇人信用之債款。不能變易爲土地抵押債款也。又因無確實擔保者。不能得箇人信用。故無組織之箇人信用受制限。在他一方面則地主之土地抵押借款在安全界限以內。較之完全借債自由者擔保較確。故地主對於箇人信用組織之

地位較善。惟箇人債務因不能獲得土地抵押擔保之故。常致歸於強迫拍賣。欲免此弊。只須推廣箇人信用之協會組織。而土地抵押信用之合宜組織。卽以是爲前題。其他重要結果。爲地價低落。因購地餘價。限於第一次土地抵押借款。償還力薄弱者。殆無借得借款之望。又一不利益之點。爲歸於新信用法之下之農地。與工業地及建築地之實行區分。不免有所不當。再若竟得債主。允許後期土地抵押。爲不隨時責償且分期攤還之抵押借債。則亦可除爲例外。若土地抵押爲遺產分析之故。而當補償之數。過於地價三分之二。則不隨時責償及分年攤還之強迫辦法。亦可不拘。否則爲補償遺產地價之故。將致地產易主之危險。於此尙有不可免避之一種不利益。蓋借款能力如何。常將地產估價。是完全依信用機關之意見爲從違也。

7. 德國地產還債之事。除變隨時責償之土地抵押債務爲地息債務之外。又有與生命保險連合之一法。卽在相當場合。以生命保險費代換分年攤還之地息是也。爲圖後者低廉之故。普魯士之農業會已自設生命保險公司。他一法爲免去借債界限之機械形式。用貯金償

還地債。在前一種制度。則用 Ostpreussen 農業會所提出之借債界限。尙有後期土地抵押借款之分年攤還法。與生命保險相合。取得分年強迫攤還借款。城市內之土地抵押借款。今亦做行之。在後一種制度。應用貯金。當限於土地估價之界限以內。爲第二等確實之土地抵押借款。其利率及分年攤還額。皆較高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限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還清。最後一法。乃以農業協會助理地產還債之事。如前所述。普魯士中央協會銀號增多資本至二千五百萬馬克。故能爲之。中央銀號經地方連合銀號之媒介。借款與諸協會。諸協會自任擔保。此款爲第二期土地抵押借款之用。單獨諸協會於此當以其存款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借出。或存於連合銀號。且爲急速集得公積金之故。止取年利百分之三。而以高利率取得長期之貯金及存款。連合銀號既擔任單獨銀號之資財流通。所受附屬銀號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資金。必須爲籌用途。對於其他單獨協會之資金。箇人存款。及特別公債。等亦然。此外中央協會銀號隨時可以借款及所有債票借與之。故連合銀號依此原則。可向中央銀行增取信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所得期票。僅可以爲第二期土地抵押借款之用。其餘

則依低廉之需要。以爲收息還本擔保諸事也。

Posen 之中等社會銀號。Westpreussens 之德意志農民銀行。Ostpreussens 之農事會。更與納非孫銀號連合。別開生面。前二者承借第二期土地抵押債款。每年收還百分之四。爲清償本息之數。又依賴國家之助力。可變農地爲移民及地息農場。Ostpreussens 之農事會。則與納非孫銀號連合。於此省內爲中小農場還債之事。借出分年攤還之債款。以爲償還後期土地抵押及箇人債務之用。而納非孫銀號認爲自己債務擔保之。

由上所述。可知不確立借債界限。亦可爲分年清償之後期土地抵押借款。是在信用機關之主任人物。有理解及智識以行之爾。惟此上所述之主旨。如改善土地估價。及擴大借債界限。以使地主之土地抵押借款恢復原狀。是則不可忘者。於是固不須強迫之規定也。

以團體爲基礎。付與大權。使應農業之信用需要。一八六九年既經 Rodbertus 提議。著地主之信用需要論。謂「地主當組織普通農事機關。以自理其全部不動產信用及箇人信用。分支及於國內全省。而統率於一種中央官廳。分爲二部。一司不動產信用。一司箇

人信用。」此種機關與農業會之區別，為不僅職司信用借款，且為土地抵押賬簿之審判所。包括農業地產之全部。不以預定之借債界限為拘束。而依實際之借款界限借與之。

Freiherr von Vogelsang 一八七九年著土地負債還債論。一八八八年著土地還債新法必要論。一八九一年著土地抵押還債社會政策。代表十九世紀第八十年初期之公論。謂農業之土地抵押債務。當一切清償。且此後當以法律禁止置產信用。一八八二年，Herrn v. Stein 著中小農產及農場法。更極力主張上說。謂現今中小農產之一半至三分之二。當於一種土地公簿登記之。因是發生法律効力。其登記或由地主自由呈請。或強制執行。既登記之農產。乃漸謀其清償債務。此後之信用有二種區別。一部分為箇人信用。一部分為協會信用。前者為土地公簿未登記之土地自由交易者。後者限於既登記不能自由交易之土地。由既登記之地主組織信用協會。其借債僅能由協會得之。一八八三年，Schaffé 著土地抵押信用公會論。亦主此議。Ruhland 一八八六年著農業信用問題解釋。一八八六年著土地信用公會組織思想及其批評。皆主張上說者。反對此說者。有下列

諸家。Conrad 一八八六年有論文登於社會學雜誌。又有論文登於社會政策會報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三諸頁。題爲保存中小農階級之施設。Schmoller 著農業土地抵押信用提議。登於一八八七年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第一四七頁。v. Miakowski 一八八四年所著繼嗣法及土地分析論第二卷第二三一諸頁。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二六四諸頁。Seinig 一八九三年在社會政策學會所演土地分配及保存小地主報告。登於該會報第五十八卷第一四三諸頁。一八九三年奧國欲依此提議成爲法律。曾向業議院請願。竟未通過。

普魯士據一八一一年命令。農地抵押借債限於地價四分之一。至一八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乃發令廢止之。(參觀 Mauer 所著普魯士農地借債界限。)最近依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日所布法律。又復定借債界限。乃依信用機關所立界限。經政府認可者爲準。依地主之呈請。可於土地登記簿內記明借債界限。負債之超過此限者。不與登記。凡欲擴大大借債界限。及消滅之。皆須得國家委員之許可。據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命令。此

法律實行於 Ostpreussen 省。其地之省議會付與農業會以爲在借債界限內諸地產還債之權。農業會借出之款。可達依法定估得土地價值三分之二。若條件優良。更可超過此限。若箇人條件特別優良者。可增至土地估價百分之十五。其借債界限已經登記。而又負有分年攤還義務。每年納還資本百分之〇·五者。則條件更可改善。借債至地價六年之五。土地估價增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分年攤還之款增多至百分之二。此外農業會對於借債界限既登記之土地。尙可借與一定債款。以爲土地改良或償還後期土地抵押債務之用。每年收還百分之二。此還債作用之根本思想。爲擴充公共生計信用機關之借款。而對於已借之後期土地抵押債款。強迫償還。與正文所述提議。同一原理。是在 Ostpreussen 農業會甚易行之。因其土地估價甚低。（借債至地價六分之五。與其他農業會借債三分之二相等。）又有資本甚多。卽一千四百萬馬克。（參觀 Borchardt 所著農業會借債還債論。登於一九〇八年之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若欲一般做行 Ostpreussen 所爲。乃屬疑問。因爲土地抵押所發出之債票價值。或有低落之危險也。（參觀 Borchardt 所

著 Ostpreussen 農業會行爲。登於一九〇八年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及一九〇九年同年鑑所登 Leweck, Porchardt, Mauer 對於上文所爲批評。及 Mauer 登於銀行年報第七年論文。H. Meyes 登於同年報第八年論文。Gerlach 所著農業信用改良及內地移民論。登於一九一〇年國民生計及統計年鑑。

Ostpreussen 之農業會。自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始兼設生命保險機關。至一九一二年。已了結者八四九宗。計款逾一千零五十萬馬克。又一八三宗。計款二百二十萬馬克。歸入新歲。一九一一年之末。West, reussen, Posen, Pommern, Schlesien 諸省皆做行之。且與 Ostpreussen 之機關連合。名德意志公共生命保險聯合會。如土地抵押及分年攤還借款諸事。農業會每引致小農場主爲公共之動作焉。（參觀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 Ostpreussen 農業會生命保險機關營業報告。）

## 第七章 家庭農場法及強制執行之改良

第三十四節 1. 借債界限之思想更加擴充。乃有建設家庭農場之提議。家庭農場者。土



地僅足以供給一家族之生活。兼有屋宇及營業建築。又有營業必需之器具及附屬物件。一切皆免除強制執行處分。惟在必需場合。如土地改良及析產補償者。家庭農場乃可借債至收穫價值二分之一。且必須得所屬官廳之許可。此種債務僅可為地息債務。非依強制處分。不得強迫拍賣。繼嗣之際。家庭農場須用一子承繼法。依法律不得分析。惟得場主夫婦之同意。乃可出賣。此種法律固不以農地為限。其目的則在使農民無論生活變遷如何。可確保其生存最小限度。且使居城市者有其屬於自己不許他人侵奪之住宅也。

2. 反對家庭農場法者所表示之意思。與反對固定借債界限者相等。又因此所免除者更大。故反對愈強。家庭農場所有地產既甚狹小。所能強制處理者。不過農民所有維持生活之地息。故欲以家庭農場為借債抵押。乃不可能之事。於是農民之信用能力乃甚有限。Buchner 謂建設家庭農場之最先預定條件。為代籌簡人信用需要。強迫組織。且一切生計事件有相當保險。如保險事業缺乏。(家畜死亡、雹害、火災等)則須代籌相當信用。就他一方而言。家庭農場既不可動移。懶惰及不事生計者。遂有恃無恐。又若非豫為規定。則承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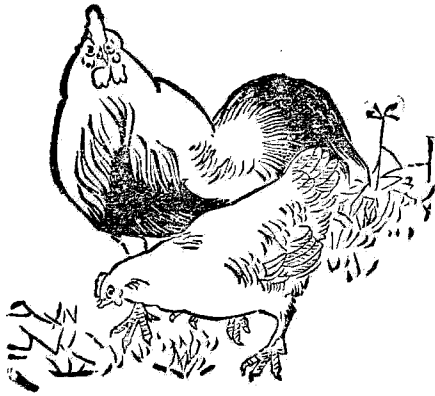
亦難解決。是須由授與遺產之人，豫由生命保險之類，籌備不得地產之承繼人之補償費。最後此種制度，須有一種監督官吏。凡重要生計事件，皆須由彼決定。如營業資本須借入與否之類。此等事件甚屬重大。故家庭農場之提議，至今幾為一切科學家所不贊成。即掌理農業行政諸機關亦不贊成也。

家庭農場運動，乃出於誤解北美聯邦所有 Homesteads 制度。單獨聯邦之法律，許可建設家庭農場。免除一定之強制執行。惟此種保護，僅以箇人信用之請求權為限。其他為建設此種家庭農場所負之債，以至建築後所負之債，凡經地主夫婦之同意，以土地為確保者，皆受強制執行處分。（參觀 *Sering* 一八八七年所著北美現在及將來之農業競爭第一五五頁至一六八頁。及所著載於國家學字彙之家庭農場論文。）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之初期，*v. Stein* 於奧國提出此種制度。一八八二年，著農產及農場法一書。Payer 於一八八四年著農產繼承次序及遺產法。且為法律草案於議會通過。由此傳入德國。議會中關於此事之著作及提案甚多。惟德意志農會經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屢次討

論之後。卒否決之。(參觀 Buchenberger 所著農業政策第二卷第一四七諸頁。) Grunberg 又改變家庭農場之思想。於第二十四次德國法學會提出輸入家庭農場法問題。主張債主對於依價值所定之財產最小限。當免除強制執行。此最小限內之土地。不可用爲抵押。法國之家庭農場運動。亦向此方面發展。據一九〇九年所定法律。不動產至多值八千佛郎。家具工具值二千佛郎者。當受家庭農場之保護。惟負有一定債務者。亦當受強制執行。於此雖確定不受強制執行之財產價值。而產主之不得借債規定。仍未廢止也。(參觀 Grunberg 所著家庭農場計畫。載於法學會報第二十四卷。)

3. 家庭農場之運動。雖不能直接達其目的。而世人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條件。已極注意。提起許多改良動議。此其功效雖不甚著。而農地受其良好影響不少。屬此者如當強制執行之際。以準備制度代售賣制度是也。此種規定。雖許債主以請求強制執行之權。惟此債主必須對一切有優先權之債主。有償還準備。乃可實行。其他事件。無所變異。強制拍賣之事。每有以達用賤價獲得土地之目的者。依此法乃有所限制。又如拍賣之際。僅圖得賤價以爲償

還準備之用。則審判官有權中止之。又若覓得相當管理人。則用強制管理法以代中等農場之強制售賣。又當強制執行之際。可除免家具及工具之大部分。且定不受強制執行之最小限度。是於過小農場用之。此等提議皆與家庭農場有區別。而最小農場甚受其利。故為可稱。信用能力固因此受限制。而謀得此種土地之人數則減少。故無弊害。因欲得過小農場之人數甚多。每出重價以爭得之。最近更有一種提議。主張農產有共同組織。凡售賣時僅得估價三分之二者。不使售賣。由此共同機關承受之。依原價授與其他農民為地息農場。此議頗為人所贊成也。



標商冊註

